

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领航传媒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提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广告政策调整风险

广告代理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该业务 2013 年和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24.29% 和 23.72 %。

由于广告代理业务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联系比较紧密，一旦国家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出调整，广告市场的业务将可能在短期内发生重大变化，尤其是与广告播出限制、广告播出政策相关的调整等，都将对公司的广告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开拓风险

青少儿娱乐教育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内容的发布需要借助一定的媒介渠道。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的传播主要借助于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以电视媒体为代表的传统媒体已经相对成熟，虽然也存在数字电视等创新，但对于传统媒体发展不具有颠覆性的影响。真正的革命来自于以 PC 互联和移动互联为代表的新媒体。新媒体正引发一场以技术融合创新为先导，带动市场融合和产业融合，最终引发管理体制融合的变革，使得未来的青少儿娱乐教育行业具有“制作内容类型化”和“传播渠道多元化”的特点。可见，新媒体产业革命给青少儿娱乐教育行业带来机遇的同时，对传播渠道也带来巨大的挑战。如果公司在新媒体渠道开拓方面举措失当，可能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三、主要合同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青少儿娱乐教育的内容研发制作及相关广告代理服务板块相对集中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山东广播电视台签署的少数主要合同，该两项业务板块的运营均以山东广播电视台青少频道为基础平台，对山东广播电视台具有较强依赖性。如山东广播电视台与公司的合作方式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

不能有效拓宽山东广播电视台以外的其他业务平台渠道,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

四、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领航信息、贝贝城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应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领航信息、贝贝城实际缴足注册资本的时间均超过了当时法定的缴纳期限，存在被工商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广告代理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广告代理业务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28,620,487.19 元和 31,205,959.41 元，业务毛利润为-9,472,989.24 元和-10,721,666.27 元，均为负值。主要因近几年传统电视广告代理业务受新媒体广告和网络广告业冲击较大，呈下行趋势，在广告经营成本逐年增加情况下，公司广告代理业务呈亏损状态。

六、营业收入地域集中风险

2013 年、201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服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78.74%、81.04%，呈上升趋势。公司为山东省财政厅实际控制的企业，各项业务开展均围绕山东广播电视台青少频道，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山东省内，存在营业收入地域集中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下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朝国税备减免[2010]9300003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下发的《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财税〔2014〕84 号），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可继续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此外，公司于 2013 年获得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政府补助共计 9,300,000 元，于 2014 年获得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政府补助 1,000,000 元。如果针对转制经营性文化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动，或

山东省财政厅的政府补助发放政策或标准出现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的研发与制作,目标群体定位为青少儿群体,并由此形成了比较完整、系统性的产业格局和链条。公司的关联企业中部分企业的经营范围虽包括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广告等业务范围,从产品定位、目标群体等方面均与公司存在显著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措施,但即便如此,一旦公司股东未依照承诺严格执行,或公司股东对公司关联企业监管不力,造成关联企业针对青少儿群体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释义	vii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2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五、子公司情况	23
六、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2
七、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40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46
三、公司关键资源	49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6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3
四、公司独立性	106
五、同业竞争	107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10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13
二、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130
三、公司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14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8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9
六、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73
七、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79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十、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8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85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6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188
第五节 相关声明	19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4

三、经办律所声明.....	195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6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7
第六节 附件.....	198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领航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领航传媒、股份公司	指	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或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领航国际	指	北京鲁视领航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领航信息	指	山东鲁视领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贝贝城	指	山东贝贝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领娱互动	指	北京领娱互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领航智慧	指	北京领航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邦文化	指	山东建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济南惠和	指	济南惠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大众创投	指	山东大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文投	指	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北大音像	指	北京大学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山东视网联	指	山东视网联媒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博思电子	指	东莞市博思电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京诺文化	指	北京京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建邦投资	指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掌娱	指	北京掌娱无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青少频道	指	山东广播电视台电视青少频道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信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4月7日经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	指	2013年、2014年
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高立民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年3月11日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4月14日
- 5、注册资本：6,000万元
- 6、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7号楼（N）座13层1301室
- 7、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8028300
- 8、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110105772586291
- 9、组织机构代码：77258629-1
- 10、邮编：100101
- 11、电话：010-56452887
- 12、传真：010-56452808
- 13、电子邮箱：linghang_ir@126.com
- 14、信息披露负责人：桂霞

15、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大类下的“R8630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小类、“L72商务服务业”大类下的“L7240广告业”小类，“F51批发业”下的“F5149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小类，“F5249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小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大类下的“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小类，“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大类下的“L72商务服务业”小类，“F批

发零售业”大类下的“F51批发业”、“F52零售业”小类。

16、主要业务：公司致力于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的研发与制作，并在此核心业务基础上，形成青少儿娱乐教育的内容研发制作、青少儿娱乐教育产品研发销售以及相关广告代理服务三位一体的业务格局。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领航传媒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60,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转让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4月7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现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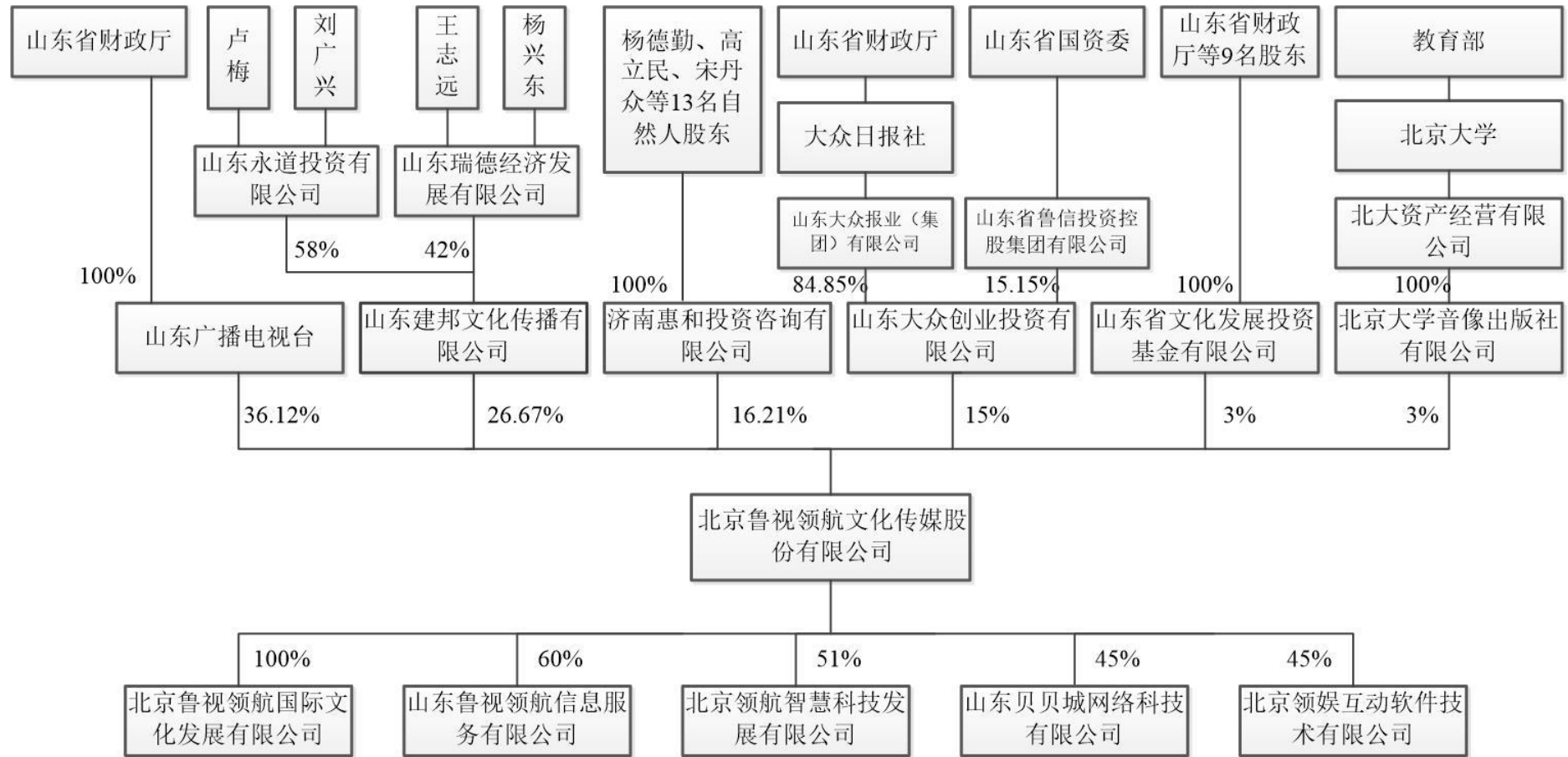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4日，截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36.21%、26.67%、16.21%、15%，其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亦不足以单方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不存在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因此，认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山东省省级行政权力清单，山东省财政厅负有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权限（权力事项编码 3700001901704）。由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可知，山东省财政厅持有山东广播电视台 100% 股权，为实际控制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时，山东省财政厅通过大众日报社、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大众创投。因此，山东省财政厅通过控制山东广播电视台、大众创投，实际控制领航传媒 51.12% 的股权，为实际控制领航传媒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因此，认定山东省财政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山东电视台、山东省广播电视总台撤销并将其各自持有的领航有限股权全部划转至山东广播电视台前，山东省财政厅通过控制山东省广播电视总台、山东电视台，实际控制领航有限 51.6% 的股权；自 2013 年 5 月领航有限股权划转至山东广播电视台后至 2014 年 6 月公司增资前，

山东省财政厅通过控制山东广播电视台，实际控制领航有限 51.60%的股权；2014年6月增资后至今，山东省财政厅通过控制山东广播电视台、大众创投，实际控制领航传媒 51.12%的股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主办券商、德恒律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报告期内，自2013年1月至2013年5月山东电视台、山东省广播电视总台撤销并将其各自持有的领航有限股权全部划转至山东广播电视台前，公司无控股股东；自2013年5月领航有限股权划转至山东广播电视台后至2014年6月公司增资前，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公司 51.6%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2014年6月增资后至今，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公司 36.12%的股份，公司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虽存在控股股东变化（山东广播电视台自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为公司控股股东），但该变化系因国有股权划转所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实际履行管理决策职能的管理层人员基本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变化对公司挂牌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山东广播电视台	21,672,000.00	36.12
2	山东建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002,000.00	26.67
3	济南惠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726,000.00	16.21
4	山东大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	15.00
5	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00,000.00	3.00
6	北京大学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1,800,000.00	3.00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山东广播电视台系事业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事证第137000002277），举办单位为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开办资金290,922.37万元，法定代表人韩国强，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宣传方针，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弘扬主旋律，及时准确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和技术保障工作；办好健康向上的广播电视节目，丰富全省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发挥广播电视媒体特点和优势，大

力发展新媒体业务，拓展宣传阵地和宣传渠道；组织整合全省广播电视资源，以资产和业务为纽带，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组建大型广播影视传媒集团，做大做强广播影视产业；负责山东广播电视台事业发展和对各组成单位管理；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山东建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棋盘东街 75-1 号，经营范围为：“文化产业项目投资；网络游戏开发；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广告业务；动漫衍生品的研发、销售；出版物创意；人力资源服务；文化教育培训；影视文化信息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展览服务；艺术品、工艺品（不含文物）的经营”。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山东永道投资有限公司	580.00	58.00	法人股东
2	山东瑞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20.00	42.00	法人股东
合 计		1,000.00	100.00	-

济南惠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80 万元，其住所为：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3899 号建邦大厦四楼西厅，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商务服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杨德勤	105.00	27.63	自然人股东
2	高立民	100.00	26.32	自然人股东
3	宋丹众	55.00	14.47	自然人股东
4	李 硕	26.00	6.84	自然人股东
5	蒋华立	25.00	6.58	自然人股东
6	张 健	15.00	3.95	自然人股东
7	卫 东	10.00	2.63	自然人股东
8	张 娣	10.00	2.63	自然人股东
9	张 立	10.00	2.63	自然人股东
10	徐 霞	10.00	2.63	自然人股东
11	陈玉胜	5.00	1.32	自然人股东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2	桂霞	5.00	1.32	自然人股东
13	胡桂荣	4.00	1.05	自然人股东
合计		380.00	100.00	-

注 1: 上述济南惠和股东中, 杨德勤、陈玉胜为原始股东, 其余 11 名股东为按照山东省财政厅批复的溢价通过济南惠和对领航有限增资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领航传媒业务骨干。

注 2: 由于山东省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目前对其辖区内投资咨询类公司均暂时停办工商变更业务, 济南惠和最近一次股东变更(四名离职人员将股权转让至目前在职的公司业务骨干)及章程修订尚未至工商局进行变更备案, 山东省济南市工商局恢复办理工商变更后尽快前往工商部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注 3: 山东省委宣传部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下发《关于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组方案的批复》(鲁宣字〔2012〕106 号), 原则同意公司的股份制改组方案, 该方案中股份公司发起人包括业务骨干持股 9%; 后因实施方案调整, 公司业务骨干调整为通过济南惠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此事项已作为本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一部分上报财政厅。

注 4: 因 2013 年 6 月领航有限业务骨干按照山东省财政厅批复的溢价对济南惠和增资时误将溢价部分计入济南惠和注册资本, 且原始股东杨德勤在该次增资时数额计算有误, 因此造成领航传媒业务骨干与济南惠和原始股东最终工商登记的出资比例未能体现实际出资比例情况, 业务骨干在济南惠和的出资比例较实际情况偏高, 导致业务骨干通过济南惠和间接持有领航传媒的持股比例大于 9%。济南惠和全体股东已签署协议, 确认全体业务骨干在济南惠和的出资实际对应出资比例为 55.52%, 业务骨干通过济南惠和间接持有领航传媒的持股比例为 9%, 山东省济南市工商局恢复办理工商变更后及时前往工商部门进行变更备案, 将济南惠和的出资比例复原至实际情况。

上述济南惠和股东中, 杨德勤、高立民、宋丹众、李硕、蒋华立、张健、卫东、张娣、张立、徐霞、桂霞、胡桂荣共计 12 名人员系领航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 该 12 名人员通过济南惠和间接持有领航传媒股份。

山东大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 其住所为: 济南市经十路 16122 号, 经营范围为: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84.85	法人股东
2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5.15	法人股东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合计		16,500.00	100.00	-

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18日,注册资本27,500万元,其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明湖路100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山东文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投资基金,山东文投管理人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山东文投已于2015年7月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山东文投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山东省财政厅	5,000.00	18.18	法人股东
2	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8.18	法人股东
3	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8.18	法人股东
4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8.18	法人股东
5	山东广播电视台	2,000.00	7.27	法人股东
6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7.27	法人股东
7	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5.46	法人股东
8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0.00	3.64	法人股东
9	泰山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0.00	3.64	法人股东
合计		27,500.00	100.00	-

北京大学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260万元,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5号燕园三区24号楼(出版社大楼)605,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出版、发行、教育及教学科研方面的音像制品;零售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出租国家正式出版的节目录像带;一般经营项目:零售计算机软件。(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0.00	100.00	法人股东
合计		260.00	100.00	-

(四)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公司股东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27%的股权；**山东广播电视台与大众创投同受山东省财政厅实际控制。**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5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11月14日，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鲁天平信评报三字[2004]第017号），验证以2004年11月12日为评估基准日，山东电视台委托评估的电视演播室设备及部分材料的账面价值为12,313,357.69元，评估价值为2,418,654.40元，主要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

2004年12月23日，山东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省电视台申请利用原600平米演播室设备投资北京电视制作基地的复函》（**鲁财统[2004]17号**）文件，批复同意山东电视台利用原600平米演播室用设备及附属材料投资成立北京电视制作基地。此宗设备及附属材料账面价值共计12,313,357.69元，评估价值2,418,654.40元。后北京电视制作基地即设立并注册为领航有限。

2005年3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入资核查情况单，经核查，山大置业对领航有限的出资额为108.13456万元，入资日期为2005年3月3日。

2005年3月11日，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依法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11010518028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韩国强，注册资本35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2,418,654.4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7号国恒基业大厦E座1801A，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35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241.86544万元，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营业期限自200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2005年7月18日，北京万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对企业实收资本中固定资产转移的专项审计报告》（京万全字20052107号），经验证，山东电视台固定资产出资到位241.86544万元，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3月30日入账。

2005年8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35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241.86544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电视台	2,418,654.40	69.10	实物出资
2	山东山大置业有限公司	1,081,345.60	30.90	货币出资
合计		3,500,000.00	100.00	-

2、2006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7月28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国验字[2006]第1273号），确认截至2006年7月28日，公司已收到山东省广播电视总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以及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金额总计1,050万元。

2006年8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50万元增加到10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山东省广播电视总台出资300万元，新股东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后原股东山东电视台的出资不变，为241.8654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3.03%；股东山东山大置业有限公司的出资不变，为108.1345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3%；新股东山东省广播电视总台的出资为3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8.57%；新股东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为400万元，占公司注册

资本的38.1%。

2006年8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000,000.00	38.10	货币出资
2	山东省广播电视总台	3,000,000.00	28.57	货币出资
3	山东电视台	2,418,654.40	23.03	实物出资
4	山东山大置业有限公司	1,081,345.60	10.30	货币出资
合 计		10,500,000.00	100.00	-

本次增资虽未取得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专项批复，未经过审计、评估，但山东省财政厅在对公司2013年3月股权转让及2014年6月增资的同意批复（鲁财资[2013]10号《关于同意国有股权划转的函》、鲁财资[2013]113号《关于同意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函》，参阅申报文件4-5）中，认可了公司本次增资的增资安排、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等事项；同时，公司在2015年4月整体变更时，在上报山东省财政厅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中详细叙述了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山东省财政厅统一批复同意了公司的整体变更申请。

3、200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山大置业退出公司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济南惠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山大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1,081,345.60元转让给新股东济南惠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后，股东山东电视台的出资额不变，为2,418,654.4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3.03%；新股东济南惠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出资为1,081,345.6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30%；股东山东省广播电视总台的出资不变为3,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8.57%；股东山东建邦投资公司的出资不变为4,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8.10%。

2007年3月20日，山东山大置业有限公司与济南惠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4月26日，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编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38.10	货币出资
2	山东省广播电视总台	3,000,000.00	28.57	货币出资
3	山东电视台	2,418,654.40	23.03	实物出资
4	济南惠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81,345.60	10.30	货币出资
合 计		10,500,000.00	100.00	-

注：自2005年3月11日领航有限设立至2007年3月20日山大置业将其持有的领航有限股权转让至济南惠和期间，山大置业持有的领航有限股权实为代杨德勤持有，杨德勤为领航有限的实际出资人（出资金额1,081,345.60元）。2007年3月20日，山大置业按照杨德勤的意愿将所持的领航有限的股权转让至济南惠和，至此代持关系结束。根据秦宏（山大置业作为公司名义股东期间的法定代表人）、杨德勤的书面说明，济南惠和与山大置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济南惠和出具的承诺函，如因该次股权转让产生任何纠纷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追究，所有相关责任和损失由济南惠和承担。

4、2013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山东电视台、山东省广播电视总台分别将其持有的241.86544万元、300万元股权全部划转至山东广播电视台。

201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由山东广播电视台、济南惠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成新的股东会。变更后的投资情况为：注册资本为1,050万元，其中山东广播电视台出资541.86544万元，济南惠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资108.13456万元；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

2013年3月28日，山东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同意国有股权划转的函》（鲁财资[2013]10号），批复如下：按照省广播影视体制改革有关规定，鉴于山东电视台和山东省广播电视总台已撤销，同意将山东电视台和山东省广播电视总台所持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划转至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划转

后，山东广播电视台对领航有限的出资额为5,418,654.40元，占注册资本的51.60%。

2013年5月3日，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编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广播电视台	5,418,654.40	51.60	实物及货币出资
2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38.10	货币出资
3	济南惠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81,345.60	10.30	货币出资
合 计		10,500,000.00	100.00	-

注：2010年6月，山东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报批省广播影视体制改革方案的请示》（鲁文产办[2010]8号），请示撤销山东人民广播电台、山东电视台、山东有线电视中心，组建山东广播电视台。2010年6月1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山东省广播影视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10]142号），批复同意《关于报批省广播影视体制改革方案的请示》。

5、2014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12月2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3）特审字51058号），经审计，领航有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领航有限的经营成果。

2013年12月9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3）第0049号），截至2013年9月30日，领航有限资产账面价值为3,678.90万元，评估价值为4,379.72万元，增值700.82万元，增值率19.05%。

2013年12月27日，山东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同意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函》（鲁财资[2013]113号），批复如下：同意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引进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所致的国有股权变更。公司现注册资本1,050万元，其中山东广播电视台出资541.87万元，占51.61%，济南惠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108.13万元，占10.30%，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38.09%。同意新引进投资者按每股4.17元的价格增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山东广播电视台出资541.87万元，

占36.12%，济南惠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243.13万元，占16.21%；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26.67%，山东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25万元，占15%，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45万元，占3%，北京大学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出资45万元，占3%。

2014年6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山东大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大学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山东大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225万元；济南惠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增资135万元；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增资45万元；北京大学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增资45万元。

2014年6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济南惠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大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大学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组成新的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济南惠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243.13456万元，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山东广播电视台出资541.86544万元，山东大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25万元，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45万元，北京大学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出资45万元。

山东文投管理人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山东文投公司章程及委托管理协议授权的权限，经管理人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并提交山东文投理事会进行了备案。

北大音像就本次增资事项作出了董事会决议；2015年7月17日，北京大学校产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北京大学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出资领航传媒事宜的回复》，同意北大音像向领航传媒增资，成为领航传媒股东，占领航传媒3%的股权；2015年7月20日，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大学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出资领航传媒事宜的回复》（资复字第2015[018]号），该文件显示，“经2015年7月16日第六次校产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音像出版社出资人民币187.65万元（其中4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42.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向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领航传媒’）增资，成为领航传媒股东，占领航传媒3%的股权”。

2014年6月9日，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编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广播电视台	5,418,654.40	36.12	实物及货币出资
2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26.67	货币出资
3	济南惠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31,345.60	16.21	货币出资
4	山东大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0	15.00	货币出资
5	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50,000.00	3.00	货币出资
6	北京大学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450,000.00	3.00	货币出资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

注：财政厅批复同意引入的投资者山东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自身投资范围发生变更，在后续实际操作中由山东大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代替山东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增资后成为领航有限股东。此事项已作为本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一部分上报财政厅。

6、2014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山东建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对领航有限的400万元出资转让给山东建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由山东广播电视台、济南惠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建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山东大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大学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组成新的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山东广播电视台出资541.86544万元，济南惠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243.13456万元，山东建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山东大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25万元，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45万元，北京大学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出资45万元。

2014年10月10日，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建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4年11月26日，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编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广播电视台	5,418,654.40	36.12	实物及货币出资
2	山东建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000.00	26.67	货币出资
3	济南惠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31,345.60	16.21	货币出资
4	山东大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0	15.00	货币出资
5	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50,000.00	3.00	货币出资
6	北京大学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450,000.00	3.00	货币出资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7、2015年4月公司整体变更

2015年1月28日，大信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1-00112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72,767,964.98元。

2015年1月29日，中京民信出具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15)第009号”的《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评估值为人民币84,112,800.00元。

2015年3月9日，领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拟定为“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7号楼（N）座13层1301室；同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同意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以1:0.82454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6,000万元不高于《评估报告》

确定的评估值，符合法律规定。由各发起人以其在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3月23日，公司将本次股改情况上报山东省委宣传部，并取得山东省委宣传部领导的同意批示。

2015年3月25日，中京民信出具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15)第009号”的《评估报告》在山东省财政厅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2015年3月25日，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同意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财资[2015]12号），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大信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15]”第1-00043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2,767,964.9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4月7日，领航传媒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5年4月14日，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企业进行整体改制，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080283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改制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广播电视台	21,672,000.00	36.12	净资产
2	山东建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002,000.00	26.67	净资产
3	济南惠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726,000.00	16.21	净资产
4	山东大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	15.00	净资产
5	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00,000.00	3.00	净资产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北京大学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1,800,000.00	3.00	净资产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

本次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形式进行整体变更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或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形。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高立民、闫忠军、赵龙、杨德勤、胡博5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高立民。

高立民，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1月毕业于原山东省惠民地区教师进修学院（现滨州学院）数学专业，大专学历。1981年1月至1983年8月，先后在山东省博兴县湖滨中学、山东省博兴第二中学任教。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就读于山东省教育学院（现齐鲁师范学院）中文系（在职，全脱产）。1985年8月至1987年11月，就职于山东省教育学院中文系（借调）。1987年12月至1993年1月，就职于山东省作家协会。1993年2月起，就职于山东电视台（后与山东人民广播电台、山东有线电视中心合并为山东广播电视台），先后任编辑、制片人、总编室宣传业务科科长、总编室副主任、总编室主任、台长助理兼青少频道负责人、青少频道总监（期间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山东师范大学夜大学英语专业，获本科学历），2004年11月被聘为高级编辑。2005年起先后任领航有限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4月起，任领航传媒董事长。全国文化名家及“四个一批”人才（文化产业经营），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闫忠军，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6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哲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6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山东财政学院（后与原山东经济学院合并成为山东财经大学），任教员并

负责行政管理。1993年1月起，就职于山东电视台后，历任记者、制片人、生活频道总监、山东省广播电视总台产业发展部主任、山东广播电视台产业开发中心主任。2009年6月至2015年3月，兼任领航有限董事。2015年4月起，兼任领航传媒董事。

赵龙，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烟台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山东华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职员。2000年5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威海日报社，历任记者、编辑。2002年5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大众报业集团经济导报社，历任记者、财经新闻部主任、总编辑助理。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大众报业集团，任战略运营部副主任，同时兼任齐鲁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事业发展部主任、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大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领航传媒董事。

杨德勤，男，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2月至1983年7月，入伍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零零零六四部队。1977年7月至1979年6月，就读于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七二一医士班，中专学历。1983年7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北京城建集团总公司，任公司职员。2007年起，就职于济南惠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5年3月至2015年3月，兼任领航有限董事。2015年4月起，兼任领航传媒董事。

胡博，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济南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山东济南建邦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文员、办公室主任。2010年10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山东建邦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办公室主任。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建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领航传媒董事。

本届董事任期自2015年4月7日至2018年4月6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蒋华立、解学庆、李成保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蒋华立，职

工监事为蒋华立。

蒋华立，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管理系广播电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主任编辑职称。1992年7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山东电视台（后与山东人民广播电台、山东有线电视中心合并成为山东广播电视台）；自2005年6月至2015年3月，兼任领航有限行政总监、副总经理，自2011年12月起兼任贝贝城监事，自2015年4月起兼任领航传媒监事会主席。

解学庆，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12月毕业于山东大学行政管理学专业，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在职）。1996年12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山东常林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钳工；2000年9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齐鲁周刊社，先后任记者、编辑、首席编辑；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新鲁商》首席编辑；2008年1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山东鲁信影城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2年12月起就职于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管理人），任投资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领航传媒监事。

李成保，男，1964年4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武汉化工学院选矿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1987年8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从事环保工作。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全日制）。1995年8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先后任职会计科副科长、科长、会计处副处长。2002年7月起就职于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主任，社长助理、财务总监兼财务部主任职务，同时兼任北京大学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5年4月起，兼任领航传媒监事。

本届监事任期自2015年4月7日至2018年4月6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宋丹众担任；副总经理2名，由李硕、卫东担任；财务总监1名，由桂霞担任。

宋丹众，男，1961年9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国际关系学院日语系，学士学位。1986年9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北京市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任外企派驻代表。1999年4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吉林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领航有限，任副总经理，兼任领航有限监事、领航信息监事、领航国际监事。2015年4月起，就职于领航传媒，任总经理。

李硕，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1年10月，就职于中国兵器工业部第五设计院，任三一八厂助理工程师。1991年10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四通集团公司，任工程师、部门经理。1996年8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新奥特硅谷视频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西安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 DanAm Inc.中国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4年4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北京亿阳增值业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全能通增值业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媒体总监。2005年7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北京亿星时空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任执行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领航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4月起，就职于领航传媒，任副总经理，兼任领航信息总经理。

卫东，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电视编辑专业，2004年6月毕业于山东大学文艺学专业，硕士学位（在职）。1995年9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威海电视台，任记者。1999年12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中央电视台，历任记者、组长、主编、制片人。2009年11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威海市广播电视台，任驻京办事处主任。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领航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4月起，就职于领航传媒，任副总经理。

桂霞，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山东财政学院，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济南绵绣川制药厂，历任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聊城清苑会

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济南信和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5年11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北京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北京中伟华洋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领航有限，任财务部经理。2015年4月起，就职于领航传媒，任财务总监。

上述高管任期自2015年4月7日至2018年4月6日。

上述管理层人员兼职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五、子公司情况

（一）领航国际

名称	北京鲁视领航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3015121403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立民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 12 号院（天竺综合保税区泰达融科院 22 号楼）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推广服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32 年 7 月 24 日		
组织机构代码证	05142540-4		
税务登记证	京税证字 110113051425404		
开户许可证	1000-0185612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111660048	进出口企业代码	1100051425404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0.00
经营状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元)	5,067,687.78	
	净资产(元)	4,288,354.23	
	净利润(元)	-829,163.43	

1、股权演变

2011年2月18日，领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成立领航传媒全资子公司——北京鲁视领航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4月9日，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在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内设立北京鲁视领航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函》（综保函[2012]47号），同意领航国际在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设立。

2012年7月4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2]-213860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7月4日，领航国际已收到股东领航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600万元。

2012年7月25日，北京鲁视领航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依法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准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1101130151214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领航传媒	6,000,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6,000,000.00	100.00	

2、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委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任；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

领航国际执行董事、经理为高立民，监事为宋丹众。

领航国际系企业法人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通过控制股权、掌握管理层决策权、派遣财务人员的方式对领航国际予以有效控制。

3、股东情况

领航国际由领航传媒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00%。领航传媒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

4、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领航国际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 领航信息

名称	山东鲁视领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00000049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立民		
住所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425 号建邦大厦 402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推广、服务。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19 日至 2028 年 6 月 18 日		
组织机构代码证	67682313-8		
税务登记证	鲁税济字 370104676823138 号		
开户许可证	4510-01839041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
	山东视网联媒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
经营状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元）	294,865.62	

	净资产（元）	-109,251.11
	净利润（元）	-577,761.66

1、股权演变

(1) 公司设立

2008年6月3日，山东省广播电视局下发《关于同意共同投资组建山东鲁视领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暂定）的批复》（鲁广局字[2008]45号），同意领航有限与山东视网联共同投资组建山东鲁视领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双方的投资比例分别为60%、40%，在山东鲁视领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分别为60%、40%。

2008年6月13日，山东光大恒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光会验字[2008]184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6月18日止，领航信息已收到各股东（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其中领航有限缴纳120万元，山东视网联缴纳8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6月19日，山东鲁视领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依法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3700000000004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领航传媒	1,200,000.00	60.00	货币出资
2	山东视网联	800,00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 2015年变更实收资本

2015年4月7日，领航信息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第二次出资，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2015年4月7日，领航信息执行董事做出决定，同意解聘高立民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李硕为总经理。

2015年4月9日，领航信息收到注资款8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015年4月17日,领航信息将本次实收资本及总经理变更情况于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领航传媒	6,000,000.00	60.00	货币出资
2	山东视网联	4,000,00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公司治理

根据领航信息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任;公司设监事2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任;公司设经理一名,可由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

领航信息执行董事为高立民,经理为李硕,监事为宋丹众、于国庆。

公司为领航信息的控股股东,通过控制股权、掌握管理层决策权、派遣财务人员的方式对领航信息予以有效控制。

3、股东情况

领航信息股东为领航传媒、山东视网联。

领航传媒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视网联于1999年12月29日设立,注册号为37000001804826,住所为济南市经十路71号,法定代表人王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76.6万元,经营范围: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计算机及网络开发;影视器材、日用百货的零售;电子商务;许可范围内的广告业务;影视节目交流代理服务;网络工程技术服务,电视专题及动画节目的制作、发行。

4、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领航信息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或重大资产重

组的情况。

(三) 贝贝城

名称	山东贝贝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000000372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立民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24 号普利文东花园 1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网络维护；玩具、电子产品、文具、办公用品、日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纺织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销售。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组织机构代码证	58876763-1		
税务登记证	鲁税济字 370102588767631 号		
开户许可证	4510-02088178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
	北京京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
	东莞市博思电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
经营状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元）	13,101,784.08	
	净资产（元）	11,351,177.73	
	净利润（元）	651,633.42	

1、股权演变

(1) 公司设立

2011年2月18日，领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筹备创设山东贝贝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6日，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健诚会验字

[2011]160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6日止，贝贝城已收到各股东（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领航有限缴纳225万元，博思电子缴纳75万元，京诺文化缴纳125万元，建邦投资缴纳7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28日，山东贝贝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依法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3700000000037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领航传媒	2,250,000.00	45.00	货币出资
2	京诺文化	1,250,000.00	25.00	货币出资
3	博思电子	750,000.00	15.00	货币出资
4	建邦投资	750,000.00	15.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2013年11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1月9日，贝贝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增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17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4年12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4年12月15日，贝贝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第二次出资，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各股东第二次出资额和出资时间按章程修正案第四章第四条规定执行；同意住所变更为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24号普利文东花园A座2单元501室；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30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领航传媒	4,500,000.00	45.00	货币出资
2	京诺文化	2,500,000.00	25.00	货币出资
3	博思电子	1,500,000.00	15.00	货币出资
4	建邦投资	1,500,000.00	15.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4) 2015年3月变更董事、监事、经理

2015年3月1日，贝贝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监事由周勇变更为张娣，公司董事由张晓刚变更为张蕴。

2015年3月1日，贝贝城召开董事会，同意解聘张晓刚总经理的职务，聘任张蕴为总经理。

2015年3月13日，贝贝城将董事、监事、经理情况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备案。

2、公司治理

根据贝贝城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5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会，监事3人，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任；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贝贝城董事为高立民、梁钟铭、周勇、陈美玲、张蕴，其中高立民为董事长；监事为李延洪、张娣、蒋华立，其中蒋华立为监事会主席；聘任张蕴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持有贝贝城45%的股权，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掌握管理层决策权、派出财务人员的方式对贝贝城予以有效控制。

3、股东情况

贝贝城股东为领航传媒、京诺文化、博思电子、建邦投资。

领航传媒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

京诺文化于2011年9月26日设立，注册号为110105014278198，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弘燕山水文园4号楼2层2单元201号，法定代表人陈美玲，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30万元，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营销；公关礼仪服务；教育咨询；商务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广告代理、发布、设计、制作；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文化用品、玩具、礼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服装服饰。

博思电子于2005年8月8日设立，注册号为441900000189382，住所为东莞市常平镇桥沥村常黄路龙昌工业区综合楼2楼1室，法定代表人周建荣，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智能机器人、实验室设备、教学仪器及设备、教学用具、玩具、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室内装饰。

建邦投资于2000年12月13日设立，注册号为370000228008610，住所为济南市经十路425号，法定代表人陈箭，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4,300万元，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经营；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针纺织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制冷空调设备、计算机及外设设备、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销售；经济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承办批准的展览展示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基础建设投资，金融资产投资（不得直接经营金融业务），文化产业投资，媒体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投资管理。

4、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贝贝城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领娱互动

名称	北京领娱互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7017666236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立民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594 房间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44 年 7 月 31 日		
组织机构代码证	30657576-3		
税务登记证	京税证字 110107306575763 号		
开户许可证	1000-02313779		
统计登记号	3107306575763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
	北京掌娱无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
	李建宏	150,000.00	15.00
经营状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元）	969,825.92	
	净资产（元）	968,980.11	
	净利润（元）	-31,019.89	

1、股权演变

2014年7月7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会议决定与北京掌娱无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李建宏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北京领娱互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投资45万元，占出资比例的45%。

2014年8月1日，北京领娱互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依法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1101070176662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领航传媒	450,000.00	45.00	货币出资
2	北京掌娱	400,000.00	40.00	货币出资
3	李建宏	150,000.00	15.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	--

2、公司治理

根据领娱互动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任；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

领娱互动执行董事为高立民，监事为李建宏，经理为高劲松。

公司持有领娱互动 45%的股权，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掌握管理层决策权、派出财务人员的方式对领娱互动予以有效控制。

3、股东情况

领娱互动股东为领航传媒、北京掌娱、李建宏。

领航传媒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掌娱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设立，注册号为 110107012572191，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061 房间，法定代表人高劲松，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

李建宏，女，回族，1973 年 10 月 3 日生，身份证号：342124197310030247，住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31 号 1 号楼 9 层 E 室。

4、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领娱互动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领航智慧

名称	北京领航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9130837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立民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 2 号楼（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孵化器 22164 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舞台灯光音响设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针纺织品、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玩具。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65 年 5 月 17 日		
组织机构代码证	34425252-7		
税务登记证	京税证字 110105344252527 号		
开户许可证	J1000159266201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0	51.00
	侯文龙	1,470,000.00	49.00
经营状况	项目	2015 年 7 月 1 日	
	总资产（元）	0.00	
	净资产（元）	0.00	
	净利润（元）	0.00	

1、股权演变

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会议决定公司出资153万元设立北京领航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面负责小动仔成长电脑业务板块，公司占新设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1%。

2014年8月1日，北京领娱互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依法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1101070176662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领航传媒	1,53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51.00	货币出资
2	侯文龙	1,47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49.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00.00		100.00	

2、公司治理

根据领航智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任；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

领航智慧执行董事为高立民，监事为侯文龙，经理为高立民。

公司持有领航智慧51%的股权，通过控制股权、掌握管理层决策权、派遣财务人员的方式对领航信息予以有效控制。

3、股东情况

领娱互动股东为领航传媒、侯文龙。

领航传媒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

侯文龙，男，汉族，1982年5月3日生，身份证号：370683198205036810，住址：山东省莱州市沙河镇路旺侯家村203号。

4、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5年7月15日，领航智慧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的研发与制作，并在此核心业务基础上形成青少儿娱乐教育的内容研发制作、青少儿娱乐教育产品研发销售以及相关广告代理服务业务三大业务板块。目前，少儿娱乐教育内容的研发与制作以及相关广告代理服务业务集中在领航传媒，子公司贝贝城承担青少儿娱乐教育产品研发销售业务板块的经营，领航国际、领航信息及领娱互动在报告期内尚

未实际开展业务，子公司领航智慧于 2015 年 5 月设立，设立后全面负责小动仔成长电脑业务板块。

公司对未来各子公司的业务板块、公司与各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进行了统筹考虑和详细规划。除贝贝城继续承担青少儿娱乐教育产品研发销售业务板块的经营外，公司将领航国际规划为未来公司海外文化贸易市场板块，侧重于中国传统文化产品的贸易与销售；领航信息未来规划成为公司的技术支撑平台，负责互联网业务及软件开发业务板块；领娱互动未来规划成为公司益智游戏开发的业务板块；领航智慧未来将全面承担小动仔成长电脑业务板块。公司通过对各子公司不同业务板块的划分，实现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逐步形成以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的研发与制作为核心的多板块、全方位产业链条。

六、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86,692,819.97	56,729,377.83
股东权益合计（元）	77,117,225.94	47,054,493.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70,384,839.57	43,732,339.66
每股净资产（元）	1.29	0.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0.73
资产负债率（%）	11.05	17.05
流动比率（倍）	7.59	3.57
速动比率（倍）	7.24	3.00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1,551,092.27	117,831,530.01
净利润（元）	7,997,732.69	9,177,571.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87,499.91	9,085,32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007,071.65	328,136.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898,012.44	237,933.72
综合毛利率（%）	14.06	9.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6	2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13.58	0.61

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2	0.8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2	0.8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76.71	69.04
存货周转率 (次)	36.58	3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639.78	813.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7	0.1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div ((\text{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text{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div 2)$$

$$9、\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当期营业成本} \div ((\text{期初存货余额} + \text{期末存货余额}) \div 2)$$

$$10、\text{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text{期末股本}$$

注：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均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附注相关数据计算所得；2、公司于 2015 年 3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中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6,000 万元模拟测算所得。

七、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周国强
	项目小组成员：周国强、刘铮、唐丽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王丽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888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王丽
	项目小组成员：徐建军、杨兴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吴益格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郭莉莉
	项目小组成员：尚英伟、张海峰、尹建峰、王潇晓、石英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7层703室
联系电话	010-82961375
传真	010-82961375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靳洋
	项目小组成员：万晓克、李忠余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的研发与制作，并在此核心业务基础上，形成青少儿娱乐教育的内容研发制作、青少儿娱乐教育产品研发销售以及相关广告代理服务三位一体的业务格局。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

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已建立以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研发制作为核心，以广告代理及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研发销售为衍生的产业链，产业链各环节具有较好的联动效应。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

1、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研发制作

名称	示例	内容描述
妈咪 GO		“妈咪 GO”是一档亲子生活咨询类节目，通过综艺范儿的节目形式，传播健康理念，引导观众团购产品。节目分为日播版和周末特别版。
非常小孩		“非常小孩”是山东省内第一档青少儿益智闯关类游戏节目。节目以赛道闯关式比赛展示少年儿童不同的个性特点，激发小选手的优秀品质，真实、生动地呈现不一样的童年，让每个孩子都能在这里找到自己的突出优点，将参与和互动完美结合，集情感、竞技于一体，融运动、娱乐于一炉，创造出全新儿童娱乐节目形态。

少年，人气王！		<p>“少年，人气王”运用家庭参与理念，在青少年及其家庭中产生了较高影响。节目首次将家庭竞技与亲子情感融为一体，创造亲子协作、挑战自我、争夺冠军的全新概念，以“以零门槛挑战高奖金”为节目特色，以“小家庭折射大情感”为节目宗旨，打造家庭成员集体参与的标志性娱乐节目。</p>
超萌访问		<p>“超萌访问”由4位小学、幼儿园的小朋友组成的主持群体，以小朋友独特视角和语言，对演艺明星和新闻人物等进行采访和互动。通过采访挖掘嘉宾的成长经历、励志故事，为广大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树立楷模和榜样。该节目于2012年获得山东省“牡丹奖”一等奖。</p>
齐鲁童星		<p>“齐鲁童星”是一档依托山东广播电视台少儿艺术团，以各类团体性艺术大赛、儿童个人MTV展播、儿童短剧拍摄、个人才艺秀等为内容的综合性儿童综艺栏目。《齐鲁童星》在奇奇姐姐的带领下为小朋友们提供更多的表演机会和展示空间，让小朋友们发挥自己的才艺，更快的成长。</p>
唱响童年		<p>“唱响童年”是一档以儿童歌唱大赛为载体，集比赛、活动于一体的节目，旨在寻找最美童声，吸引喜欢唱歌、热爱音乐、有音乐梦想的少年儿童参与。节目通过既定的环节和流程，充分挖掘所有参赛选手的幕后故事，对那些有强烈音乐梦想却因现实条件无法得以满足的儿童进行帮助，并给予专业上的指导和点评，充分体现节目的教育性和励志性。</p>

<p>森林宝贝</p>		<p>儿童剧“森林宝贝”通过现代化的舞美包装和视听元素，讲述了森林里一群动物用集体的力量捍卫森林家园的故事。德高望重的老山羊、善良热情的喜鹊、机智可爱的兔子，聪明爱臭美的狐狸，经历一场意外后，互相包容、互相帮助。所有角色都由孩子们自己扮演，平均年龄不到十岁。</p>
<p>快乐密码</p>		<p>儿童剧“快乐密码”采用了好莱坞式的剧情结构，融合了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仁”和“义”，由此而延伸出的大爱精神，把公益行动与小朋友喜闻乐见的卡通人物相结合，创造了一个奇幻、温馨、感人的动漫故事。</p>
<p>《我要学儿歌》 (共 100 首)</p>		<p>“我要学儿歌”是公司为智能终端及新媒体渠道制作的内容，由知名儿童声乐专家、中国音乐学院儿童声乐考级评委老师杨楠主讲，一对一教学。每集约 15-25 分钟左右。从音准、音高、演唱方法及歌曲的情感表达等几个方面，对孩子进行分句、分段教唱，并有针对性的更正示范。</p>
<p>《英文儿歌我爱唱》</p>		<p>“英文儿歌我爱唱”是公司为智能终端及新媒体渠道制作的内容，由来自美国的幼儿教师 Shaun 主讲，让小朋友感受正宗的欧美经典音乐。教学经验丰富的 Shaun，语言纯正，幽默诙谐，演唱准确，表演到位。歌曲内容有趣简单，贴近生活，好学上口。十分钟左右的课程时长，每首歌几个单词，简单优美的旋律，便于小朋友记忆和歌唱。</p>

<p>《我要学舞蹈》</p>		<p>“我要学舞蹈”是公司为智能终端及新媒体渠道制作的内容，由毕业于北京舞蹈学院中国民族民间舞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全国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评委、中国民族民间舞蹈考试中心高级教师周娜主讲。儿童舞蹈的音乐旋律简单活泼，内容具有故事性，动作便于记忆和学习，每个舞蹈经过老师精心编排，在十五分钟左右就能学会和掌握。教学中老师对每一个动作进行讲解和示范，并对小朋友容易出现的错误给予及时纠正，确保小朋友能够完整跟学，最终独立完成。</p>
<p>《动动数学》</p>		<p>“动动数学”是公司为智能终端及新媒体渠道制作的内容，由中国幼教专家、蓝天幼儿园数学教师孙平主讲。她在数学-逻辑智能基础上，融合了国内外先进教学法，集三十年一线教学经验创立了《动动数学》教学法。《动动数学》每集 5-10 分钟左右，由动画故事和老师讲解组成。动画小故事引出数学问题，引发孩子的思考和兴趣。孩子们在游戏中、故事中发现数学，学会大小形状、数量数序、观察比较、推理类比、概括归纳等几十项内容。</p>
<p>《我学简笔画》</p>		<p>“我学简笔画”是公司为智能终端及新媒体渠道制作的内容，由来自中央美术学院的教师团队主讲，每集 5-6 分钟，内容由趣味动画故事加简笔画教学组成。每集出现在动画片中的人物、动物、植物等都与本集学画内容相关。《我学简笔画》注重造型丰富、场景多样、故事有趣。老师教画时，用有趣的口诀、歌谣逐步解说，引导孩子产生空间联想，发挥观察力、想像力和创造力，孩子不仅轻松学会老师教的内容，而且会创作属于自己的作品。孩子用绘画表达自己的内心世界，是个性的展现、成长的记录。</p>

《古诗词诵读》		<p>“古诗词诵读”是公司为智能终端及新媒体渠道制作的内容，由来自中央电视台、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播音主持专业的研究生滕文天主讲，每集 5-8 分钟。《古诗词诵读》给孩子字正腔圆的听觉传达，通过朗读示范、逐句讲解及动画故事，帮助孩子提高诵读能力，理解古诗词的正确含义。</p>
《动手动脑玩数学（动画片）》		<p>“动手动脑玩数学”是公司为智能终端及新媒体渠道制作的内容，该内容以动画形式，把知识更加形象的展示给孩子。每集动画片 3 到 4 分钟左右。活泼有趣的画面，幽默生动的故事，结合领航教育的数学玩具箱，让孩子在动手动脑玩玩具中，激发对数学的兴趣。该内容不仅能吸引孩子在生活中自主学习，更能开发他们早期的逻辑思维能力。</p>
孩子的错都是大人的错		<p>结合新时代儿童和家长具备的特质，想告诉全天下的父母，没有人天生就会当父母，父母也是要学习及成长的，且非一味只注重孩子的功课，那绝对不够，而是一种全面的人格教育及心理提升，本内容制作的初衷就是希望传递的理念对普天下的父母及孩子都能有莫大的助益！</p> <p>节目共 53 讲，每讲 5 分钟，分别从孩子与家长如何互动、如何培养孩子健康的体魄和心灵、如何发展孩子的安全感能力、孩子如何与家长建立亲密的关系等 53 个方面，进行轻松有趣的讲解。</p>
青少年国学经典课堂		<p>青少年国学经典课堂，是一个以青少年为主要收看群体的、由名家系统讲解国学经典著作的视听节目资源库。内容涵盖《论语》、《庄子》、《孟子》等 20 余部国学经典，共分为“励志、学习、感恩、爱国、处事、品行、典故、认识山东文化名人、了解山东的文化胜地、与大师同行、传统节日”等 11 个系列，共 1075 个视频资源，24020 分钟。主讲教授为著名学者王蒙、于丹、马瑞芳、傅佩荣、纪连海等影响全球千万华人的国学复兴大师。</p>

青少年安全自护教育视听资源库		以严谨的态度，贴近生活的方式，邀请权威专家，用适合于大众传播的通俗有趣的表現形式，深入浅出地引导并教会青少年进行安全自护。共分为“网络信息安全自护、体育课上的安全、社会安全、宠物伤害自护、流行病预防、交通安全、自然灾害、劳动安全、用电安全、消防安全、饮食安全”11个系列。
青少年行为示范教育视听资源库		致力于全球教育大家及社会学家分析、解读现代公民素质及如何提升的方法，以增强广大青年的公民素质意识。内容详细包含“科学素质、道德素质、法律素质、人文素质、政治素质、文化素质”六大板块。
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视听资源库		通过生动、有趣的大众媒体传播方式，让青少年在参与和实践中受到心理健康的关爱与教育。鼓励和协助青少年发展自己的长处，使青少年形成一个独具个性的自我。总分为“学习心理、环境适应问题、心情的控制与调节、人格问题、青春期情感、自我完善与发展、行为特异性发展、如何与父母搞好关系、青少年与老师同学的关系、社会实践问题”10个系列。
中国故事		《中国故事》以500集篇幅讲述中国上下五千年的历史。以轻松的卡通形象、浅显易懂的故事，传播中国传统智慧和人物故事，弘扬中国文化，对少年儿童具有很好的爱国主义教育意义。激发儿童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本片具有丰富的中国元素，包括中国智慧、中国精神、中华民俗，也是一部很好的海外宣传中国的外宣题材动画片。让中国的文化，通过动画片的形式，通过多种商业运作方式和渠道，传播出去，走向世界。

2、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研发销售

名称	示例	内容描述
----	----	------

<p>小动仔成长平板电脑</p>		<p>小动仔成长电脑是多元智能早教产品，专为国内 0-6 岁孩子各个智能发育的关键期所设计的早教类产品，其教学体系包括儿童、家长两部分。儿童界面包含“唱歌舞蹈绘画”“品格与行为培养”“语言能力”“思维训练”“故事游戏”“认识自然”六大儿童学习板块，共二十多种应用近 300 个教学内容包；家长界面内置了 10 款包括电子书、软件、视频等多种形式的育儿知识类应用。为了更好的管理儿童学习和保护儿童视力，小动仔成长电脑预置了“防沉迷设置”“防近视设置”及“密码管理”三个管理设置应用。</p>
<p>其他青少年娱乐教育用品</p>		<p>其他青少年娱乐教育用品由子公司贝贝城销售，主要包括各类玩具、好记星等平板电脑以及电子词典等。销售手段包括批发和零售两种：批发主要通过分销商和大型商超，贝贝城与之签订合同并提供货物，由分销商及商场超市通过自己的销售平台赢得终端客户；零售则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最终完成青少年娱乐教育用品的销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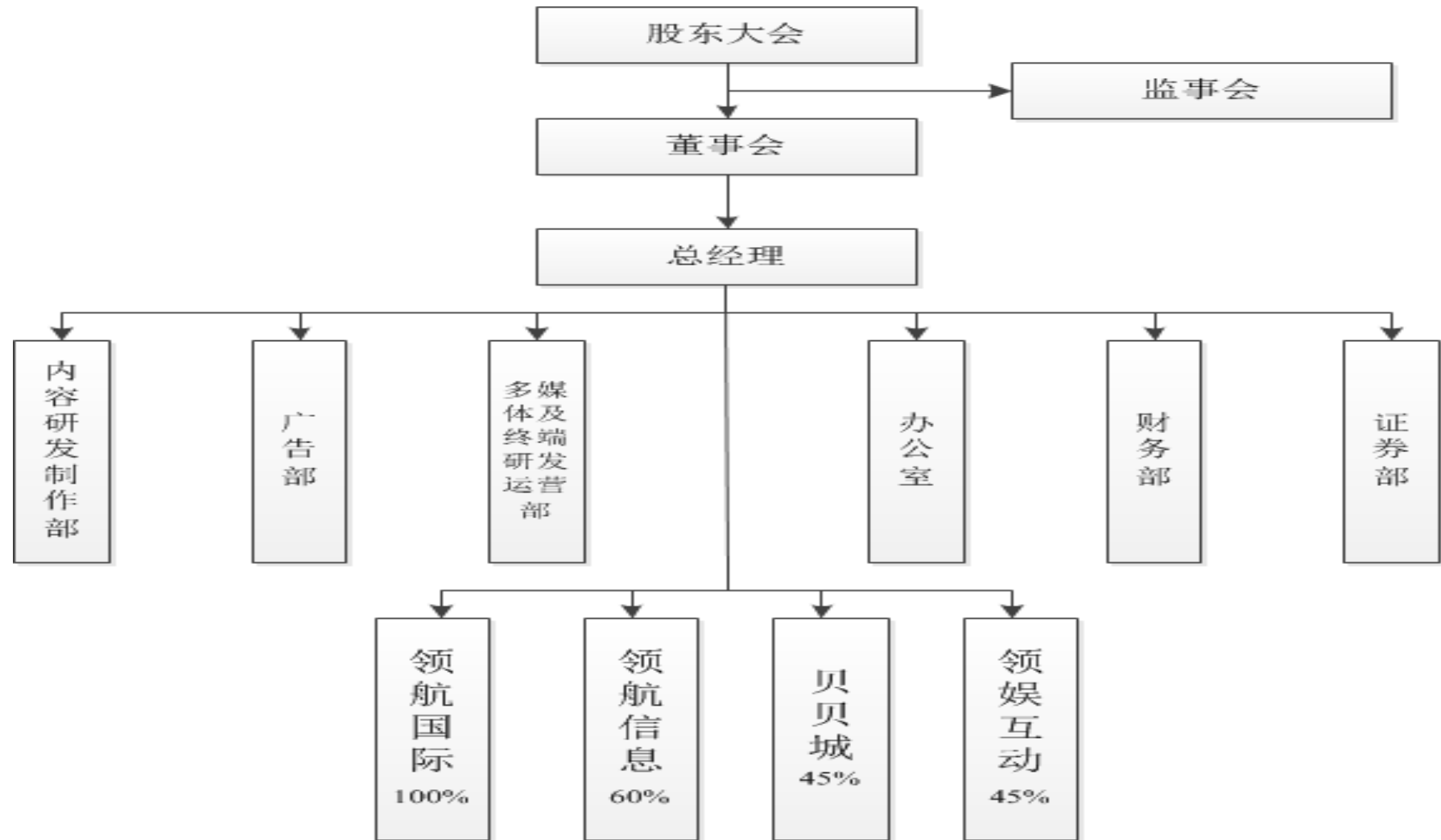
3、广告代理

作为青少年娱乐教育内容制作业务的衍生，公司开展广告代理业务，以充分发挥内容制作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公司广告代理业务有赖于公司媒体广告资源的采购，而公司媒体广告资源的采购主要是通过通过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署《广告经营合同》的方式，取得山东广播电视台青少频道广告经营的独家代理权。公司的内容制作与广告代理业务间产生了较好的联动效应。

公司代理的广告包括硬广、软广等多种形式，为公司带来了较好的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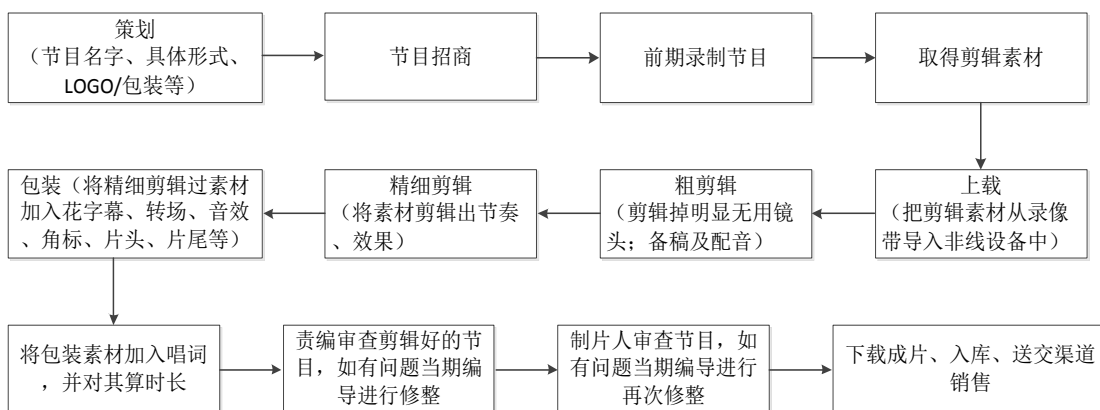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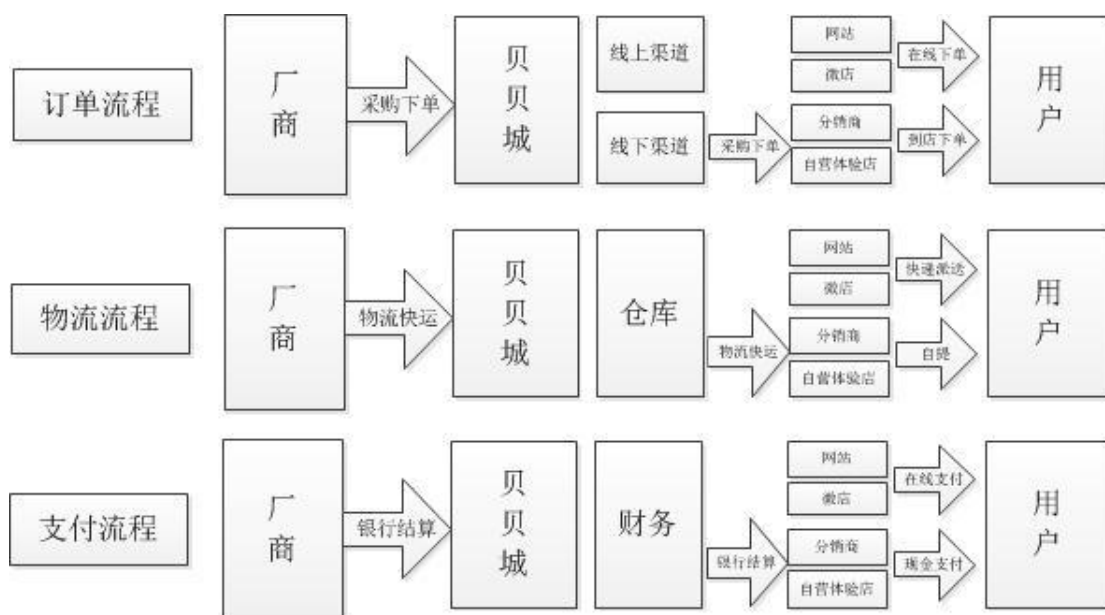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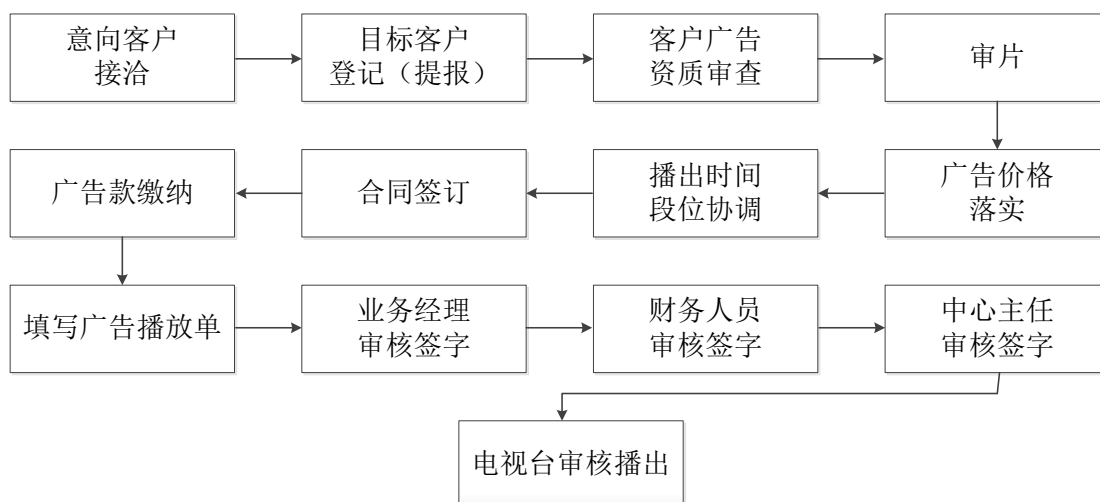
1、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研发制作流程



2、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销售流程



3、广告代理发布流程



三、公司关键资源

(一)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内容特点	取得方式
1	虚拟演播室系统	虚拟演播室是将计算机制作的虚拟三维场景与电视摄像机现场拍摄的人物活动图像进行数字化的实时合成,使人物与虚拟背景能够同步变化,保持前景和背景之间正确的透视关系,从而实现两者天衣无缝的融合,以获得完美的合成画面。	通用技术
2	视频制作系统	电视视频的拍摄及剪辑。	通用技术
3	音频制作系统	音频的录制、合成及剪辑。	通用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内容特点	取得方式
4	媒资管理系统	媒资管理系统，是为数字电视、移动电视、多媒体内容发布等业务需求而开发的内容管理平台，主要是对各种类型的视频资料、音频资料、文字、图片等媒体资料的数字化存储、编目管理、检索查询、转码、信息发布等。	通用技术
5	领航智慧云管理平台	在 OpenStack 基础上的企业私有云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6	领航智慧云大数据平台	大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自主研发
7	小动仔一键安装软件	为 PC 用户管理小动仔成长电脑上软件和内容提供方案。	委外研发
8	小动仔内容管理系统	为小动仔成长电脑用户提供内置的软件和内容管理方案。	委外研发
9	小动仔成长电脑教育系列软件	为小动仔用户提供从幼童到大童的伴随式教育方案。	委外研发
10	网络视频内容管理平台	提供音视频内容网站管理功能。	自主研发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3项作品著作权、1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0件商标、94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名下共有作品著作权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作者
1	国作登字-2015-A-00161060	电视剧《达达历险记》剧本大纲	文字作品	2013-12-31	2015-01-15	公司
2	国作登字-2015-A-00161061	电视剧《向着幸福奔跑》剧本大纲	文字作品	2013-12-31	2015-01-15	公司
3	国作登字-2014-A-00127796	“五彩华龄-传统祝寿礼”	文字作品	2013-12-19	2014-7-4	领航信息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名下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2014SR203726	小动仔成长电脑音乐教育软件	2012-12-24	原始取得	2014-12-20	公司、领航信息
2	2014SR205587	小动仔成长故事乐园教育软件	2012-12-24	原始取得	2014-12-22	公司、领航信息
3	2014SR205567	小动仔成长电脑舞蹈教育软件	2012-12-24	原始取得	2014-12-22	公司、领航信息
4	2014SR205012	小动仔成长电脑睡前故事教育软件	2012-12-24	原始取得	2014-12-22	公司、领航信息
5	2014SR204808	小动仔成长电脑绘画教育软件	2012-12-24	原始取得	2014-12-22	公司、领航信息
6	2014SR204696	小动仔成长超萌访问教育软件	2012-12-24	原始取得	2014-12-22	公司、领航信息
7	2014SR204677	小动仔成长电脑品格培养教育软件	2012-12-24	原始取得	2014-12-22	公司、领航信息
8	2014SR204579	小动仔成长电脑亲子游戏教育软件	2012-12-24	原始取得	2014-12-22	公司、领航信息
9	2014SR204227	小动仔成长行为习惯教育软件	2012-12-24	原始取得	2014-12-22	公司、领航信息
10	2014SR208685	小动仔成长儿童安全教育软件	2012-12-24	原始取得	2014-12-24	公司、领航信息



3、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名下共有注册商标 80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类别
1		12802265	公司	2014-10-28 至 2024-10-27	9
2		12808684	公司	2014-10-28 至 2024-10-27	16
3		12824380	公司	2014-10-28 至 2024-10-27	38
4		12824600	公司	2014-10-28 至 2024-10-27	40
5		12824782	公司	2014-10-28 至	41

				2024-10-27	
6		12824992	公司	2014-10-28 至 2024-10-27	42
7		12802204	公司	2014-10-28 至 2024-10-27	9
8		12808644	公司	2014-10-28 至 2024-10-27	16
9		12823832	公司	2014-10-28 至 2024-10-27	28
10		12824213	公司	2014-10-28 至 2024-10-27	38
11		12824484	公司	2014-10-28 至 2024-10-27	40
12		12824718	公司	2014-10-28 至 2024-10-27	41
13		12802238	公司	2014-10-28 至 2024-10-27	9
14		12808663	公司	2014-10-28 至 2024-10-27	16
15		12823884	公司	2014-10-28 至 2024-10-27	28
16		12824348	公司	2014-10-28 至 2024-10-27	38
17		12824531	公司	2014-10-28 至 2024-10-27	40
18		12824746	公司	2014-10-28 至 2024-10-27	41
19		12824941	公司	2014-10-28 至 2024-10-27	42
20	领航智慧	10653474	公司	2013-06-07 至 2023-06-06	42
21		10639152	公司	2013-06-14 至 2023-06-13	9
22		10647486	公司	2013-06-07 至 2023-06-06	41
23		10647336	公司	2013-06-07 至 2023-06-06	40
24		10639213	公司	2013-05-14 至 2023-05-13	16
25		10639329	公司	2013-05-14 至 2023-05-13	28
26		10639241	公司	2013-05-21 至 2023-05-20	18
27		10647017	公司	2013-05-28 至 2023-05-27	38
28		10639361	公司	2013-08-28 至 2023-08-27	35
29		10647513	公司	2013-06-07 至 2023-06-06	41
30	领航智慧本	10639145	公司	2013-05-14 至 2023-05-13	9
31		10639253	公司	2013-05-21 至	18

				2023-05-20	
32		10639200	公司	2013-05-21 至 2023-05-20	16
33		10639314	公司	2013-05-14 至 2023-05-13	28
34		10647087	公司	2013-05-28 至 2023-05-27	40
35		10647039	公司	2013-05-28 至 2023-05-27	38
36		10653505	公司	2013-06-28 至 2023-06-27	42
37		10639387	公司	2013-06-21 至 2023-06-20	35
38	 小马哥与七妹	4935691	公司	2009-05-14 至 2019-05-13	41
39		4935681	公司	2009-03-14 至 2019-03-13	35
40		4935680	公司	2008-08-07 至 2018-08-06	32
41		4935679	公司	2008-08-07 至 2018-08-06	30
42		4935678	公司	2009-05-21 至 2019-05-20	28
43		4935675	公司	2009-02-21 至 2019-02-20	21
44		4935676	公司	2009-03-14 至 2019-03-13	24
45		4935674	公司	2009-05-14 至 2019-05-13	18
46		4935673	公司	2009-02-21 至 2019-02-20	16
47		4935722	公司	2009-03-28 至 2019-03-27	3
48		4935690	公司	2009-05-28 至 2019-05-27	43
49		4935672	公司	2008-10-14 至 2018-10-13	9
50		4935677	公司	2009-06-21 至 2019-06-20	25
51	马哥七妹	10432749	公司	2013-03-21 至 2023-03-20	35
52		10432525	公司	2013-03-21 至 2023-03-20	9
53		10432785	公司	2013-03-21 至 2023-03-20	41
54		10432650	公司	2013-03-21 至 2023-03-20	20
55		10432590	公司	2013-03-21 至 2023-03-20	16
56		10432558	公司	2013-03-21 至 2023-03-20	12
57		10432732	公司	2013-03-21 至	28

				2023-03-20	
58		10432627	公司	2013-03-21 至 2023-03-20	18
59		10432674	公司	2013-03-21 至 2023-03-20	24
60		10432699	公司	2013-03-21 至 2023-03-20	25
61		10427450	公司	2013-03-21 至 2023-03-20	20
62		10427390	公司	2013-07-21 至 2023-07-20	18
63		10427654	公司	2013-03-21 至 2023-03-20	41
64		10427626	公司	2013-04-07 至 2023-04-06	35
65		10427590	公司	2013-03-21 至 2023-03-20	28
66		10427487	公司	2013-03-21 至 2023-03-20	24
67		10427522	公司	2013-03-21 至 2023-03-20	25
68		10427225	公司	2014-02-28 至 2024-02-27	9
69		10427271	公司	2013-03-21 至 2023-03-20	12
70		10427297	公司	2013-03-21 至 2023-03-20	16
71		10428069	公司	2013-03-21 至 2023-03-20	20
72		10428005	公司	2013-03-21 至 2023-03-20	16
73		10428285	公司	2013-03-21 至 2023-03-20	41
74		10428023	公司	2013-03-21 至 2023-03-20	18
75		10428095	公司	2013-05-07 至 2023-05-06	24
76		10427967	公司	2013-03-21 至 2023-03-20	12
77		10427924	公司	2013-05-07 至 2023-05-06	9
78		10428127	公司	2013-05-07 至 2023-05-06	25
79		10428176	公司	2013-03-21 至 2023-03-20	28
80		10428220	公司	2013-05-07 至 2023-05-06	35

注：上述第28、第36、第37三项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原件因公司管理商标注册证人员离职时的交接问题意外遗失，目前公司正在申请补发证书。

4、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名下共有域名9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域名持有者
1	领航智慧.cn	2013-05-13	2015-05-13	公司
2	领航智慧.net	2013-05-13	2015-05-13	公司
3	领航智慧.com	2013-05-13	2015-05-13	公司
4	领航智慧.网络	2013-05-13	2015-08-21	公司
5	领航智慧.公司	2013-05-13	2015-08-21	公司
6	领航智慧.中国	2013-05-13	2015-05-13	公司
7	领航少儿英语.网络	2013-05-14	2015-08-21	公司
8	领航少儿英语.公司	2013-05-14	2015-08-21	公司
9	领航少儿英语.cn	2013-05-14	2015-05-14	公司
10	领航少儿英语.net	2013-05-14	2015-05-14	公司
11	领航少儿英语.com	2013-05-14	2015-05-14	公司
12	领航少儿英语.中国	2013-05-14	2015-05-14	公司
13	领航剑桥英语.网络	2013-05-14	2015-08-21	公司
14	领航剑桥英语.公司	2013-05-14	2015-08-21	公司
15	领航剑桥英语.cn	2013-05-14	2015-05-14	公司
16	领航剑桥英语.net	2013-05-14	2015-05-14	公司
17	领航剑桥英语.com	2013-05-14	2015-05-14	公司
18	领航剑桥英语.中国	2013-05-14	2015-05-14	公司
19	pilotzone.com.cn	2013-05-19	2015-05-19	公司
20	pilotzone.cn	2013-05-19	2015-05-19	公司
21	pilotfun.com.cn	2013-05-19	2015-05-19	公司
22	pilotfun.cn	2013-05-19	2015-05-19	公司
23	pilotfun.net	2013-05-19	2015-05-19	公司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域名持有者
24	领航社区.网络	2013-05-19	2015-08-21	公司
25	领航社区.cn	2013-05-19	2015-05-19	公司
26	领航社区.公司	2013-05-19	2015-08-21	公司
27	领航社区.net	2013-05-19	2015-05-19	公司
28	领航社区.com	2013-05-19	2015-05-19	公司
29	领航社区.中国	2013-05-19	2015-05-19	公司
30	领航娱乐.cn	2013-05-19	2015-05-19	公司
31	领航娱乐.网络	2013-05-19	2015-08-21	公司
32	领航娱乐.公司	2013-05-19	2015-08-21	公司
33	领航娱乐.net	2013-05-19	2015-05-19	公司
34	领航娱乐.com	2013-05-19	2015-05-19	公司
35	领航娱乐.中国	2013-05-19	2015-05-19	公司
36	pilotcloud.com.cn	2013-05-19	2015-05-19	公司
37	pilotcloud.cn	2013-05-19	2015-05-19	公司
38	pilotcloud.net	2013-05-19	2015-05-19	公司
39	领航智慧云.cn	2013-05-19	2015-05-19	公司
40	领航智慧云.网络	2013-05-19	2015-08-21	公司
41	领航智慧云.公司	2013-05-19	2015-08-21	公司
42	领航智慧云.net	2013-05-19	2015-05-19	公司
43	领航智慧云.com	2013-05-19	2015-05-19	公司
44	领航智慧云.中国	2013-05-19	2015-05-19	公司
45	piloteducation.com.cn	2013-05-19	2015-05-19	公司
46	piloteducation.cn	2013-05-19	2015-05-19	公司
47	piloteducation.net	2013-05-19	2015-05-19	公司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域名持有者
48	pilotenglish.net	2013-05-19	2015-05-19	公司
49	cam-english.com.cn	2013-05-19	2015-05-19	公司
50	cam-english.cn	2013-05-19	2015-05-19	公司
51	cam-english.net	2013-05-19	2015-05-19	公司
52	cam-english.com	2013-05-19	2015-05-19	公司
53	领航亲子.cn	2013-05-20	2015-05-20	公司
54	领航亲子.网络	2013-05-20	2015-08-21	公司
55	领航亲子.公司	2013-05-20	2015-08-21	公司
56	领航亲子.net	2013-05-20	2015-05-20	公司
57	领航亲子.com	2013-05-20	2015-05-20	公司
58	领航亲子.中国	2013-05-20	2015-05-20	公司
59	中国电视网.com	2013-05-21	2015-06-11	公司
60	视网联.com	2013-09-26	2015-09-26	公司
61	中国电视网.cc	2011-11-08	2015-11-03	公司
62	中国电视网.biz	2011-11-08	2015-11-03	公司
63	chinatv-net.cn	2011-11-08	2015-11-03	公司
64	chinatv-net.tv	2011-11-08	2015-11-03	公司
65	chinatv-net.net	2011-11-08	2015-11-03	公司
66	中华电视网.cn	2011-11-08	2015-11-30	公司
67	中华电视网.com	2011-11-08	2015-11-30	公司
68	中华电视网.tv	2011-11-08	2015-11-30	公司
69	中华电视网.cc	2011-11-08	2015-11-30	公司
70	中华电视网.biz	2011-11-08	2015-11-30	公司
71	中华电视网.net	2011-11-08	2015-11-30	公司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域名持有者
72	中华电视网.网络	2011-11-08	2015-08-21	公司
73	中华电视网.公司	2011-11-08	2015-08-21	公司
74	中华电视网.中国	2011-11-08	2015-11-30	公司
75	zhushouli.com.cn	2013-12-03	2015-12-03	公司
76	zhushouli.net	2013-12-03	2015-12-03	公司
77	zhushouli.cn	2013-12-03	2015-12-03	公司
78	zhushouli.com	2013-12-03	2015-12-03	公司
79	华视网.cn	2012-01-30	2016-01-29	公司
80	华视网.com	2012-01-30	2016-01-29	公司
81	华视网.net	2012-01-30	2016-01-29	公司
82	华视网.中国	2012-01-30	2016-01-29	公司
83	华视网.网络	2012-01-30	2015-08-21	公司
84	华视网.公司	2012-01-30	2015-08-21	公司
85	永远十八岁.com	2014-08-18	2015-08-18	公司
86	yy18s.com	2014-08-06	2015-08-06	公司
87	sd18s.com	2014-08-06	2015-08-06	公司
88	99yyt.cn	2014-07-02	2015-07-02	公司
89	99yyt.net	2014-07-02	2015-07-02	公司
90	99yyt.com.cn	2014-07-02	2015-07-02	公司
91	sdxfm.com	2014-06-13	2015-06-13	公司
92	山东健康网.com	2013-09-25	2015-09-25	领航信息
93	shandongjiankangwang.com	2013-09-25	2015-09-25	领航信息
94	Chinatv-net.com	2000-07-11	2015-07-12	领航信息

（三）公司资质情况

公司经营活动中取得了一系列的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持有人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京)字第00207号	2014-06-30	2016-06-30	公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京批字第直110115号	2012-05-22	2015-12-31	公司
3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503040	2015-02-15	2018-02-15	领航信息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下分局	SP3701021310500560	2013-11-19	2016-11-18	贝贝城

公司改制完成后，上述第1项、第2项资格或资质需由有限公司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公司及各子公司运营依赖网站的备案或审核情形如下：

编号	网址	名称	所有者	备案或审核情况
1	www.piloteducation.cn	领航亲子网	公司	京 ICP 备 13031798 号-1
2	www.chinatv-net.com	视网联网	领航信息	鲁 ICP 备 11021115 号-1
3	www.shandongjianshi.com	山东健康网	领航信息	鲁 ICP 备 11021115 号-2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鲁卫网审[2014]第3701001号),有效期至2016年1月1日
4	www.sdxmf.com	山东小蜜蜂	领航信息	鲁 ICP 备 11021115 号-3
5	www.bbtown.cn	山东贝贝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贝贝城	鲁 ICP 备 12002248 号-1

注：以上网站备案及资质已于各网站首页最下方列示。

公司及各子公司以及其运营依赖的网站已取得与其开展业务相匹配的全部资质或许可。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业务无特许经营。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详情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569,397.00	705,143.01	11,864,253.99	94.39%
机器设备	8,260,005.73	5,111,874.60	3,148,131.13	38.11%
运输设备	3,452,429.00	1,741,283.78	1,711,145.22	49.5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30,035.15	1,314,528.00	515,507.15	28.17%
合计	26,111,866.88	8,872,829.39	17,239,037.49	66.02%

公司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6.02%，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1) 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 (m ²)	原值 (元)	他项权利
1	领航传媒	X 京房产证顺字第 312920 号	顺义区竺园路 12 号院 22 号楼 1-5 层 1-3-3	1072.25	12,569,397.00	无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序号	资产权属	资产名称	原值 (元)	自有或租赁使用
1	领航传媒	演播车-摄像系统	512,900.00	自有
2	领航传媒	二讯道演播室系统设备	504,150.00	自有
3	领航传媒	转播车-四讯道演播系统	420,000.00	自有
4	领航传媒	虚拟演播室设备	395,000.00	自有
5	领航传媒	转播车-切换台	143,000.00	自有
6	领航传媒	录像机 4 台	489,620.80	自有
7	领航传媒	录音设备	120,000.00	自有
8	领航传媒	索尼高清放像机 2 台	247,863.26	自有
9	领航传媒	编辑放像机	100,000.00	自有
10	领航国际	40 路模拟调音台	99,900.00	自有
11	领航国际	虚拟演播室系统	570,000.00	自有
12	领航国际	演播室设备	490,500.00	自有
13	领航国际	高清独立色键	180,000.00	自有

序号	资产权属	资产名称	原值（元）	自有或租赁使用
14	领航国际	高清摄像机 4 台	480,200.00	自有
15	领航国际	录像机 1 台	140,000.00	自有
合 计			4,893,134.06	-

（3）运输设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3辆汽车，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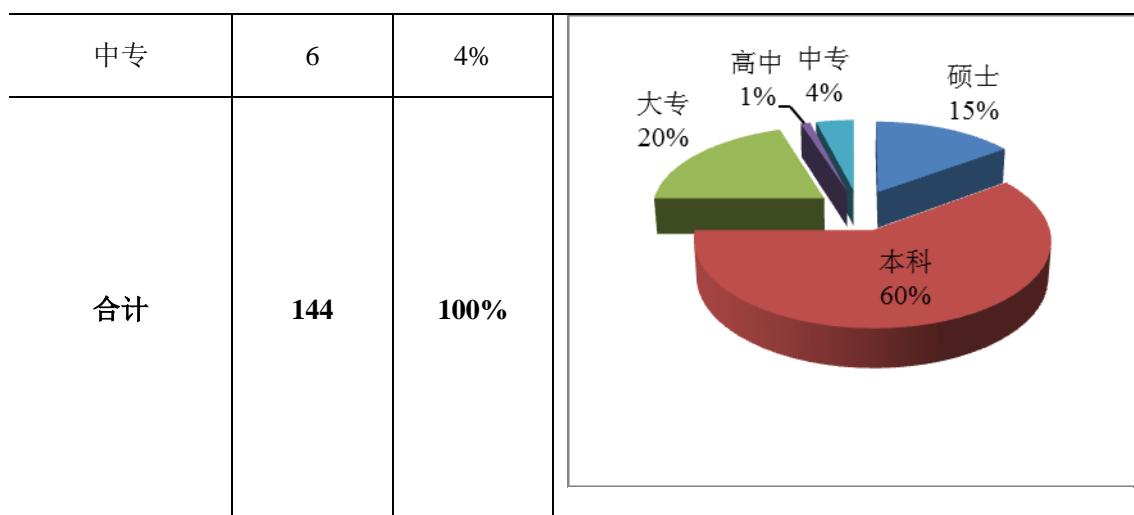
序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1	领航传媒	京 JH7741	别克牌 SGM6515 GL8	小型普通客车
2	领航传媒	京 LT0559	迈腾 WVWPR13C28P	轿车
3	领航传媒	京 N2LS02	途锐 WVGAB97P	小型越野客车
4	领航传媒	京 N3RQ28	别克牌 SGM6521ATA	小型普通客车
5	领航传媒	京 N3E570	大众牌 FV7187TFATG	小型轿车
6	领航传媒	京 QJ1172	丰田 GIM7240VB-NAV	小型轿车
7	领航传媒	京 NT7V55	江淮牌 HFC6500A1C8G5	小型普通客车
8	贝贝城	鲁 AHT612	大众牌 SVW71810HJ	小型轿车
9	领航信息	鲁 AL035H	尼桑 ZN6452WIG	小型普通客车
10	领航信息	鲁 A39S28	途安 SVW6440DA1	小型轿车
11	领航信息	鲁 A38699	江铃全顺牌 JX6640T-S3	大型普通客车
12	领航信息	鲁 A1015L	朗逸牌 SVW7167ASD	小型轿车
13	领航信息	鲁 A1560L	别克牌 SGM7183MTA	小型轿车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4 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员工文化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	22	15%
本科	86	60%
大专	28	20%
高中	2	1%



(2) 按员工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高层管理	4	3%
内容制作	79	55%
经营销售	28	19%
编辑人员	18	13%
财务人员	10	7%
行政后勤	5	3%
合计	144	100%

The pie chart displays the following data:

岗位	比例
内容制作	55%
经营销售	19%
编辑人员	13%
财务人员	7%
高层管理	3%
行政后勤	3%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18-29岁	55	38%
30-39岁	65	45%
40-49岁	18	12%
50-59岁	5	4%
60岁及以上	1	1%
合计	144	100%

(4) 按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	比例
1年以内	11	8%
1-2年	32	22%
2-5年	37	26%
5-10年	61	42%
10年以上	3	2%
合计	144	100%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全体员工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2、签署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为稳定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队伍，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实施了如下激励措施：

第一、健全绩效考核制度。为改善公司管理流程，提升员工士气和员工满意度，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人才选拔、考核、晋升、奖惩机制。公司充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量化”的基本原则，客观评估员工绩效，鼓励员工争先创优，在考核中发现不足，总结经验，与企业共同发展与成长。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的人力资源管理的基础上，建立更为科学、高效的员工考核激励体系，以在维护公司人才队伍稳定方面达到更好的效果。

第二、完善员工培训机制。通过系统全面的内部员工培训，完善员工知识结构，增强员工专业技能，提升员工自身的竞争力，为其个人的职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三、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公司注重建设企业文化，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增强设计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员工的归属感。通过培训、户外活动以及其他文化集体活动来激发员工的爱岗敬业的工作热情。

第四、允许核心人员持股。核心人员（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业务骨干）通过济南惠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可以将公司利益与核心人员利益紧密结合，能够对核心人员形成有效激励，激发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核心人员的企业责任感和归属感，从而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七）公司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硕、卫东、张立、徐霞。

李硕，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卫东，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立，女，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新闻学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12月，获得山东大学文学硕士学位（在职）。2002年7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山东电视台国际部，任编导。2005年9月至

2015年3月，就职于领航有限，历任制片人、大型活动中心主任。2015年4月起，就职于领航传媒，任大型活动中心主任。

徐霞，女，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山东艺术学院音乐系。1985年7月至1990年9月就职于山东大学艺术教研室（现山东大学艺术学院），担任教师。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武汉音乐学院音乐学系，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山东电视台文艺部，担任编导、主持人。1995年1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山东电视台齐鲁频道，历任编导、制片人、主任记者、新闻评论部副主任。2008年9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领航有限，历任制片人、总导演、项目经理。2015年4月起，就职于领航传媒，任项目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年2月增加一名核心技术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济南惠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该等人员在济南惠和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 硕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00	6.84
卫 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63
张 立	大型活动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63
徐 霞	项目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63
合 计		56.00	14.73

注1：济南惠和持有公司16.21%的股份。

注2：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系通过济南惠和间接持有领航传媒股份的业务骨干，上述出资比例大于实际出资比例，具体原因请见本说明书“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济南惠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注4’”。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主要集中于制作内容的研发和云服务平台的研发建

设，与之相关的支出计入了当期期间损益，未单独核算研发费用。制作内容的研发是公司核心业务；而云平台则包括内容集合模块、内容数字化和研发模块、运营模块等模块的研发建设，目前已基本建设完成。

4、公司增强研发能力的措施

(1) 加强人才储备，提升专业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人才激励机制，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提高人才队伍的专业性与忠诚度，以增强公司人才储备，壮大公司研发团队。

(2) 加强交流合作，保持创新动力。公司注重加强与国内外媒体的联系合作，谋求与各媒体建立互惠互利的长期合作关系，在拓展公司业务的同时，可以使公司的研发团队时刻关注行业动态，置身于行业技术的最前沿，保证创新的动力源泉。

(3) 关注传播技术，拓宽传播载体。好的内容需要有好的传播形式。公司在云平台基础上，不断强化云平台的存储、管理、服务功能，同时密切关注媒体传播技术的发展动向，加大技术研发及技术引进的投入力度，打造公司集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通、互动能力，在全媒体领域实现公司内容的产品化、利润化。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包括内容制作、广告代理、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0.00%。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内容制作	50,095,892.41	38.08	44,037,950.92	37.37
广告代理	31,205,959.41	23.72	28,620,487.19	24.30
智能终端产品	680,923.09	0.52	568,974.37	0.48
青少儿用品	49,568,317.36	37.68	44,604,117.53	37.85
合 计	131,551,092.27	100.00	117,831,530.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内容制作、广告代理及青少儿用品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7.48%和97.52%。各业务类型收入占比基本稳定，2014年度较2013年度同比增长10.00%上下。

公司内容制作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内容提供	50,092,971.61	99.99	44,037,950.92	100.00
内容点播	2,920.80	0.01	-	-
内容制作	50,095,892.41	100.00	44,037,950.92	100.00

公司内容制作业务除了为电视台提供内容外，公司制作的“领航智慧课堂”节目内容已与华数传媒、爱上电视、东方有线、广州欢网等签订合作协议，合作模式主要为终端用户付费点播公司制作的“领航智慧课堂”节目内容，其他电视台、互联网提供硬件设备、服务平台及推广服务，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双方每月核对上月点播数据，无误后公司按服务商提供的收入对账单，按月确认收入。上述合作协议主要系 2015 年初签订，报告期内业务量极小，仅 2014 年发生 2,920.80 元，占比 0.01%。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代理业务收入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广告代理商	19,959,368.87	69.74	21,289,255.66	68.22
直销客户	8,661,118.32	30.26	9,916,703.75	31.78
广告代理收入合计	28,620,487.19	100.00	31,205,959.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代理收入 70.00%来自于长期合作的广告代理商。公司与广告代理商合作系出于在传统电视广告代理业务受新媒体广告和网络广告业冲击较大情形下，维持公司广告代理业务不出现大幅度下滑趋势同时降低广告业务推广费用考虑，较同期同时段直销客户广告代理费优惠 10.00%左右长期合作。公司同样按照合同约定条款预收广告费，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完成，取得当期相关媒体广告播出编排表后按权责发生制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广告代理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青少儿用品销售业务收入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经销	47,360,216.20	95.55	40,741,796.20	91.34
直销	2,208,101.15	4.45	3,862,321.33	8.66
青少儿用品销售收入合计	49,568,317.35	100.00	44,604,117.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下级区域代理商和零售商合作，采取预收款方式结算，产品销售以厂家指导价定价，商品一经销售无质量问题原则上不予退货，报告期内未发生销售退回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青少儿用品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济南容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67,393.16	17.28
临沂恒辉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5,243,261.03	10.58
上海修恒商贸有限公司	3,419,658.12	6.90
广州美奇林商贸有限公司	1,709,401.71	3.45
烟台亿淘商贸有限公司	1,651,064.55	3.33
合 计	20,590,778.57	41.54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济南容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85,376.07	13.42
上海修恒商贸有限公司	3,076,923.08	6.90
武汉市昌发玩具有限公司	1,965,811.97	4.40
广州奥捷尔玩具有限公司	1,728,412.82	3.88
青岛启智宝商贸有限公司	1,652,809.85	3.70
合 计	14,409,333.79	32.30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下级区域代理商与零售商有 80 家左右，主要分布在山东、广东、上海等地区；2014 年主要经销商有：济南容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临沂恒辉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上海修衡商贸有限公司、广州美奇林商贸有限公司、烟台亿淘商贸有限公司等；2013 年主要经销商有：济南容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修衡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市昌发玩具有限公司、广州奥捷尔玩具有

限公司、青岛启智宝商贸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客户无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区 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	发生额	占比 (%)
山东省	106,603,862.77	81.04	92,783,828.00	78.74
北京市	8,860,916.10	6.74	7,197,433.02	6.11
广东省	5,348,393.75	4.07	6,661,890.48	5.65
上海市	4,016,981.13	3.05	4,434,361.31	3.76
河南省	3,645,990.57	2.77	3,150,890.80	2.67
湖南省	2,201,174.36	1.67	2,471,698.11	2.10
江苏省	708,679.25	0.54	65,390.57	0.06
福建省	165,094.34	0.12	-	-
山西省	-	-	1,066,037.72	0.91
合 计	131,551,092.27	100.00	117,831,530.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服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78.74%、81.04%，呈上升趋势。公司为山东省财政厅实际控制的企业，各项业务开展均围绕山东广播电视台青少频道，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山东省。

（二）公司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

公司不同业务对应不同客户，内容制作主要是为第一大股东山东广播电视台青少频道制作的节目；广告代理业务主要面对两类客户：一类是广告代理商，如山东永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该客户2014年度销售占比4.25%；另一类为直接销售客户，如济南现代皮肤病医院，2014年度销售占比4.27%；青少儿用品销售业务除了少部分直接销售外，主要下游客户对应的是青少儿用品经销商。

2、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山东广播电视台	40,943,396.11	31.12
济南容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67,393.16	6.51
济南现代皮肤病医院	5,615,200.94	4.27
山东永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593,462.26	4.25
临沂恒辉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5,243,261.03	3.99
合 计	65,962,713.50	50.14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山东广播电视台	35,141,509.43	29.82
济南现代皮肤病医院	6,467,418.40	5.49
济南容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85,376.07	5.08
上海修衡商贸有限公司	3,076,923.08	2.61
泉城医院	3,010,815.09	2.56
合 计	53,682,042.07	45.5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56% 和 50.14%，因为公司报告期业务稳定，第一大客户收入系为山东广播电视台青少频道制作提供每天 18 小时电视节目的内容制作收入，占比分别为 29.82% 和 31.12%。公司前 5 名客户基本稳定，公司除与济南现代皮肤病医院、济南容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重点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外，每年均有新开发客户，能够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 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由于传媒行业的特性，公司与客户大部分业务均以收取预收款方式进行，且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发生付款违约的可能性比较小，收款有保证，回款风险较小。

除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未占有权益。

（三）主要业务成本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成本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内容制作业务为采购动画片播放权；广告代理业务为外购广告经营权；青少儿用品销售业务产品供应商主要分为三类：青少儿用品直接生产商、青少儿用品进出口贸易商及青少儿用品出品商。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
山东广播电视台	42,000,000.00	45.11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1,184,854.50	12.01
橡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676,120.00	8.25
中山市壹百分儿童产品有限公司	5,031,163.90	5.40
广州灵动创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257,648.74	4.57
合 计	70,149,787.14	75.34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
山东广播电视台	38,500,000.00	42.32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9,609,679.75	10.56
中山市壹百分儿童产品有限公司	6,197,387.04	6.81
广州梦龙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4,850,000.00	5.33
橡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510,000.01	4.96
合 计	63,667,066.80	69.9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9.98%和75.34%，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最大供应商为山东广播电视台，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山东广播电视台青少儿频道采购广告经营权，采购比例分别占42.32%和45.11%。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于2011年与其签订《山东广播电视台电视少儿频道广告经营合

同》，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10年。公司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订的长期广告经营合同是建立在公司为其提供全年18小时/天节目播放内容基础上合作共赢的结果。公司除广告代理业务，其他业务亦发展态势良好，故公司不存在供货渠道单一，亦不存在对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玩具行业的领导品牌，橡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词典、数码学习机和翻译机的领先制造商，中山市壹百分儿童产品有限公司是以DIY益智玩具开发为主的公司，该三家供应商为公司青少年用品销售业务最主要的供应商，分别占比22.33%和25.66%。

除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未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前十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手方	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期	状态
1	山东广播电视台	节目制作	3150, 每年递增315	2012-2021 年	正在执行
2	济南千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6:00-12:00区间	1,600.00	2015.1-12	正在执行
3	济南现代皮肤病医院	广告代理	1,200.00	2013.1.1-12.31	执行完毕
4	济南容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好记星”产品	1,000.00	2014.1.1-12.31	执行完毕
5	临沂恒辉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玩具	600.00	2014.1.1-12.31	执行完毕
6	济南海峡美容整形医院	《辣妈驾到》栏目合作	2014年92.5万、 2015年200万、2016 年220万	2014.7.1-2016.1 2.30	正在执行
7	山东永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剧冠名	238.80	2015.1.24-12.31	正在执行
8	北京铁骑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舞以轮比》 节目宣传	200.00	2015.4.1-2016.1. 31	正在执行
9	北京荧屏世纪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4A 广告	180.00	2015.1-12	正在执行

序号	合同对手方	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期	状态
10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领航智慧课堂	19-25元/月,按用户实际数量月结	2015.1.20-2017.1.19	正在执行

2、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手方	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状态
1	山东广播电视台	广告经营	3500，每年递增350	2012年-2021年	正在执行
2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玩具及动画片采购	1,200.00	2014.1-12	执行完毕
3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玩具及动画片采购	1,000.00	2013.1-12	执行完毕
4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车模产品采购	520.00	2014.1-12	执行完毕
5	广州梦龙科技有限公司	梦龙游戏机采购	500.00	2013.1-12	执行完毕
6	中山市壹百分儿童产品	玩具采购	400.00	2015.1-12	执行中
7	东莞市智高文具有限公司	智高产品采购	400.00	2014.1-12	执行完毕
8	优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节目播出	170.00	2014.1-12	执行完毕
9	中国美术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动画视频改编权	120.00	2014.10.15-2024.10.14	正在执行
10	北京天保佳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媒资系统	109.90	2014年10月	执行完毕

（五）与业务相关的投资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与业务相关的投资事项。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的研发与制作，并在此核心业务基础上，形成青少儿娱乐教育的内容研发制作、青少儿娱乐教育产品研发销售以及相关广告代理服务三位一体的业务格局。

（一）内容制作

1、采购模式

公司在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制作业务中的采购主要包括：人员劳务采购，内容制作素材采购，道具、设备的采购或租用，场地租用，后期制作服务采购等。其中，人员劳务采购分为专业演员、学者老师的劳务采购与一般演职人员劳务采购；内容素材采购主要是对可再加工的原创节目内容的采购；道具设备采购是指内容制作所需的耗材、道具、服装等的采购（对于价值较高或者使用频次较低的选择租赁的使用模式）；场地租赁主要指公司对内容制作所需的场地租用，在场地搭建所需场景完成内容制作；后期制作服务采购，主要是指公司对于所需人员较多、附加值不高的后期制作服务外包给专业的制作团队，以降低制作成本，提高公司效益。

公司设置专业采购人员进行采购谈判，向供应商或服务提供者提出技术要求、商务要求，通过标准化的购买流程与合作流程对整个采购流程予以控制，以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质量，加快采购速度，把控采购风险。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包括独立生产、外包生产和合作生产。对于内容制作的核心创意设计，采用独立生产的方式，以确保制作内容的质量；对于所需用工人员较多的后期处理，外包给专业团队，以降低视频内容制作成本。

为确保内容制作产品化的质量，公司成立专门的团队进行内容视频质量控制，提高视频产品的消费者满意度。公司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的研发与制作系依据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GB/T 14857-93《演播室数字电视编码参数规范》、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的GY/T 155-2000《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及GY/T 156-2000《演播室数字音频参数》等国家标准进行制作。

3、销售模式

内容制作的销售主要是通过一定媒介，使制作的内容为服务对象所消费。根据内容发布媒介的不同，可以分为公共媒介和终端产品两种。

公司的内容制作主要是销售予电视台、电视或互联网点播平台等公共媒介，通过在公共媒介的播放使内容为青少儿所消费。公司的主要合作方是山东广播电视台。公司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署《节目制作委托合同》，约定公司为山东广播

电视台青少频道制作每天 18 小时的电视节目，包括但不限于非新闻类电视栏目、动画片、电视剧、公益宣传片等。合同有效期十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广播电视台 2012 年应支付公司节目制作费用 3150 万元，以后每年增加 350 万元（合同约定自 2017 年起节目制作费用由双方根据当时税收和制作成本等情形另行协商）。除山东广播电视台外，公司还与国内其他电视台、互联网（PC 互联及移动互联等）点播平台等渠道商等合作，通过标准定价、收益结算的方式来确定收入分配。

公司的内容制作还可通过终端产品实现销售。公司开发了云平台支持下的智能终端，消费者可以通过智能终端，从云平台选择并购买符合自身需要的制作内容。公司以开发的云平台（领航智慧云）作为依托，以针对青少儿开发的智能终端为载体，实现内容、平台、服务、硬件的一体化销售。此外，公司也通过音像制品发行销售的方式，将制作内容转化为公司利润。

综合上述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公司依靠专业团队，致力于优质的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的研发制作，再通过公共媒介或终端产品进行销售，可以实现稳定的营业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二）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研发销售

公司销售的青少年益智教育产品包括小动仔成长平板电脑和其他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两大类。

小动仔成长平板电脑作为智能终端载体，承载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属于硬件、软件合一的终端产品。硬件由公司研发设计，以OEM模式生产；软件系委托安卓越科技有限公司开发而成。小动仔成长平板电脑由公司采用竞标的方式选择生产商，生产商加工完成后再由公司予以批发或零售。此外，公司拟通过该智能终端，借助公司正在开发的云平台，实现公司制作的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的一体化销售。在销售渠道方面，由自身产品目标用户（0-6岁儿童）年龄入手，通过与国内电视台的青少频道深度合作，借助自有的官方商城、第三方网络销售平台以及呼叫中心等渠道，对用户群进行精准营销，从而获取订单，取得营业收入和利润。

其他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销售业务由子公司贝贝城完成。除“马哥七妹”系列玩具为自主设计并以OEM模式生产外，其余用品均为贸易销售。贝贝城在整个业务链条中不从事生产活动；为减少中间环节，保障利润，贝贝城主要从厂商处直接采购产品，再将该产品予以批发或零售。批发主要通过分销商和大型商超，贝贝城与之签订合同并提供货物，由分销商及商场超市通过自己的销售平台赢得终端客户。贝贝城旨在买卖过程中赚取中间价差。零售则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方式包括B2C网站、手机APP、天猫等第三方销售平台、微商等，贝贝城通过该等平台获取订单，再委托物流将所订商品直接发给终端用户；线下方式则包括自建儿童体验店的方式，贝贝城通过实体店面的方式来吸引和培养目标群体，同时完成部分商品的销售。

小动仔成长平板电脑类产品受托厂商具有CCC认证，按照GB9254-2008、GB4943.1-2011、GB17625.1-2012等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其他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类产品根据各自产品要求按照国家标准生产（如GB20096-2006等）并经过相应质量检验。

（三）广告代理

1、采购模式

公司的广告代理业务依赖于媒体广告资源的采购。公司媒体广告资源的采购主要是通过通过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署《广告经营合同》的方式，取得山东广播电视台青少频道广告经营的独家代理权（包括但不限于该频道24小时时段的广告，栏目、活动、晚会广告以及与广告直接相关的业务），有效期限10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到期如双方无异议，可自动顺延。广告及管理费用以2012年3,500.00万元为基准，以后逐年递增350万元。

2、生产模式

公司广告代理的生产模式分为广告主制作与公司策划制作两种。前者是由广告主或其他广告经营者负责制作广告内容，公司对广告内容与形式予以审查，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要求广告制作人予以修改；后者是公司接受广告主委托，由公司负责组织、策划、编排、制作，经客户认可后予以发布。

3、销售模式

公司组建专业的营销团队，采用直接客户销售和渠道客户销售相结合的复合型销售模式，将采购的媒体广告资源销售给下游客户。直接客户销售，是指公司通过对广告主进行营销，从广告主直接获取广告订单；渠道客户销售，是指公司与其他广告经营者（主要是广告代理等渠道商）合作，获取广告订单。目前公司的销售以间接客户销售为主，以直接客户销售为辅。

综上，公司以青少年娱乐教育内容制作为基础，以广告经营为衍生；在制作优质的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的基础上，吸引更多、更广泛的观众群体，在广告经营中获取更为主动的议价能力。内容制作与广告代理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公司凭借掌握的媒体资源，通过青少年娱乐教育内容制作培养观众群体，再通过观众群体的数量、分类、分布等资源优势向广告主及广告经营者进行营销，从而取得广告订单，获得营业收入和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致力于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的研发与制作，并在此核心业务基础上，形成青少儿娱乐教育的内容研发制作、青少儿娱乐教育产品研发销售以及相关广告代理服务三位一体的业务格局。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大类下的“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小类、“L72 商务服务业”大类下的“L7240 广告业”小类，“F51 批发业”下的“F5149 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小类，“F5249 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小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大类下的“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小类，“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大类下的“L72 商务服务业”小类，“F 批发零售业”大类下的“F51 批发业”、“F52 零售业”小类。

（一）行业概述

1、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制作

（1）行业概况

①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

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制作的监管部门是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部及相应的地方各级行政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在宏观上对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制作行业予以监管，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各新闻单位的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等。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根据 2013 年 3 月发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为进一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统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资源，将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后更名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其主要职责是，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著作权管理等。

文化部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指导、管理社会文化事业；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拟订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建设等。

②法规政策

编号	名称	年份	发布单位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	国务院	对电视节目的播放使用作出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1（2010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电视节目的著作权的权利归属、著作权保护等作出规定。
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01（2011年、2013年两次修订）	国务院	对电视节目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批零、出租等的管理作出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2011年、2013年两次修订）	国务院	对电视节目的著作权的权利归属、著作权保护等作出较著作权法更为细化的规定。
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对电视节目的制作及电视节目版权的交易及代理交易等行为规则作出规定。
6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2004	新闻出版总署	对电视节目音像制品的出版许可、出版、复制、审核登记等作出规制。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要求各级广播影视管理部门和播出机构加强版权保护，注意合法版权问题，避免版权纠纷。

注：根据国务院 2013 年 3 月发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与新闻出版总署整合组建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③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制作的采购主要为专业的拍摄、制作设备，以及专业人员所提供的劳务（包括节目策划创作、编导工作、录播服务、美工及其他配套专业服务）。专业的设备是内容制作的基础，优秀的制作策划是内容制作的关键，录播美工等其他配套专业服务是内容制作的必要保障。各方面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制作的下游行业为电视台、出版社等播出或发行渠道。内容制作与播出发行渠道之间是互相促进、互为依托的关系。播出发行渠道需要高质量的内容制作提升影响力，而播出发行渠道影响力的提升又会促使渠道商购买更多的高质量的制作内容，从而促进内容制作行业的不断增长。

④行业生命周期

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行业的生命周期指行业从出现到完全退出社会经济活动所经历的时间。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幼稚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

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制作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内容的发布需要借助一

定的媒介渠道。从某种意义上说，渠道的业态决定了该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目前，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制作主要借助于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以电视媒体为代表的传统媒体已经相对成熟，虽然也存在数字电视等创新，但对于传统媒体发展不具有颠覆性的影响。真正的革命来自于以互联（PC 互联和移动互联等）为代表的新媒体。新媒体正引发一场以技术融合创新为先导，带动市场融合和产业融合，最终引发管理体制融合的变革。未来的传媒产业包括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制作行业具有“制作内容类型化”和“传播渠道多元化”的特点。可见，受新媒体产业革命的影响，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制作行业正处于高速成长期，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⑤行业壁垒

A 专业人才壁垒

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制作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创意。只有卓越的内容制作策划人员才能做出卓越的创意；内容制作策划人员不仅要有高超的内容制作技术，更需具备敏锐的市场感知能力和创新意识，这就对内容制作团队的专业素养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招募并协调管理这样的专业人才。

B 从业资质壁垒

行业从业企业内容制作、发行的媒介多为电视台或出版社等媒体，内容制作并在该等媒体发行需要经过主管部门的前置行政许可。新进企业要加入内容制作行业，必须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因此，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制作行业具有资质壁垒。

C 发行能力壁垒

内容制作的发行能力是从业企业发展的关键。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的策划、制作具有规模经济效益的特点。从业企业需要具备完整的策划、制作团队来实现内容的规模化生产；通过规模化生产来达到边际成本递减的效果。新进企业不易形成规模化生产，故而边际成本较高，渠道覆盖面和盈利能力都会受到很大限制。

⑥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A 有利因素

一方面，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制作行业有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提出，“扩大文化消费。把扩大文化消费作为扩大内需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扩大文化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以优质、丰富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吸引消费者，增加文化消费总量，提高文化消费水平。”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文化消费意愿逐步增强，文化消费支出逐年增加。文化消费的增长必然带动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制作行业的增长。此外，新媒体等播出渠道日趋成熟，对内容制作的需求量快速增加。新媒体需要向庞大的细分市场提供产品，以满足用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因此，新媒体必须尽可能多地增加原创性内容，必然加强与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提供商的合作，为内容制作提供商更多的市场机会。

B 不利因素

一方面，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制作行业的发布渠道仍然以传统媒体为主，新媒体的兴起对传统的发布渠道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同时，新媒体作为新的内容发布渠道，盈利模式尚待完善，盈利能力尚显不足。另一方面，国内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制作行业在专业人才储备方面存在不足，导致行业整体创新能力欠缺，可复制性较强，在国外先进产品冲击下，国产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的市场影响力有待提高。

(2)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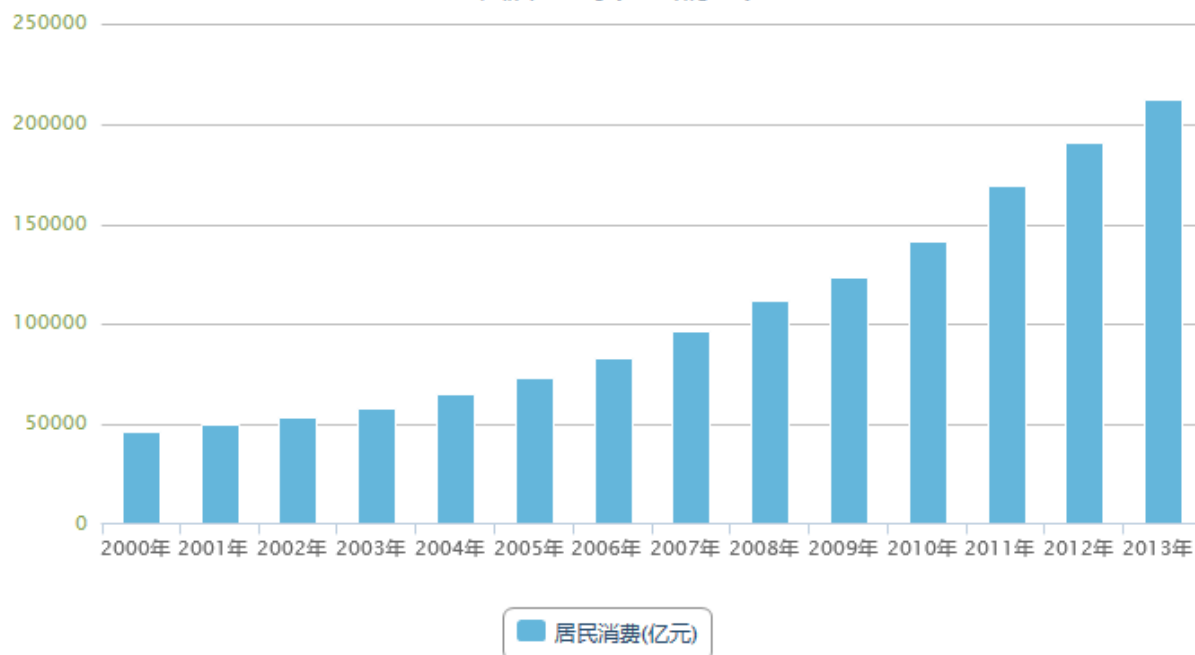
①市场容量

根据 2014 年 4 月清华大学《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2014）》的数据，2013 年中国传媒产业总规模已达 8902.4 亿元。预计中国传媒产业规模 2014 年将超过 1 万亿元，2018 年达到 1.6 万亿元。未来十年，中国传媒产业有望迎来新一轮增长，文化传媒产业的整体规模将超过 5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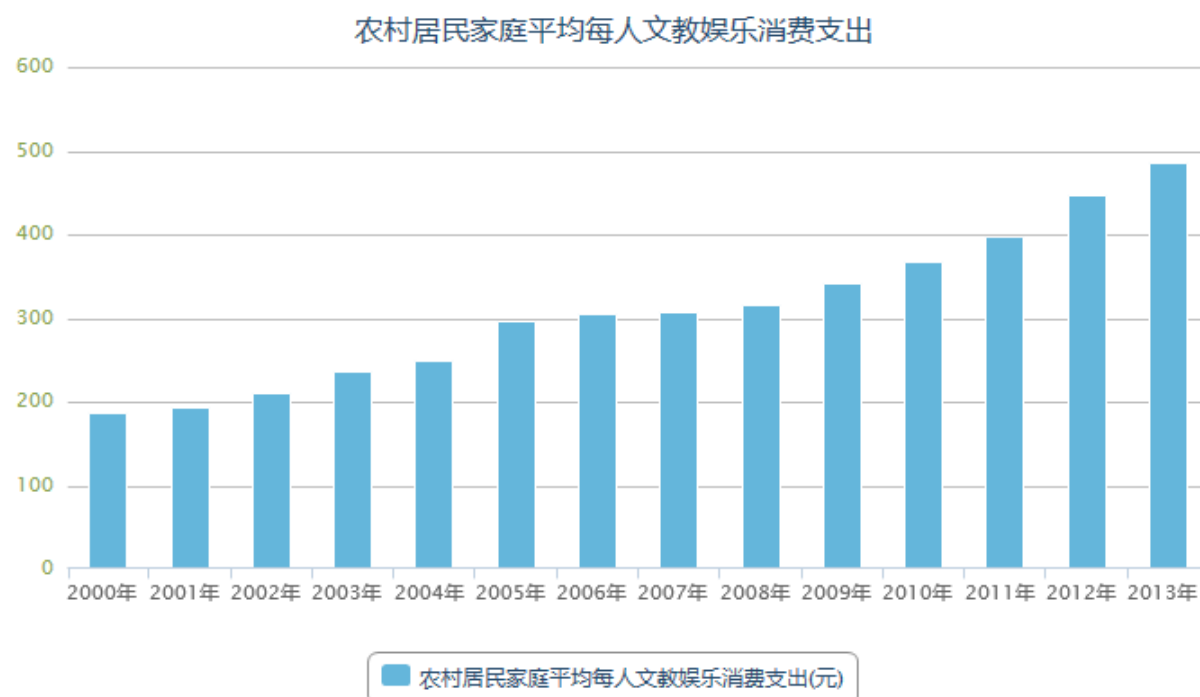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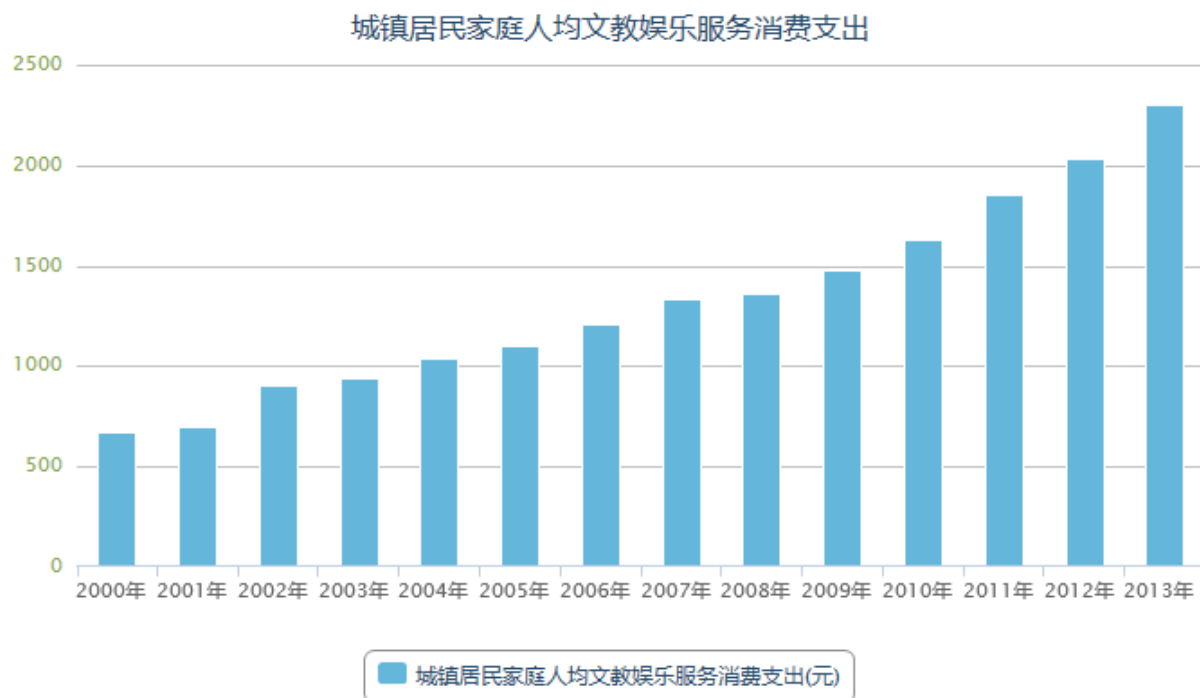
青少儿娱乐教育产业是文化传媒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00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文教娱乐消费支出仅 669.6 元，农村居民人均文教娱乐消费支出仅 186.7 元；而到 2013 年末，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文教娱乐消费

支出已达 2294 元，农村居民人均文教娱乐消费支出达 485.9 元。按照 2013 年末我国 0-14 岁人口数（约为 22,329.00 万人）及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文教娱乐消费支出（485.90 元）这一较低标准计算，我国 2013 年青少儿文教娱乐消费支出总额为 10,849,661.10 万元，市场容量巨大。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制作作为青少儿文教娱乐消费的关键环节，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我国居民消费支出情况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②市场结构及市场前景预测

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制作行业需要通过一定的媒体予以发布,根据发布媒体

的不同形成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两个细分市场。传统媒体以广播电视和期刊报业为代表，新媒体则以互联网（PC 互联和移动互联等）为代表。在新媒体细分市场，PC 互联的贡献率进一步下降，移动互联相关业态则发展迅猛。2013 年移动互联对传媒产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30.3%，较 2012 年上升 12 个百分点。随着手机用户和手机上网用户数量的快速增长，未来新媒体市场将有更大的成长空间。与新媒体相似，传统媒体也呈现此消彼长的发展趋势，日益两极分化。一方面，电视媒体的领先优势继续扩大，电视广告市场基本保持两位数的增长；另一方面，广播和期刊增长率均有大幅下降，报业市场虽然抑制住了更大规模的衰退，但从报纸种类的持续减少可以预见其衰退加剧，报业市场还将面临新一轮整合。

我国宏观经济的平稳发展带动人们消费水平提高，将推动传媒业的增长，从而拉动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制作行业的发展。根据世界各国经验，人均 GDP 超过 5000 美元，文化消费高速爆发。2013 年，我国人均 GDP 突破 6700 美元，居民文化消费支出在总消费支出的占比逐步提升。根据对传媒业发展现状和趋势的分析，作为文化传媒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制作行业仍有较大上升空间。

目前，虽然 PC 互联网、移动媒体等新媒体异军突起，其增长速度领跑各细分市场，对传统媒体形成了较大的冲击，但电视媒体仍在传媒行业中处于主导地位。电视媒体的日益专业化，使得拥有不同爱好和需求的受众可以根据自身偏好选择内容，同时，不同的娱乐教育内容制作商可以有的放矢，对目标群体进行精准营销。因此，电视媒体仍将保持强有力的生命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制作行业仍将以电视媒体为主体，呈现出新媒体与电视媒体两足鼎立的局面。

（3）基本风险

①政策变动风险

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制作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期，受国家经济、产业、税收政策的影响较大。当前，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制作行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扶持，为从业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较好的外部环境。一旦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对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②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时代的到来，新媒体已经越来越深入人们的生活，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制作行业的巨大市场需求也促使更多市场主体加入到竞争行列。传统的从业企业不熟悉新媒体业态，在转型过程中往往较为稚嫩，面对互联网巨头的跨界竞争往往应对乏力。整个行业市场的竞争形势较为严峻，从业公司面临更多、更大的市场挑战。

③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尚欠发达，侵权现象较为普遍。就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制作行业而言，越是优秀的作品，其内容和表现形式就越容易被剽窃或非法使用。这直接导致内容提供商的权益受到侵害，其原创积极性会受到挫伤，行业发展受到严重影响。尽管我国法治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逐渐加强，但囿于历史原因，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制作行业的从业企业仍将在较长时间内面临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4) 公司所处的市场地位

①行业的竞争程度

受互联网技术革新的影响，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制作行业受到来自以 PC 互联、移动互联为代表的新媒体的冲击，行业的网络化已成为趋势。传统的行业均衡格局被打破，新型传播渠道的盈利模式尚在完善中。传统龙头上市企业的竞争与新兴互联网巨头的跨界，挤压了中小从业企业的生存空间。中小行业从业企业必须积极利用互联网渠道，探索新型商业模式，寻求新的融资渠道，以应对来自大型企业的市场压力。

②公司竞争地位

A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编号	主要竞争对手名称	公司简介

1	光线传媒	光线传媒是国内最大的电视节目制作公司之一，制作的电视节目涵盖娱乐资讯、综艺节目和生活类节目。在综艺节目和生活类节目领域，与众多卫视、各级电视台合作，创作了一批高质量的娱乐资讯节目，代表作品有《娱乐现场》、《音乐风云榜》、《影视纪》、《最佳现场》等。
2	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为北京广播电视台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4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在内容制作方面较为关注新媒体渠道，致力于搭建地面数字播出与有线网络传输两个网络运营平台，形成内容集成与服务集成两项核心业务集成。
3	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的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广播电视内容生产、网络传输、广告经营代理及新媒体拓展等。

B 公司竞争地位

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制作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企业，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原创人员的创意与内容发布渠道。因为目前电视媒体仍在传媒行业居于主导地位，依据发布渠道的不同，可以将行业内公司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中央电视台内容制作合作商，第二梯队是省级电视台及各级卫视内容制作合作商，第三梯队为其他电视台合作商。

公司运营主要依托山东广播电视台青少频道，属于第二梯队。除山东广播电视台外，公司还在积极拓展其他渠道。公司与全国多家电视台建立合作关系，且借助于开发的云平台及智能终端，积极挖掘移动互联渠道，争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2、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销售

（1）行业概况

①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各级商业管理部门为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销售的主管部门，其职能包括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②法规政策

编	名称	年份	发布单位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	----	----	------	----------------

号				
1	《商务部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	2013	商务部	鼓励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
2	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	国务院	大力扶持中小企业。支持中小流通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建立健全中小流通企业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3	《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2	国务院	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创新流通方式、全面提升流通信息化水平以及培育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等。

③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的销售行业，上游是该等用品的生产厂商，下游则是该等用品的终端用户。随着上游制造业竞争的加剧，渠道商在与厂商的博弈中往往拥有更强的议价能力；而下游客户消费需求、消费习惯的变化，则对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销售行业的发展起到一定引导作用。

④行业生命周期

中国青少儿人均娱乐教育用品消费支出与市场成熟的美国、日本、英国等国家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从区域分布来看，我国娱乐教育产品以城市青少儿消费为主，农村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消费还有待进一步开发。虽然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销售行业竞争激烈且日趋成熟，但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消费需求也逐渐随之提高，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销售行业呈现迅速增长的趋势。业内的中小企业若能把握机遇，仍有可能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未来我国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⑤行业壁垒

A 资金壁垒

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销售行业从产品研发、货物采购、产品销售等各个环节都需要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才能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B 营销网络壁垒

营销网络是流通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所在。青少年娱乐教育用品销售行业的消费具有差异化、特定群体化等特点，不易产生重复购买和品牌认知，因此对营销网络的广度和深度要求较高。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自己的营销网络优势。因此，该行业存在营销网络壁垒。

⑥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A 有利因素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文教娱乐消费现金支出从 2007 年的 1,329.20 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2,294.00 元，年均增长约 12.10%。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文教娱乐消费支出从 2007 年的 305.7 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485.9 元，年均增长约 9.8%。虽然比起西方国家的人均文教娱乐消费还有一定差距，但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国内城乡居民消费能力以及在娱乐教育消费方面的支出将有较大而迅速的提升，从而刺激国内娱乐教育市场的需求潜力转变为现实购买力，为我国青少年娱乐教育用品销售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B 不利因素

总体来看，我国的文教娱乐消费水平仍然较低。有研究显示，当人均 GDP1000 美元、恩格尔系数 44% 时，文教娱乐消费应占个人消费的 18%。以我国 2013 年城镇人均消费支出为例，我国城镇人均消费 18,022.6 元，而城镇家庭人均文教娱乐消费支出仅 2,294.00 元，占比仅为 12%，低于 18% 的应有水平。究其原因，是因为文化消费心理与文化消费社会环境的影响；消费心理的有欠成熟以及文化市场的有待规范，均对我国娱乐教育销售行业的发展形成制约。

(2) 市场规模

①市场容量

青少年娱乐教育用品销售行业的市场规模与我国居民消费支出息息相关。文教娱乐消费支出的增长有赖于居民消费支出的提高；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支出的逐年增长，我国居民文教娱乐消费支出得以迅速提高。如前文所述，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3 年末我国 0-14 岁人口数约为 22,329.00 万人；按照农村居民家

庭平均每人文教娱乐消费支出 485.90 元这一较低标准计算，我国 2013 年青少儿文教娱乐消费支出总额为 10,849,661.10 万元，市场容量巨大且仍在不断增长。可见，我国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销售行业仍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②市场结构及市场前景预测

我国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销售行业市场，按照消费群体的不同分为城镇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销售市场和农村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销售市场两个细分市场。

我国城镇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销售市场已经初具规模，在我国娱乐教育用品市场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仍将居于娱乐教育用品市场的主导地位。目前，城镇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消费支出与城镇居民其他消费支出的比例尚欠科学，与西方发达国家还存在一定差距。随着我国城镇居民的消费心理、消费习惯的不断进步，城镇青少儿娱乐教育消费市场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我国农村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销售市场尚欠发达。囿于我国偏低的农村居民收入及有待完善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农村居民的生活压力仍然较大，可用于青少儿文教娱乐的支出相对较少。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城乡差距将逐步缩小，社会保障体系将更加完善，社会结构将更为合理，农村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也将不断提高。因此，农村青少儿娱乐教育消费市场仍有较大发展潜力。

(3) 基本风险

电子商务的兴起对传统的贸易流通行业形成了颠覆性的冲击，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销售行业也不例外。电子商务一方面破除了空间壁垒，使得买卖双方无需谋面即可完成交易；另一方面提供了丰富的信息资源，令不少上班族利用休憩间隙即可完成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的采购。目前，天猫、京东等综合平台类电商凭借巨大的用户、流量及成本优势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贝贝网、蜜芽宝贝等垂直类电商的加入也使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销售行业竞争更趋激烈。面对跨界电商的挑战，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销售企业既要坚守阵地，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充分发挥既有的线下优势，又要努力开拓线上市场，争取并留住更多用户，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只有将线上与线下的优势互补并充分融合，才能有效应对跨界电商的冲击，有力抵御市场风险，保证从业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

败之地。

(4) 公司所处的市场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销售，行业从业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于销售渠道。随着电商巨头的加入以及移动互联技术的冲击，传统的销售渠道的竞争力受到重大影响。传统从业企业不得不纷纷转型，加入电商行列。但是，与专业电商相比，传统从业企业在互联网销售方面竞争力仍有待加强，行业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作为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销售商，与山东广播电视台青少频道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且在自营店、新型线上渠道（微商、电商、移动客户端等）方面布局较早，在山东省区域市场内具有一定优势。

3、广告代理

(1) 行业概况

①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地方各级工商主管部门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以及地方各级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也对电视媒体广告的播放负有指导监督职能。中国广告协会和中国商务广告协会是广告行业的主要自律性组织。

②法规政策

编号	名称	年份	发布单位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4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广告活动进行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管理条例》	1987	国务院	规定广告管理机关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的广告活动规范。
3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200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对《广告管理条例》予以细化规定。
4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对广告经营的审批登记以及相应责任做了规定。

5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2009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原为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为规范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秩序，对广告内容、广告播出及相应法律责任做出一系列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全国人大	促进广告、会展业发展。
7	《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提出“把促进广告业又好又快发展，作为一项紧迫而长期的战略任务”的重要指导思想，将广告行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设定为“加快行业结构调整，促进广告产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的整体水平；积极推动新兴广告媒体的发展与规范；以中华民族优秀品牌战略为基础、以广告企业为主干、以优势媒体集团为先导，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广告产业体系”。“到2015年，广告业营业额相对GDP比重力争达到1.50%，使广告业总体发展水平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水平相适应”。

③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媒体广告代理的上游行业是媒体产业，下游客户是有广告业务需求的广告主。媒体广告代理公司既拥有广告主不具备的专业服务能力，又拥有电视媒体缺乏的客户与媒体广告资源的匹配能力，可以有效地整合上下游资源，为上下游客户提供专业的广告服务。

④行业生命周期

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行业的生命周期指行业从出现到完全退出社会经济活动所经历的时间。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幼稚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

广告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广告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1979年至2010年，全国广告经营额年均增速达30%，是国内增长最快的行业之一。就电视媒体广告行业来说，行业参与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个电视媒体广告行业正处于成熟稳定期，在深度挖掘和产业开发方面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商业前景。

⑤行业壁垒

A 媒体与客户资源壁垒

广告行业存在媒体与客户资源壁垒。一方面，广告代理公司需要与媒体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没有形成长期稳定的媒体合作基础，很难给客户的专业化的广告投放策略服务。另一方面，要与客户（尤其是大型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广告代理公司必须具备健全的服务网点，高效的运作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成功的实战案例，良好的品牌声誉，高水平的服务团队以及系统的服务支持。而一般广告公司并不具备上述条件，很难得到大型优质客户的认同。

B 人才壁垒

广告行业属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型行业，存在人才壁垒。广告业务的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研究、品牌定位、品牌管理、创意制作、媒介研究、媒介策划、媒介购买、媒介执行、策略评估等广告全案服务的运营均需较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方能胜任。特别是那些在实际操作方面有多年工作经验、既熟悉广告服务环节的各项业务、又对广告主所在行业具有较深理解的人才在广告业尤为稀缺。

⑥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A 有利因素

a.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逐步提高，为行业发展奠定经济基础。广告业的发展速度和水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速度和水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为广告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经济基础。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4,564.70元，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7,916.60元；2013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6,955.10元，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8,895.90元。随着我国人民收入的快速增长，消费能力及消费需求相应增长，消费市场日益繁荣，从而有效地推动电视媒体广告业的快速发展。b.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我国“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强调要规范发展商务服务业，“推动广告业发展”。国家“十一五”

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发展广告业等 9 个重点文化产业，并要求“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积极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努力扩大广告产业规模，提高媒体广告的公信力，广告营业额有较快增长”。“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继续明确提出，“要促进广告、会展业健康发展”。2008 年 4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颁布《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把促进广告业又好又快发展，作为一项紧迫而长期的战略任务，并提出了广告行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是“加快行业结构调整，促进广告产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的整体水平；积极推动新兴广告媒体的发展与规范；以中华民族优秀品牌战略为基础、以广告企业为主干、以优势媒体集团为先导，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广告产业体系”。“到 2015 年，广告业营业额相对 GDP 比重力争达到 1.50%，使广告业总体发展水平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水平相适应”。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将文化创意、广告、动漫等产业确定为发展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2010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 9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指出“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处于成熟期、经营较为稳定的文化企业在主板市场上市。探索建立宣传文化部门与证券监管部门的项目信息合作机制，加强适合于创业板市场的中小文化企业项目的筛选和储备，支持其中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

B 不利因素

a.竞争秩序有待规范，市场环境有待完善。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广告行业尚处起步阶段，从业主体数量较多，行业的自律性较为薄弱，竞争秩序还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b.高素质人才尚显缺乏，创意水平有待提高。广告的核心是创意，广告创意人员的文化素养、文化品味和审美水平决定着广告的制作水平。目前，中国电视广告中不乏制作水平低下、格调品味不高的作品，反映出高素质广告人才的匮乏。高素质广告人才，特别是广告创意人才的缺乏已成为电视广告业发展的瓶颈。

(2) 市场规模

①市场容量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广告行业也步入了迅速发展的快车道。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计，2012年，我国广告业营业额达4698亿元，较2011年增长50.32%，远高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GDP）7.8%的增速，创下自1993年以来全国广告经营额的最大增幅。截至2012年底，我国广告经营单位达到37.78万户，广告从业人员217.78万人，广告业市场总体规模已跃居世界第二位。

②市场结构及市场前景预测

《2013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电视媒体广告经营额仍居于主导地位，几乎占到传统媒体经营额的50%，而报纸、网络、广播的经营额分别约为25%、19%、6%。这些数字凸显了电视媒体在广告主选择投放媒体渠道时的偏好及重视程度，电视媒体在有效投放广告及进行品牌推广方面的主导地位显著且稳固。

根据《2013年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电视媒体仍然是我国传媒产业的最主要媒体。从各媒体广告刊例额占比看，电视媒体份额依然维持在65%上下波动，领先于排名第二位的网络媒体，依然是最大广告传播平台。但从各媒体广告份额占比变化看，网络的份额已经由2009年的4%快速提升至2013年的12%，互联网的广告营销价值越来越得到广告商的认同。随着国内传媒行业市场化程度的进一步提高，互联网媒体的崛起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电视媒体的市场份额。面对传媒环境的巨大变化，电视媒体必然积极转型求变，努力应对互联网媒体的巨大冲击。可以预见，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电视广告市场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维持企业主流营销平台的地位。

（3）基本风险

首先，广告代理行业很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制约。良好的经济形势会带来较好的广告代理行情；相反，经济形势的整体萎靡，则会影响广告主的广告投放数量，从而影响广告代理从业企业的经营。其次，广告代理行业对媒体存在较大的依赖。广告主要是通过一定媒体予以发布；广告代理从业企业一般是采用独立承包代理的模式来从媒体采购广告时段，无论是否完成销售，均应向媒体资源支付约定的对价金额。一旦从业企业无法依照预期销售足额的广告时段，则会面临亏损的风险。第三，从业企业与媒体的代理协议中，一般都会约定如遇特

殊情形，媒体可以对栏目予以适当调整。虽然这样的情形出现几率较小，但一旦出现，将会对从业企业的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4）公司所处的市场地位

目前我国广告代理行业中，参与主体众多，且参与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各企业所占市场份额高度分散，竞争较为激烈。目前该等竞争多维持在较为低端的竞争水平，属于粗放式经营，技术化、专业化程度不高。

与一般广告代理商不同，公司的广告代理业务派生于公司的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制作业务，属于公司文化产业的从属产品。依托公司优质的内容制作产品，凭借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的广告代理业务在山东省区域市场具有一定优势。

（二）公司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由传媒业资深专业人士组成，具有多年的青少儿娱乐教育或其相关衍生行业从业经验，能够很好地把握产业发展方向；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均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

2、产业链优势

公司以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研发制作为核心，形成内容研发制作、产品研发销售、广告代理三位一体的产业格局。公司产业间具有较好的联动机制：只有好的内容制作，才能吸引观众，才能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广告客户。一方面，随着公司内容制作业务的快速良性拓展，青少儿内容制作覆盖面扩大，公司广告客户所关注的特定收视人群数量和广告到达率均得到有效提高，广告价值也随之得到提升。另一方面，通过发挥公司广告业务的良好效益，公司内容制作的边际成本大幅降低，公司能够在内容制作量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有效提升内容制作的边际利润率和毛利率。可见，公司的产业链相关环节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具有明显的联动优势。

3、云平台优势

公司推出以全媒体渠道为传播载体、面向青少年成长教育为主体内容的数字化云服务运营平台——领航智慧云。领航智慧云作为服务中枢和存储载体，既可以提供跨媒介的平台服务，又可以作为公司内容产品的资源库，采用“管理在云端、服务在终端”的服务模式，通过互联网及公司的智能终端产品等渠道，将公司的内容产品传送至千家万户。公司通过领航智慧云，可以实现内容集合、内容传输、内容发布、内容终端全方位一体化服务能力。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劣势

相比行业龙头企业，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抵御风险的能力有所欠缺，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的发展。公司亟需加大核心业务的资金投入，扩大核心业务规模，以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

2、融资渠道劣势

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资金的积累，虽然可以满足公司当前业务需要。但随着公司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会迅速增长，公司融资能力有限，将会制约公司实现转型升级、跨区域发展的战略目标。

（四）公司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竞争策略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青少年娱乐教育内容研发制作、产品研发销售以及相关衍生业务（广告服务）。公司坚持以内容制作为核心的三位一体的业务格局，立足并强化青少年娱乐教育内容制作这一核心业务。同时，公司拟通过衍生产品服务、线上线下活动等方式延拓公司产业链。依托现有电视频道等渠道资源，拓展更多的青少年娱乐教育相关业务（如智能终端、动漫、线下教育等），进一步增强公司产业链各个环节的联动效应，使公司实现从内容提供商到文教娱乐内容渠道终端一体化产品供应商的飞跃。

2、应对措施

（1）明确公司定位，强化核心业务。内容制作是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其他

业务的发展均以内容制作的发展壮大为基础。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增多及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需要加大在内容制作这一核心业务方面的资金投入。在坚持三位一体业务格局的基础上，将高技术含量与高附加值的业务予以整合，突出内容制作这一核心，提高公司的综合效益。

(2) 完善激励机制，增强人才储备。高端专业人才是文化传媒类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储备、开发、管理、利用人力资源，坚持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激励机制，满足员工多样化需求。经有权部门批准，公司还对管理层及核心团队实行股权激励，以保持、扩大公司人才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 进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公司的发展主要靠自有资金的积累，虽然目前可以满足公司业务的需求，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必须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拓宽融资渠道，迅速地壮大企业实力，同时最大限度地抵御资金风险。

(4) 延拓公司业务，扩大联动效应。公司在强化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制作这一核心业务的基础上，采用独立开发、合作拓展、业务引进等方式，遵从“发挥公司优势，扩大联动效应”的原则，进一步延拓公司的业务半径，使公司转型为文教娱乐内容渠道终端一体化产品运营商。

(五) 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坚持以内容制作为核心，以广告代理和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销售为基本业务，努力整合业务资源，延拓业务半径，扩大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的原创因素，进一步强化产业链各环节的协同联动效应，从而实现由内容提供商向文教娱乐内容渠道终端一体化产品运营商的飞跃。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主要围绕两大战略展开：平台融合战略、“内容+”战略。

1、平台融合战略

公司拥有领航智慧云、中华电视网、领航亲子网、贝贝城等互联网平台，拥有山东电视少儿频道等电视合作平台。多屏融合是行业的发展趋势，也是公司发展的战略方向。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来实现这一战略目标：（1）以领航智慧云为基础平台，加大对领航亲子网、贝贝城等系列网站的投入和推广力度，尤其是

通过多种手段（技术的、内容的）引导电视观众成为网络粘性用户。将个性化服务与大数据共享相结合，从而实现电视观众资源与网络用户资源共享，努力打造国内领先的母婴用户资源库。（2）以领航智慧云为依托，公司致力于集编辑、储存、传输为一体的青少年教育视听资源中心建设，通过自主研发、版权合作等方式，加大资源库的内容建设，力争成为多系列、多种类、多制式的大型青少年视听节目资源库。以此为核心，利用现有的自有平台和合作平台，形成直播、点播、下载等涵盖 DVB、IPTV、智能终端、视频网站、智能电视、手机视频等多种内容发布渠道，实现由内容提供商向文教娱乐内容渠道终端一体化产品运营商的转变。

2、“内容+”战略

公司致力于青少年娱乐教育内容的研发与制作，内容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将围绕“内容+”战略，将公司的核心资源青少年娱乐教育内容与各运营平台整合形成利润增长点。（1）内容+ 智能终端（小动仔系列产品等）。智能终端正在逐渐渗入我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在未来云计算环境下，软件搭载于云端以服务的形式提供给用户。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新型智能终端技术及云计算技术已经为教育产业带来新的业务机会和挑战，教育产业的互联网化和移动互联网是必然的发展趋势，其具有无限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会。公司的小动仔成长平板电脑作为智能终端载体，将音乐、舞蹈、绘画、亲子、行为习惯、安全、品格培养等教育内容进行整合，形成一体化销售。小动仔思维训练智能教具包也将于近期投放市场。（2）内容+ 线下教育（幼儿园、艺术培训等）。目前国内民办幼儿园和转制幼儿园发展迅速，整体幼教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未来精致优质的幼儿教育市场是儿童教育市场的主力。未来公司将结合幼儿教育的内容优势，引进国际先进的幼儿教育体系，定位于经济水平已提升到相当程度且不满足于公办教育质量，愿意付费供子女接受高品质教育的家长。通过授权加盟或合营、直营等形式，以幼儿园为载体共同开发线下教育。通过与各地电视台青少频道合作进行宣传推广，力争建立风格统一，管理先进，教育质量保证的，有特色的线下教育品牌。（3）内容+ 体验中心（儿童乐园）。孩子是家庭的中心，孩子的健康成长是每一个家长关注的重点，集教育、益智、健身、娱乐为一体的儿童主题乐园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新生代父母对培训下一代有非常强烈的消费意愿。

公司将在之前制作和公演的《森林宝贝》、《快乐密码》等儿童体验式戏剧的基础上，建立高标准的儿童教育娱乐体验中心。把剧情和角色体验结合起来，把教育和娱乐结合起来。目前第一个体验中心正在建设中，形成经验和模式后拟向全国推广。（4）内容+玩具开发和推广。以版权及品牌为核心，结合公司制作的少儿节目及线下活动研发设计相关衍生品玩具，在青少节目设计初期，公司就开始研究、分析玩具开发的品种，并将最终开发的玩具作为节目中的“道具”自然而然地融合到电视节目情景中，通过举办各类活动和比赛，持续吸引青少年对衍生玩具的期待，通过线上、线下的销售渠道，实现销售收入最大化。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有限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股东变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三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例如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实际董事人数与章程约定人数不符，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三会”记录留存不完整等。

2015年4月，公司进行了整体变更，公司治理得到了进一步规范。2015年4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了领航传媒。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任命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由山东广播电视台、建邦文化、济南惠和、大众创投、山东文投、北大音像共计6名法人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高立民、闫忠军、赵龙、杨德勤、胡博5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高立民担任。监事会由蒋华立、解学庆、李成保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由蒋华立担任，职工监事为蒋华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宋丹众担任；副总经理2名，分别由李硕、卫东担任；财务总监1名，由桂霞担任。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选举。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的任期进行了规定，任期均为三年，符合《公司法》规定。

2015年4月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公司整体变更以来，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重大决策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加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勤勉、尽责地履行岗位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同时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

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受到三次行政处罚（处理），具体如下：

（1）2014年7月18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朝一国简罚[2014]1856号），经查，公司2014年7月未按照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所得税申报，违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限于7月25日前改正，并对公司处以罚款100元。公司收到处罚决定后积极自查检讨，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2）2014年11月，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机场分局机场第一税务所下发处罚决定，因领航国际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领航国际处以罚款50元。公司收到处罚决定后积极自查检讨，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3）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2014年6月16日向公司下发《税务处

理决定书》（朝国税稽处[2014]68号），经查：（1）公司2012年11月开具《北京服务业、娱乐业、文化体育业专用发票》，金额计155,000.00元，此笔收入已缴纳营业税，应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2）公司2012年11月取得转播车租赁收入20,000.00元，已开具《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按6%税率缴纳增值税，应按有形动产租赁服务（17%）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有误；（3）公司2013年用于个人消费的应税劳务（汽车修理费）8,372.29元抵扣进项税额，应作进项税额转出，补缴增值税；（4）公司2013年将制作的节目内容一部分刻录成光盘对外销售，取得销售收入302,135.00元，已按6%税率缴纳增值税，应按适用税率（13%）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有误。处理决定：（1）应缴纳增值税8,773.59元，税款所属2012年11月；（2）应补缴增值税1,773.90元，税款所属2012年11月；（3）应补缴增值税8,372.29元，税款所属2013年12月；（4）应按13%税率缴纳增值税17,656.92元，税款所属2013年12月。公司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公司收到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书》后，积极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全额缴纳。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

主办券商及德恒律所认为，上述100元罚款、50元罚款系因正常申报时遗漏所致，非故意拖延申报，处罚金额较小且已及时缴纳，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书》中核查认定的违法事实系因公司税项或税率认定错误导致，公司已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将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全额缴纳，且税务部门并未对公司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因此，上述罚款及《税务处理决定书》中核查认定的违法事实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鉴于上述处罚及违法行为未给公司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及时缴纳税款及

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及税务处理决定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领航信息及贝贝城股东逾期出资

领航信息注册资本1,000万元，2008年6月设立时实缴200万元，其余注册资本于2015年4月9日缴齐；贝贝城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1年12月设立时实缴500万元，其余注册资本于2014年12月缴齐。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6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3月1日起被新《公司法》修订）第二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六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领航信息及贝贝城股东逾期缴纳注册资本的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及德恒律所认为，首先，上述领航信息及贝贝城股东逾期缴纳注册资本的行为并未实际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工商主管部门分别出具了领航信息及贝贝城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情况记载的证明；其次，现行有效的《公司法》（2014年3月1日起实施）已取消对于缴纳注册资本的法定期限要求，根据新法优于旧法原则，领航信息或贝贝城股东被工商部门根据原《公司法》进行处罚的可能性很小；再次，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情况良好，即使工商主管部门对领航信息或贝贝城股东的逾期缴纳行为予以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领航信息及贝贝城股东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违法行为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公司及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在以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的研发与制作为核心业务基础上，主要从事青少儿娱乐教育的内容研发制作、青少儿娱乐教育产品研发销售以及相关广告代理服务业务。公司为完成主营业务组建了专业团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销售部门和渠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虽发生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业务具备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所得，并拥有全部权利，产权清晰，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均明确为公司（或子公司）本身。

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办公室下属的人力资源管理岗行使人力资源管理职能，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

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公司人员具备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公司财务具备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机构具备独立性。

五、同业竞争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分别为山东广播电视台、建邦文化、济南惠和、大众创投。

（一）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聚焦于青少儿群体，在以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的研发与制作为核心业务的基础上，从事青少儿娱乐教育的内容研发制作、青少儿娱乐教育产品研发销售以及相关广告代理服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目前状态
1	山东广播技术公司	同受山东广播电视台控制	存续
2	山东广播传媒发展中心	同受山东广播电视台控制	存续
3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	同受山东广播电视台控制	存续
4	山东电视体育文化传播中心	同受山东广播电视台控制	存续
5	山东龙视天下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广播电视台控制	存续
6	山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广播电视台控制	存续
7	山东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广播电视台控制	存续
8	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东广播电视台控制	存续
9	山东建邦文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建邦文化控制	存续
10	山东鹰视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建邦文化控制	存续
11	济南创意广场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建邦文化控制	存续

经调查，上述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山东广播电视台在经营管理模式的改制过程中，为以制播分离和制售分离的方式提升青少频道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因此，为服务于山东广播电视台青少频道设立了领航传媒。公司设立之初的主营业务为制作并向青少频道提供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系山东广播电视台下属子公司中唯一专门从事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研发与制作的子公司，并已形成比较完整、系统性的产业格局和链条。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建邦文化下属部分子公司虽在营业范围中包含电视节目制作与发行或广告业务，但不存在系统性的从事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制作播放及相关派生业务的情形，与领航传媒的主营业务并不存在竞争关系。领航传媒的内容研发制作业务的目标群体定位为青少儿群体，业务核心为内容的研发与制作，制作的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的媒体渠道除包括普通电视频道作为节目播出外，还包括付费点播、智能终端等平台播放等渠道，上述企业的经营业务为普通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不存在以针对青少年进行内容制作作为主营业务的情况；此外，领航传媒的产品销售为针对青少儿群体的娱乐教育产品，广告代理业务则派生于公司的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制作业务，属于公司文化产业的衍生产品。因此，公司持

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部分企业虽与公司同属传媒行业，但就设立目的、主营业务、目标群体、产品定位、行业细分等层面均与领航传媒存在显著不同，与领航传媒均不构成竞争关系。

综上，公司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广播电视台、第二大股东建邦文化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单位（本人）作为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披露情形外，本单位（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单位（本人）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单位（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股东为山东广播电视台、建邦文化、济南惠和、大众创投、山东文投及北大音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济南惠和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立民	董事长	100.00	26.32
杨德勤	董事	105.00	27.63
蒋华立	监事会主席	25.00	6.58
宋丹众	总经理	55.00	14.47
李 硕	副总经理	26.00	6.84
卫 东	副总经理	10.00	2.63
桂 霞	财务总监	5.00	1.32
合 计	-	326.00	85.79

注1：济南惠和持有公司16.21%的股份。

注2：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通过济南惠和间接持有领航传媒股份的业务骨干，上述出资比例大于实际出资比例，具体原因请见本说明书“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济南惠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注4’”。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闫忠军	董事	山东广播电视台产业开发中心主任
赵 龙	董事	大众报业集团战略运营部副主任； 齐鲁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事业发展部主任； 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大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德勤	董事	济南惠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胡 博	董事	山东建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
解学庆	监事	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李成保	监事	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社长助理、财务总监兼 财务部主任； 北京大学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卫东曾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目前状态
1	济南惠和	380.00	2.63	公司股东	存续
2	北京国鲲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90.00	副总经理卫东曾控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于2015年2月19日转让
3	名言堂(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50.00	10.00	副总经理卫东曾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于2015年2月19日转让
4	东鲲(北京)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300.00	3.33	副总经理卫东曾持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于2015年3月28日转让

为严格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忠实义务，避免与公司发生利益冲突，副总经理卫东已将所持有的北京国鲲科技有限公司、名言堂(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及东鲲(北京)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除持有济南惠和2.63%的股权外，副总经理卫东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亦没有在除领航传媒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

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 务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董事长	高立民	高立民
总经理	高立民	宋丹众
董事	高立民、闫忠军、杨德勤、陈箭	高立民、闫忠军、杨德勤、赵龙、胡博
监事会主席	—	蒋华立
监事	宋丹众	蒋华立、解学庆、李成保
副总经理	宋丹众、李硕、蒋华立、卫东	李硕、卫东
财务总监	—	桂霞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设董事会，董事5名（2014年6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实际董事为4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5年4月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长为高立民，监事会主席为蒋华立，新设了财务总监。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略有变化，均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人员调整，未发生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 [2015]第1-00139号”《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419,784.25	25,494,200.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4,889.99	2,886,455.95
预付款项	1,325,905.68	1,008,505.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9,337.98	563,985.10
存货	1,677,510.19	4,504,28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74,663.10
流动资产合计	65,117,428.09	34,532,092.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239,037.49	18,719,731.3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35,418.11	434,940.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98,812.72	3,042,55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3.56	5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75,391.88	22,197,285.70
资产总计	86,692,819.97	56,729,377.8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0,838.78	1,286,449.26
预收款项	694,802.38	3,781,940.53
应付职工薪酬	990,205.99	938,194.95
应交税费	1,256,839.64	365,354.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62,907.24	3,302,94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8,575,594.03	9,674,88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
负债合计	9,575,594.03	9,674,884.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0,500,000.00
资本公积	14,265,000.00	-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51,907.37	3,073,502.94
未分配利润	37,167,932.20	30,158,836.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84,839.57	43,732,339.66
少数股东权益	6,732,386.37	3,322,153.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17,225.94	47,054,493.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692,819.97	56,729,377.8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551,092.27	117,831,530.01
减：营业成本	113,058,280.11	106,150,176.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0,335.41	62,682.48
销售费用	2,529,690.98	3,869,390.55
管理费用	7,744,199.91	7,123,453.75
财务费用	-203,082.55	-80,422.16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17,450.84	144,535.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29,119.25	561,713.59
加：营业外收入	2,133.77	9,486,170.29
减：营业外支出	11,472.73	636,734.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19,780.29	9,411,149.01
减：所得税费用	222,047.60	233,577.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7,732.69	9,177,57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7,499.91	9,085,322.37
少数股东损益	110,232.78	92,249.5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	0.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	0.8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97,732.69	9,177,57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87,499.91	9,085,322.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232.78	92,249.5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467,328.84	123,826,555.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9,400.06	18,127,06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96,728.90	141,953,618.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766,663.74	105,342,830.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47,319.81	16,264,03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3,164.47	5,185,972.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1,789.53	7,029,00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98,937.55	133,821,84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7,791.35	8,131,77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39,208.00	1,433,01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9,208.00	1,433,01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7,208.00	-1,433,015.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6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6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25,583.35	6,698,756.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94,200.90	18,795,444.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19,784.25	25,494,200.9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 差异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		3,073,502.94	30,158,836.72		3,322,153.59	47,054,49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500,000.00		3,073,502.94	30,158,836.72		3,322,153.59	47,054,493.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14,265,000.00	878,404.43	7,009,095.48		3,410,232.78	30,062,732.69
（一）净利润				7,887,499.91		110,232.78	7,997,732.6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14,265,000.00				3,300,000.00	22,065,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500,000.00	14,265,000.00				3,300,000.00	22,06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78,404.43	-878,404.43			
1. 提取盈余公积			878,404.43	-878,404.4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 差异		
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4,265,000.00	3,951,907.37	37,167,932.20		6,732,386.37	77,117,225.9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 差异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		2,071,410.79	22,075,606.50		3,229,904.03	37,876,92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 差异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500,000.00		2,071,410.79	22,075,606.50		3,229,904.03	37,876,921.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2,092.15	8,083,230.22		92,249.56	9,177,571.93
（一）净利润				9,085,322.37		92,249.56	9,177,571.9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02,092.15	-1,002,092.15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2,092.15	-1,002,092.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 差异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		3,073,502.94	30,158,836.72		3,322,153.59	47,054,493.2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09,007.93	18,312,19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3,500.00	3,057,823.45
预付款项	447,400.00	307,8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72,656.56	202,770.90
存货	309,478.29	197,44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440.99
流动资产合计	51,112,042.78	22,099,474.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150,000.00	9,4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12,747.63	16,058,916.7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33,156.67	431,858.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4,049.33	566,59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99,953.63	26,507,374.58
资产总计	80,511,996.41	48,606,849.1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413,125.00
应付职工薪酬	990,205.99	938,194.95
应交税费	938,445.82	137,844.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15,379.62	1,898,763.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44,031.43	3,387,928.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
负债合计	7,744,031.43	3,387,928.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0,500,000.00
资本公积	14,265,000.00	-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51,907.37	3,073,502.94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39,551,057.61	31,645,41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67,964.98	45,218,92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511,996.41	48,606,849.1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028,495.20	73,595,997.39
减：营业成本	66,557,735.65	65,426,839.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113.48	
销售费用	491,640.41	1,510,168.97
管理费用	6,199,822.19	5,360,268.80
财务费用	-139,605.96	-20,825.02
资产减值损失	-125,727.55	144,337.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95,516.98	1,175,207.60
加：营业外收入		9,482,448.76
减：营业外支出	11,472.73	636,734.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84,044.25	10,020,921.4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4,044.25	10,020,921.49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84,044.25	10,020,921.4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538,483.75	75,682,803.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5,418.49	13,296,30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63,902.24	88,979,10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145,832.26	57,240,19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55,617.47	14,461,31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3,883.40	4,325,512.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0,136.57	5,107,67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65,469.70	81,134,69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8,432.54	7,844,40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68,618.00	545,57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8,618.00	545,57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6,618.00	-545,57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6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6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96,814.54	7,298,834.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12,193.39	11,013,35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09,007.93	18,312,193.3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		3,073,502.94	31,645,417.79	45,218,92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500,000.00		3,073,502.94	31,645,417.79	45,218,92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14,265,000.00	878,404.43	7,905,639.82	27,549,044.25
（一）净利润				8,784,044.25	8,784,044.2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14,265,000.00			18,765,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500,000.00	14,265,000.00			18,76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78,404.43	-878,404.4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4,265,000.00	3,951,907.37	39,551,057.61	72,767,964.9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		2,071,410.79	22,626,588.45	35,197,99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500,000.00		2,071,410.79	22,626,588.45	35,197,99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2,092.15	9,018,829.34	10,020,921.49
（一）净利润				10,020,921.49	10,020,921.4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利润分配			1,002,092.15	-1,002,092.15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2,092.15	-1,002,092.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		3,073,502.94	31,645,417.79	45,218,920.73

二、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

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

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备用金、押金、职工保险和公积金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照风险信用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制作过程中的在产品、在制作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存货主要为智能终端产品和青少儿用品，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售价减去商品销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

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0	2.00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	31.67-19.00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

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四)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

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

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七)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条款预收商品销售款，待商品发出、取得对方确认收货的签收单后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根据劳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收取劳务款，内容制作在内容制作完毕，交付给对方后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本公司的广告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条款预收广告费，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完成后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八)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二十二）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征收方式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额计缴	17%、6%	按月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7%	按月征收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3%	按月征收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2%	按月征收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按季预缴，年度汇算清缴

母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颁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编号：朝国税备减免[2010]93000034 号，本公司符合“转制经营文化事业单位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条件，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母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财税（2014）84 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文件，公司符合“转制经营文化事业单位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条件，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可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三、公司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86,692,819.97	56,729,377.83
股东权益合计（元）	77,117,225.94	47,054,493.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70,384,839.57	43,732,339.66
每股净资产（元）	1.29	0.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0.73
资产负债率（%）	11.05	17.05
流动比率（倍）	7.59	3.57
速动比率（倍）	7.24	3.00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1,551,092.27	117,831,530.01
净利润（元）	7,997,732.69	9,177,571.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87,499.91	9,085,32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007,071.65	328,136.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898,012.44	237,933.72
综合毛利率（%）	14.06	9.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6	2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8	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71	69.04
存货周转率（次）	36.58	3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39.78	813.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1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1 \times Mi \div M0 - E2 \times Mj \div M0 +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div ((\text{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text{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div 2)$$

$$9、\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当期营业成本} \div ((\text{期初存货余额} + \text{期末存货余额}) \div 2)$$

$$10、\text{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text{期末股本}$$

注：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均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附注相关数据计算所得；2、公司于 2015 年 4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中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6,000 万元模拟测算所得。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及各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内容制作	50.53%	38.08%	37.93%	37.38%
广告代理	-34.36%	23.72%	-33.10%	24.29%
智能终端产品	10.03%	0.52%	16.35%	0.48%
青少儿用品	7.74%	37.68%	9.77%	37.85%
综合毛利率/合计	14.06%	100.00%	9.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 2013 年度增长 4.15 个百分点，受公司主要业务内容制作毛利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内容制作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费用及制作杂费，2014 年公司实行全员成本管理制度，严格把控相关成本费用投入，提高单位成本产出，因此，2014 年内容制作业务毛利率增长 12.60%。

公司广告代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10%和-34.36%，主要系近几年传统电视广告代理业务受新媒体广告和网络广告业冲击较大，呈下行趋势，在广告经营成本逐年增加情况下，公司广告代理业务呈亏损状态。

青少儿用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出现小幅度下滑，系因 2014 年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电视销售及网络销售规模有所下滑所致。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3.56%	2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3.58%	0.6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17% 和 13.56%，下降了 9.61 个百分点，系因 2014 年公司引进新的投资者增资增加 1,876.50 万元净资产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1%和 13.58%，增长了 12.97 个百分点。系因 2013 年度公司利润主要由山东省财政厅给予公司的专项补助 930.00 万元构成，2014 年度公司实行全员成本管理制度，严格把控相关成本费用投入，提高单位成本产出，使得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由 32.81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800.71 万元所致。

（3）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87 元、0.62 元，总体趋势与净利润变化趋势一致。2014 年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由 10,500,000.00 元增加至 15,000,000.00 元，故 2014 年较 2013 年每股收益的变化率小于净利润变化率。

(4) 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光线传媒（300251）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9.32%	46.29%
其中：栏目制作与广告	10.07%	4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8%	1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34%	14.84%
每股收益	0.33	0.6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光线传媒的综合毛利率为 46.29%和 39.32%，其中栏目制作与广告毛利率为 47.33%和 10.07%，公司 2013 及 2014 年度内容制作与广告毛利率分别为 9.88%和 17.73%。2013 年度可比公司光线传媒毛利率明显高于公司的毛利率，系因光线传媒是民营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的龙头企业，节目覆盖全国多个地面频道，单位成本递减，利润率高；且光线传媒以栏目换取广告时间，通过提供优质、高收视率节目内容在相应播出时段获取高额广告收入所致。2014 年度，光线传媒节目制作及广告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但由于部分节目的制作成本也大幅增加，毛利同比减少至 10.07%。

光线传媒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远高于公司水平，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利润主要为取得 930.00 万元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所致。

公司每股收益与光线传媒每股收益水平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较小，2014 年末为 1,500 万元，若按照股改后股本规模 6,000 万元计算，公司每股收益低于可比公司光线传媒。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已挂牌可比公司水平；每股收益虽与可比公司水平相当，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仍低于行业内龙头公司，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转型期，随着业务内容增加、不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公司盈利能力与业内龙头企业的差距会逐步减小。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较为一般。

2、偿债能力分析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57 和 7.59，速动比率分别为 3.00 和 7.24。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大幅度增长，系因公司 2014 年进行增资增加 2,206.50 万元银行存款及以现金方式留存收益所致。总体来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好。

(2)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1.05%	17.05%
息税前利润	7,999,570.73	9,308,920.49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05%、11.05%，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较低水平，自有资金十分充足；公司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9,308,920.49 元和 7,999,570.73 元，足以覆盖公司利息支出。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光线传媒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4.85%	14.33%
流动比率（倍）	1.46	3.62
速动比率（倍）	0.99	2.56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传媒行业特性，行业内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较好，公司资产负债率虽略高于可比公司光线传媒，但仍处于较低水平；2013 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与光线传媒持平，2014 年度优于行业内可比公司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较为稳健，整体负债水平不高，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9.04、76.71，同行业可比公司光线传媒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3、2.0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主要系因公司主要业务以预收款方式结算，应收账款仅核算少部分项目的款项，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光

线传媒水平，主要因为光线传媒的应收账款来源于电影发行放映及广告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34 和 36.58，存货周转率高，系因公司所处行业特性，无需进行大量采购维系运营，故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均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2013 年、201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光线传媒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5、2.30**，低于公司水平。系因光线传媒账面存货余额主要为拍摄及后期制作过程中尚未发行的电影余额较大所致。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467,328.84	123,826,555.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9,400.06	18,127,06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96,728.90	141,953,618.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766,663.74	105,342,830.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47,319.81	16,264,03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3,164.47	5,185,972.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1,789.53	7,029,00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98,937.55	133,821,84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7,791.35	8,131,772.00

2013 年、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31,772.00 元、16,397,791.35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4 元、0.27 元。公司所处行业特性，款项已预收形式结算为主，经营性现金流入较为稳定。2014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较 2013 年度有所增长，且公司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在增长 20.71% 的基础上而经营性活动现金支出的增幅仅为 2.15%。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97,732.69	9,177,571.93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7,450.84	144,535.10
固定资产折旧	2,106,163.88	2,164,572.39
无形资产摊销	229,932.48	21,878.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7,656.84	334,005.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4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36,73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9.18	-49.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6,771.44	-2,444,535.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3,135.43	-2,748,489.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5,883.16	845,54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7,791.35	8,131,772.0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419,784.25	25,494,200.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494,200.90	18,795,444.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25,583.35	6,698,756.83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2.05	0.89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31,772.00 元、16,397,791.35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4 元、0.2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0.89、2.05。2013 年、201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光线传媒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 元、-0.08 元。公司 2013 年每股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量的能力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远小于可比公司水平。2014 年光线传媒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系因当期收回电影的票房分账款减少及投资电影项目增加所致。2014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度增长 101.65%，主要系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 20.71%，而经营性活动现金支出的增幅仅为 2.15%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39,208.00	1,433,015.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9,208.00	1,433,01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7,208.00	-1,433,015.1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33,015.17元、-2,537,208.00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

(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06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6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5,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元、22,065,000.00 元。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净现金流入系因公司 2014 年增资增加 2,206.50 万元所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各期营业收入、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实际收入确认原则

内容制作：公司根据劳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收取劳务款，内容制作在内容制作完毕，提供给对方，收到对方盖章确认的确认单后按权责发生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广告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条款预收广告费，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完成，取得当期相关媒体广告播出编排表后按权责发生制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根据销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条款预收商品销售款，待商品发出、取得对方确认收货的签收单后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31,551,092.27	100.00	117,831,530.0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131,551,092.27	100.00	117,831,530.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的研发与制作，并在此核心业务基础上，形成青少儿娱乐教育的内容研发制作、青少儿娱乐教育产品研发销售以及相关广告代理服务三位一体的业务格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节目内容制作、广告代理、智能终端产品及青少儿用品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0.00%。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的收入构成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内容制作	50,095,892.41	38.08	44,037,950.92	37.38
广告代理	31,205,959.41	23.72	28,620,487.19	24.29
智能终端产品	680,923.09	0.52	568,974.37	0.48
青少儿用品	49,568,317.36	37.68	44,604,117.53	37.85
合 计	131,551,092.27	100.00	117,831,530.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内容制作、广告代理及青少儿用品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7.48%和97.52%。各业务类型收入占比基本稳定，2014年度较2013年度同比增长10.00%上下。

公司内容制作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内容提供	50,092,971.61	99.99	44,037,950.92	100.00

内容点播	2,920.80	0.01	-	-
内容制作	50,095,892.41	100.00	44,037,950.92	100.00

公司内容制作业务除了为电视台提供内容外，公司制作的“领航智慧课堂”节目内容已与华数传媒、爱上电视、东方有线、广州欢网等签订合作协议，合作模式主要为终端用户付费点播公司制作的“领航智慧课堂”节目内容，其他电视台、互联网提供硬件设备、服务平台及推广服务，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双方每月核对上月点播数据，无误后公司按服务商提供的收入对账单，按月确认收入。上述合作协议主要系 2015 年初签订，报告期内业务量极小，仅 2014 年发生 2,920.80 元，占比 0.01%。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代理业务收入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广告代理商	19,959,368.87	69.74	21,289,255.66	68.22
直销客户	8,661,118.32	30.26	9,916,703.75	31.78
广告代理收入合计	28,620,487.19	100.00	31,205,959.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代理收入 70.00%来自于长期合作的广告代理商。公司与广告代理商合作系出于在传统电视广告代理业务受新媒体广告和网络广告业冲击较大情形下，维持公司广告代理业务不出现大幅度下滑趋势同时降低广告业务推广费用考虑，较同期同时段直销客户广告代理费优惠 10.00%左右长期合作。公司同样按照合同约定条款预收广告费，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完成，取得当期相关媒体广告播出编排表后按权责发生制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广告代理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青少儿用品销售业务收入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经销	47,360,216.20	95.55	40,741,796.20	91.34
直销	2,208,101.15	4.45	3,862,321.33	8.66
青少儿用品销售收入合计	49,568,317.35	100.00	44,604,117.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下级区域代理商和零售商合作，采取预收款方式结算，

产品销售以厂家指导价定价，商品一经销售无质量问题原则上不予退货，报告期内未发生销售退回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青少儿用品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济南容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67,393.16	17.28
临沂恒辉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5,243,261.03	10.58
上海修恒商贸有限公司	3,419,658.12	6.90
广州美奇林商贸有限公司	1,709,401.71	3.45
烟台亿淘商贸有限公司	1,651,064.55	3.33
合计	20,590,778.57	41.54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济南容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85,376.07	13.42
上海修恒商贸有限公司	3,076,923.08	6.90
武汉市昌发玩具有限公司	1,965,811.97	4.40
广州奥捷尔玩具有限公司	1,728,412.82	3.88
青岛启智宝商贸有限公司	1,652,809.85	3.70
合计	14,409,333.79	32.30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下级区域代理商与零售商有 80 家左右，主要分布在山东、广东、上海等地区；2014 年主要经销商有：济南容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临沂恒辉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上海修衡商贸有限公司、广州美奇林商贸有限公司、烟台亿淘商贸有限公司等；2013 年主要经销商有：济南容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修衡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市昌发玩具有限公司、广州奥捷尔玩具有限公司、青岛启智宝商贸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客户无关联关系。

公司与经销商间的销售收入是根据销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条款预收商品销售款，待商品发出、取得对方确认收货的签收单后，销售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以该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对应的销售成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 营业收入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区 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	发生额	占比 (%)
山东省	106,603,862.77	81.04	92,783,828.00	78.74
北京市	8,860,916.10	6.74	7,197,433.02	6.11
广东省	5,348,393.75	4.07	6,661,890.48	5.65
上海市	4,016,981.13	3.05	4,434,361.31	3.76
河南省	3,645,990.57	2.77	3,150,890.80	2.67
湖南省	2,201,174.36	1.67	2,471,698.11	2.10
江苏省	708,679.25	0.54	65,390.57	0.06
福建省	165,094.34	0.12	-	-
山西省	-	-	1,066,037.72	0.91
合 计	131,551,092.27	100.00	117,831,530.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服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78.74%、81.04%，呈上升趋势。公司为山东省财政厅实际控制的企业，各项业务开展均围绕山东广播电视台青少频道，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山东省。

(4)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增幅 (%)	金额 (元)
内容制作	50,095,892.41	13.76	44,037,950.92
广告代理	31,205,959.41	9.03	28,620,487.19
智能终端产品	680,923.09	19.68	568,974.37
青少儿用品	49,568,317.36	11.13	44,604,117.53
合 计	131,551,092.27	11.64	117,831,530.01

2014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同比增长11.64%，系因为随着公司主要服务结构的升级调整、积极开拓市场所致。

3、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	占比 (%)
山东广播电视台	40,943,396.11	31.12
济南容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67,393.16	6.51
济南现代皮肤病医院	5,615,200.94	4.27
山东永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593,462.26	4.25
临沂恒辉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5,243,261.03	3.99
合 计	65,962,713.50	50.14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山东广播电视台	35,141,509.43	29.82
济南现代皮肤病医院	6,467,418.40	5.49
济南容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85,376.07	5.08
上海修衡商贸有限公司	3,076,923.08	2.61
泉城医院	3,010,815.09	2.56
合 计	53,682,042.07	45.5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56%和 50.14%,因为公司报告期业务稳定,第一大客户收入系为山东广播电视台青少频道制作提供每天 18 小时电视节目的内容制作收入,占比分别为 29.82%和 31.12%。公司前 5 名客户基本稳定,公司与济南现代皮肤病医院、济南容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重点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每年均有新开发客户,能够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公司与客户大部分业务均以收取预收款方式进行,且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发生付款违约的可能性比较小,收款有保证,回款风险较小。

4、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内容制作、广告代理及青少儿用品的销售,其中:内容制作业务主要成本由人员成本、人员差旅费及制作杂费等构成,于发生时直接计入相应的成本二级明细科目确认;广告代理业务主要成本为支付山东广播电视台广告及管理费用,按月结转计入成本;青少儿用品销售业务主要成本为青少儿用品采购成本,于商品发出经客户验收确认后随收入确认进行结转。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其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与步骤未发生过变

更。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13,058,280.11	106,150,176.70
内容制作	24,784,300.59	27,334,411.95
广告代理	41,927,625.68	38,093,476.43
智能终端产品	612,608.61	475,934.36
青少儿用品	45,733,745.23	40,246,353.96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 计	113,058,280.11	106,150,176.70

公司广告代理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广告代理服务成本	39,902,059.33	95.17	36,423,449.16	95.62
人工及差旅费等	2,025,566.35	4.83	1,670,027.27	4.38
广告代理成本	41,927,625.68	100.00	38,093,476.43	100.00

公司广告代理业务成本主要为支付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广告经营费，占比95%以上，许可公司独家全权代理青少频道全频道的广告经营，包括全天24小时的时段广告，栏目、活动、晚会广告及和广告直接相关业务。该广告经营费用按合同约定金额于年度内按月平均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广告代理成本”科目核算；其他少量成本为广告业务人员的工资费用及人员杂费，占比不足5%，因金额较小且年度内均匀发生，于每月发生时直接结转确认成本。

智能终端产品销售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青少儿娱乐教育用品销售业务仅就研发设计的“小动仔成长电脑”委托深圳市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发掘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具体受托厂商的选择是公司在各厂家满足产品技术参数、生产质量合格前提下，优先选择费用相对低的受托方，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两家受托生产商无关联关系。“小动仔成长电脑”产品质量控制经过三个环节：协议签订时，双方会签署《产品验收规范》；受托厂商的质检部门需按照《产

品验收规范》，进行产品质量全部检验；产品交付过程中，公司会委派质检人员，抽检 80%以上产品。

智能终端产品是公司内容制作业务的延伸载体，且目前处于产品推广初期，产品功能还在逐步完善过程，其收入占公司总收入不足 1%，公司未来会大力推广该产品，成为公司业务利润新的增长点。

公司各类产品成本主要包括库存商品采购成本、广告代理费用、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节目录制杂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	发生额	占比 (%)
青少儿用品成本	45,733,745.23	40.46	40,246,353.96	37.92
广告代理	39,902,059.33	35.29	36,423,449.16	34.32
人员成本	13,612,856.58	12.04	12,038,801.38	11.34
劳务费用	2,611,187.50	2.31	3,856,039.00	3.63
差旅交通费用	1,477,890.90	1.31	2,476,250.72	2.33
汽车费用	259,054.51	0.23	363,999.98	0.34
租赁费用	1,813,552.37	1.60	2,152,776.89	2.03
制作费用	1,372,819.54	1.21	1,425,033.61	1.34
摊销费用	2,308,604.30	2.04	2,234,685.98	2.11
PAD 本成本	612,608.61	0.54	475,934.36	0.45
行政费用	450,646.74	0.40	555,384.24	0.52
业务招待费用	51,699.80	0.05	99,476.27	0.09
服装道具、剧杂费	615,677.02	0.54	810,387.53	0.76
其他费用	2,235,877.68	1.98	2,991,603.62	2.82
合 计	113,058,280.11	100.00	106,150,176.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代理业务主要成本为支付山东广播电视台广告及管理费用，占公司业务总成本 35%左右，金额以 2012 年 3,500.00 万元为基准，逐年递增 350.00 万元，公司可独家全权代理电视青少频道全频道的广告经营。

青少儿用品销售业务主要成本为青少儿用品采购成本，占各业务总成本比例由 2013 年度的 37.92% 上涨至 2014 年度的 40.46%，主要系随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

内容制作业务主要成本由人员成本、人员差旅费及制作杂费等构成，占总成本比重由 25.75% 下降至 2014 年的 21.92%，主要系公司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高各项目组工作效率及控制制作杂费支出所致。

5、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1,551,092.27	11.64%	117,831,530.01
营业成本	113,058,280.11	6.51%	106,150,176.70
营业利润	8,229,119.25	1,365.00%	561,713.59
利润总额	8,219,780.29	-12.66%	9,411,149.01
净利润	7,997,732.69	-12.86%	9,177,571.93

公司营业成本增速显著低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从各业务预算抓起，严格把控各项费用支出，且成本支出多为人员工资薪金等固定性支出所致。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529,690.98	-34.62%	3,869,390.55
管理费用	7,744,199.91	8.71%	7,123,453.75
财务费用	-203,082.55	-	-80,422.16
营业收入	131,551,092.27	11.64%	117,831,530.01
比重及变化情况			
销售费用占比	1.92%	-	3.28%
管理费用占比	5.89%	-	6.05%
财务费用占比	-0.15%	-	-0.07%
三项费用占比	7.66%		9.26%

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简称“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66%，较 2013 年 9.26% 下降 1.60 个百分点，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使得营业收入上涨 11.64%，而三项费用合计下降

了 7.71%。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员工费用	1,151,029.98	45.50	1,617,183.99	41.78
运杂费	198,975.56	7.87	320,690.66	8.29
仓储费	128,818.50	5.09	151,537.24	3.92
办公费	366,055.64	14.47	414,493.37	10.70
差旅交通费	263,294.06	10.41	570,961.60	14.76
租赁费用	182,160.00	7.20	221,900.00	5.73
行政费用	74,374.43	2.94	82,522.27	2.13
广告宣传费	54,533.84	2.16	315,802.93	8.16
汽车费用	45,276.17	1.79	61,093.71	1.58
业务招待费	44,345.50	1.75	71,089.40	1.85
其他	20,827.30	0.82	42,115.38	1.10
合 计	2,529,690.98	100.00	3,869,390.55	100.0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28% 和 1.92%，2014 年度发生额较 2013 年度下降 34.62%。系因公司 2014 年度控制人员费用支出，取消济南广告业务中心销售经理提成佣金所致。

广告宣传费 2014 年度同比下降 82.73%，系因公司减少了创意广告服务及宣传手册制作等费用。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员工费用	3,804,641.18	49.13	3,405,516.47	47.81
差旅交通费	913,469.64	11.80	1,484,403.41	20.84
行政费用	815,999.99	10.54	933,197.73	13.10

税金	680,860.83	8.79	124,066.21	1.74
折旧、摊销费用	501,009.99	6.47	270,124.90	3.79
租赁费用	416,795.00	5.38	328,657.01	4.61
业务招待费	240,591.32	3.11	252,785.44	3.55
其他费用	370,831.96	4.78	324,702.58	4.56
合 计	7,744,199.91	100.00	7,123,453.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基本持平，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5%、5.89%。管理员工资薪金、差旅交通费用及行政费用为管理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分别在管理费用中占比 81.75%、71.46%，逐年下降。2014 年公司实行全员成本管理制度，提高员工效率，控制管理人员不必要的出差次数，使得在营业收入增长 11.64% 条件下，管理费用仅增长了 8.71%。

公司 2014 年税金较 2013 年度增长 448.79%，主要系公司外购房屋缴纳房产税、契税共 478,730.91 元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220,209.56	102,228.52
手续费	17,127.01	21,806.36
合 计	-203,082.55	-80,422.1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均为负值，2013 年、2014 年分别为 -80,422.16 元和 -203,082.55 元。主要系因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良好且对外部资金的使用需求较小，公司无外部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均为负值。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45	-636,734.87
政府补助	-	9,300,000.00
滞纳金	-11,437.28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	2,133.77	186,170.2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338.96	8,849,435.42
所得税的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3.57	-2,046.77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0,512.53	8,847,388.65
利润总额	8,219,780.29	9,411,149.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0.13%	94.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01% 和-0.13%。2013 年度占比高主要系因当年取得政府补助 930.00 万元，金额较大，具体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2013 年度		
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0.00	鲁财教指[2013]148 号
山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山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度		
大型儿童互动体验剧《快乐密码》项目	1,000,000.00	鲁财文资指[2014]13 号

依据山东省财政厅于2013年11月14日印发的鲁财教指[2013]148号文，公司“领航教育云服务平台”获得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的900.00万元政府补助；2013年度，公司“唱响童年”山东省少儿歌唱大赛得到山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的30.00万元政府补助；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文件鲁财文资指[2014]13号中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对公司的大型儿童互动体验剧《快乐密码》项目支持100.00万元的补助。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9,884.20	51.40	8,494.21	5.00%
1-2 年	-	-	-	10.00%
2-3 年	105,000.00	31.77	31,500.00	30.00%
3-4 年	-	-	-	50.00%
4-5 年	-	-	-	80.00%
5 年以上	55,600.00	16.83	55,600.00	100.00%
合 计	330,484.20	100.00	95,594.21	-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38,901.00	94.82	146,945.05	5.00%
1-2 年	105,000.00	3.39	10,500.00	10.00%
2-3 年	-	-	-	30.00%
3-4 年	-	-	-	50.00%
4-5 年	-	-	-	80.00%
5 年以上	55,600.00	1.79	55,600.00	100.00%
合 计	3,099,501.00	100.00	213,045.0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099,501.00 元、330,484.20 元，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比分别为 94.82%、51.40%。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下降 89.34%，主要系因 2013 年末由代理商销售智能终端产品 1,085 台，尚未收回的款项 2,098,800.00 元，该款项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收回。

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收入比分别为 2.63%、0.25%，主要系因公司节目内容制作业务与山东广播电视台是以按月结算当月内容制作收入款项；广告代理业务及青少儿用品销售业务主要以预收款项方式结算，主要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单位，信用状况良好，故期末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低。

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5 年以上的主要为应收上海启明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 元及学之源（厦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600.00 元，该款项系早期合作项目尾款，因经办业务负责人离职，催收困难，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核销上述两笔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形成的应收款项，期末应收账款除了少量客户后期对制作内容存在分歧未做结算，其余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相应业务合同、结算单据、发票等相关凭证齐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真实。

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广州灵动创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30.26	否	1 年以内
山东超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	30.26	否	2-3 年
郑州翠竹梦想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60,000.00	18.16	否	1 年以内
上海启明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	15.13	否	5 年以上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820.80	2.06	否	1 年以内
合 计	316,820.80	95.87	-	-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是否关联方	账龄
上海千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8,800.00	67.71	否	1 年以内
慧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	10.32	否	1 年以内
山东新知文化有限公司	151,946.00	4.90	否	1 年以内
山东超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	3.23	否	1-2 年
博兴县民政局	100,000.00	3.23	否	1 年以内
合 计	2,770,746.00	89.39	-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9.39%和 95.87%，应收账款较为集中，主要因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各项业务以预收款形式结算或提供服务当月即进行确认并结算方式开展，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个别客户因特殊事项未能于年底进行结算而发生，故应收账款前五名占比较高。

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占比较 2013 年上涨 6.48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公司智能终端产品销售回款跨期使得 2013 年余额相对较大，故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前 5 名余额集中度优于 2014 年末。

除了应收上海启明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 元、应收学之源（厦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600.00 元已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予以核销，应收山东超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为合作《谁是小诸葛》活动尾款，因对方认为其投放的广告和活动的影响力未达到预期效果，尚未进行结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账龄为 1 年以内，相关客户结算正常，余额为正常结算周期所致。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期后回款
广州灵动创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30.26	2015 年 1 月收款
山东超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	30.26	截止 2015 年 5 月 29 日 尚未结清
郑州翠竹梦想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60,000.00	18.16	2015 年 1 月收款
上海启明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	15.13	2015 年 2 月核销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820.80	2.06	2015 年 1 月收款 6428.36 元；2 月收款 392.44 元
学之源（厦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600.00	1.69	2015 年 2 月核销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1,409.00	0.43	2015 年 1 月收款
合 计	323,829.80	97.99	-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期后回款
上海千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8,800.00	67.71	2014 年 12 月 25 日收款
慧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	10.32	2014 年 7 月收款
山东新知文化有限公司	151,946.00	4.90	2014 年 1 月收款
山东超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	3.23	截止 2015 年 5 月 29 日 尚未结清
博兴县民政局	100,000.00	3.23	2014 年 1 月 16 日收款
合 计	2,770,746.00	89.39	-

报告期内，除了应收山东超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为合作《谁是小诸葛》活动尾款，因对方认为其投放的广告和活动的影响力未达到预期效果，对方尚未支付尾款外，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账款。

(二) 其他应收款

1、(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9,337.98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9,337.98	100.00	-	-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3,985.10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63,985.10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63,985.10元和459,337.98元，主要核算交付的保证金、押金及少量员工备用金等内容。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99%、0.53%，呈逐年下降趋势。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列示及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5,016.98	64.22	-	5.00%
1-2年	85,120.00	18.53	-	10.00%
2-3年	35,260.00	7.68	-	30.00%
3-4年	43,891.00	9.56	-	50.00%
4-5年	50.00	0.01	-	80.00%
5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459,337.98	100.00	-	-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4,784.10	32.77	-	5.00%
1-2年	335,260.00	59.44	-	10.00%
2-3年	43,891.00	7.78	-	30.00%
3-4年	50.00	0.01	-	50.00%
4-5年	-	-	-	80.00%
5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563,985.10	100.00	-	-

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分别为92.21%和82.75%，主要系缴纳的长期保证金及押金，故未对此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	26.12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年以内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891.00	9.56	房屋押金	关联方	3-4年
济南明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850.00	4.32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李蕾	15,000.00	3.27	备用金	员工	1年以内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3.16	房屋押金	非关联方	2-3年
合计	213,241.00	46.43	-	-	-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	21.28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信立民	100,000.00	17.73	备用金	公司职员	1年以内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891.00	7.78	房租押金	关联方	2-3年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2.57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1-2年
雷芳丽	10,000.00	1.77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288,391.00	51.13	-	-	-

2013年、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最大的款项为贝贝城支付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交易保证金6万元，款项每年滚动支付，于每年末缴纳，次年初退回前笔缴纳的6万元保证金。支付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北辰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雷芳丽为房屋租赁押金。

3、报告期各期末账面员工备用金期后报销情况：

截至日期	2013年12月31日-信立民	2014年12月31日-李蕾
期末余额	100,000.00 元	15,000.00 元
报销进度	2014 年 2 月-3 月报销差旅费及办公用品费用	2015 年 1 月报销申通物流费 16,597.56 元
余额情况	期后已结清	期后已结清

4、公司的各项费用基本采取实报实销。我们查看了《公司经费报销制度》对于各项经费报销的有关规定：“根据批准的经费预算内容报销，无单项报销标准的项目可在预算内据实报销，有报销标准的按标准报销。财务监管员的职责：按财务部规定的日期报送部门预算；按财务部规定的日期向财务部门报销部门预算内费用单据；对本部门的资产负有保管的责任，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光盘、图书、可重复利用的道具等。自资产清查后，负有按月报送相关表格的责任。对报销的发票负有验证真伪的责任。按月向财务部统计报送劳务费、道具、部门间协作费用的职责。”

报销财务审核传递要求：“①济南出纳初审：审核单据使用正确（符合单据使用要求）；审核支付批准签字完整（符合分级批准要求）；审核发票真实、合法、正确（符合发票要求）；审核支付内容合规（符合预算、合同、报告内容）；审核合格后邮寄（报销单据）或传真（支付申请单）北京财务；所报销发票内容与报销事项不符又未注明原因不予报销；报销单据不符合以上经费报销各种规定要求的不予受理。②北京主管会计复审：复审济南以上初审内容；负责财务副总及总经理签字批准；执行资金支付（汇款、报销付款、报销冲借款）；付款单据传真给济南出纳；复审不合格报销单据退回，修正后再办理报销审核。③济南出纳：济南出纳收到付款传真后交付申请付款部门申请人；付款一周内申请付款申请人取得发票后办理报销初审手续；申请付款人若一周内未报账，需催申请付款人报账；济南出纳收到北京财务退回单据，退还各部门财务监管员不予报销或要求修正后重新办理报销审核手续。”

公司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及关联方欠款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二）报告期关联交易”。

5、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与可比公司光线传媒（300251）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

账 龄	领航传媒	光线传媒
1年以内	5.00%	3.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20.00%
3至4年	50.00%	40.00%
4至5年	80.00%	6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内容与光线传媒主营业务仅在栏目内容制作与广告业务上重合，业务规模小于可比公司光线传媒，主要业务不完全一致、客户受众群不一致，发生坏账的风险亦不一致。公司各项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均占比极小，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较于可比公司更为谨慎。综上所述，公司现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以满足公司应对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三）预付账款

1、最近两年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249,746.18	94.26	1,008,505.45	100.00
1-2年	76,159.50	5.74	-	-
合 计	1,325,905.68	100.00	1,008,505.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08,505.45 元和 1,325,905.68 元，金额波动不大呈小幅度上升趋势，其中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仅在 2014 年末存在，占比 5.7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为 76,159.50 元，主要为预付南京听视界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74,400.00 元采购青少儿用品款，后因退货，对方尚未退回预付款项。

（2）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北京天保佳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21,353.28	46.86	设备款	否	1年以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5.08	中介费	否	1年以内
汕头市峰佳玩具有限公司	122,703.42	9.25	货款	否	1年以内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100,000.00	7.54	中介费	否	1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75,000.00	5.66	油费	否	1年以内
合计	1,119,056.70	84.39	-	-	-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济南宏仁经贸有限公司	322,219.60	31.95	货款	否	1年以内
深圳市发掘科技有限公司	304,800.00	30.22	PAD本	否	1年以内
中山市壹百分儿童产品有限公司	174,054.40	17.26	货款	否	1年以内
南京听视界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96,730.00	9.59	货款	否	1年以内
广州市三宝玩具有限公司	74,400.00	7.38	货款	否	1年以内
合计	972,204.00	96.40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5名集中度较高，分别占比96.40%和84.39%。系因公司所属传媒行业特性，无需进行大量采购，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子公司贝贝城预付青少儿用品款，2014年末增加预付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中介费。

（四）存货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内容制作收入以相关内容交付对方并取得对方确认单；广告代理业务收入以相关的广告完成，取得当期相关媒体广告播出编排表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有关成本在发生当月即进行全部结转，期末无相应业务存货。公司存货系青少儿用品销售业务形成，分为库存成品、委托代销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库存成品	1,298,950.10	-	1,298,950.10	77.43
委托代销商品	378,560.09	-	378,560.09	22.57
合计	1,677,510.19	-	1,677,510.19	100.00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库存成品	3,285,091.46	-	3,285,091.46	72.93
委托代销商品	1,219,190.17	-	1,219,190.17	27.07
合计	4,504,281.63	-	4,504,281.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4,504,281.63 元、1,677,510.19 元，主要为子公司贝贝城在天猫网站及实体体验店销售而采购的青少儿用品等。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62.76%，主要系因贝贝城 2013 年末集中销售一批青少儿用品，客户未进行验收确认，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五）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569,397.00	-	-	12,569,397.00
机器设备	7,726,543.55	542,196.18	8,734.00	8,260,005.73
运输设备	3,452,429.00	-	-	3,452,42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75,938.88	85,309.27	31,213.00	1,830,035.15
账面原值合计	25,524,308.43	627,505.45	39,947.00	26,111,866.88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48,727.37	256,415.64	-	705,143.01
机器设备	4,037,071.48	1,083,062.32	8,259.20	5,111,874.60
运输设备	1,234,104.22	507,179.56	-	1,741,283.7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84,673.99	259,506.36	29,652.35	1,314,528.00
累计折旧合计	6,804,577.06	2,106,163.88	37,911.55	8,872,829.39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120,669.63	-	-	11,864,253.99

机器设备	3,689,472.07	-	-	3,148,131.13
运输设备	2,218,324.78	-	-	1,711,145.22
办公及电子设备	691,264.89	-	-	515,507.15
账面价值合计	18,719,731.37	-	-	17,239,037.49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569,397.00			12,569,397.00
机器设备	8,321,087.37	1,697,894.88	2,292,438.70	7,726,543.55
运输设备	3,328,429.00	124,000.00		3,452,42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33,312.09	442,626.79		1,775,938.88
账面原值合计	25,552,225.46	2,264,521.67	2,292,438.70	25,524,308.43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92,311.73	256,415.64		448,727.37
机器设备	4,772,189.00	1,142,059.14	1,877,176.66	4,037,071.48
运输设备	797,760.61	436,343.61		1,234,104.22
办公及电子设备	754,919.99	329,754.00		1,084,673.99
累计折旧合计	6,517,181.33	2,164,572.39	1,877,176.66	6,804,577.06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377,085.27	-	-	12,120,669.63
机器设备	3,548,898.37	-	-	3,689,472.07
运输设备	2,530,668.39	-	-	2,218,324.78
办公及电子设备	578,392.10	-	-	691,264.89
账面价值合计	19,035,044.13	-	-	18,719,731.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3.00%、19.89%，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分别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84.45%和 87.08%。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为使用的虚拟演播室设备、演播车-摄像系统、高清摄像机等专业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机器设备 1,538,147.66 元；办公及电子设备 843,301.17 元。

2、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

行相应的调整。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0	2.00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6,111,866.88 元，累计折旧金额为 8,872,829.39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7,239,037.49 元，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比为 66.02%。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面临进行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无形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软件	391,602.56	-	-	391,602.56
商标注册权	67,600.00	-	-	67,600.00
版权	-	3,000.00	-	3,000.00
特许权	-	1,132,075.44	-	1,132,075.44
著作权	-	95,334.76	-	95,334.76
账面原值合计	459,202.56	1,230,410.20	-	1,689,612.76
二、累计摊销额：				
软件	17,166.40	194,570.64	-	211,737.04
商标注册权	7,095.77	6,759.96	-	13,855.73
版权	-	300.00	-	300.00
特许权	-	28,301.88	-	28,301.88
著作权	-	-	-	0.00

累计摊销额合计	24,262.17	229,932.48	-	254,194.65
三、账面价值：				
软件	374,436.16	-	-	179,865.52
商标注册权	60,504.23	-	-	53,744.27
版权	-			2,700.00
特许权	-			1,103,773.56
著作权	-			95,334.76
账面价值合计	434,940.39	-	-	1,435,418.11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软件	4,102.56	387,500.00	-	391,602.56
商标注册权	28,600.00	39,000.00	-	67,600.00
版权				-
特许权				-
著作权				-
账面原值合计	32,702.56	426,500.00	-	459,202.56
二、累计摊销额：				
软件	-	17,166.40	-	17,166.40
商标注册权	2,383.30	4,712.47	-	7,095.77
版权				
特许权				
著作权				
累计摊销额合计	2,383.30	21,878.87	-	24,262.17
三、账面价值：				
软件	4,102.56			374,436.16
商标注册权	26,216.70			60,504.23
版权	-			-
特许权	-			-
著作权	-			-
账面价值合计	30,319.26	-	-	434,940.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4,940.39 元、1,435,418.11

元，其中 2014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长 230.03%，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外购《漫画中国简史》的动画及视频改编权、拍摄权和发行权增加 120.00 万元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进项税	-	74,663.10
合 计	-	74,663.10

（八）长期待摊费用

最近两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3,042,559.56	193,910.00	337,656.84	2,898,812.72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2,558,866.83	817,698.58	334,005.85	3,042,559.56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外购办公楼的装修费用，按月在 10 年内进行摊销。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最近两年，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123.56	54.38
合 计	2,123.56	54.38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8,494.21	217.50
合 计	8,494.21	217.50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7,100.00	212,827.55
合 计	87,100.00	212,827.55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京财税[2009]1944号转发的财税[2009]105号文，且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颁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编号：朝国税备减免[2010]93000034号，据此公司符合转制经营文化事业单位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条件，在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内，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财税（2014）84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文件，可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公司母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来5年不能产生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故未对该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462,954.92	81.10	1,239,069.26	96.32
1 至 2 年	98,883.86	17.32	47,380.00	3.68
2 至 3 年	9,000.00	1.58		
合 计	570,838.78	100.00	1,286,449.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286,449.26元、570,838.78元，主要为子公司贝贝城代销商品尚未结算款项，公司一般采取与销售方结算完后再与供

应商结清相应货品的往来余额。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下降 55.63%，主要系 2014 年末整体销售结算情况较 2013 年末有所好转所致。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上海兆本实业有限公司	115,747.86	20.28	货款	否	1 年以内
信隆健康产业（太仓）有限公司	95,499.60	16.73	货款	否	1 年以内
广州灵动创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80,020.51	14.02	货款	否	1 年以内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000.00	10.51	货款	否	1-2 年
济南搜礼商贸有限公司	32,457.78	5.69	货款	否	1-2 年
合 计	383,725.75	67.23	-	-	-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上海兆本实业有限公司	498,418.00	38.74	货款	否	1 年以内
临沂恒辉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46,038.00	11.35	货款	否	1 年以内
信隆健康产业（太仓）有限公司	104,212.60	8.10	货款	否	1 年以内
中山市壹百分儿童产品有限公司	71,521.77	5.56	货款	否	1 年以内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000.00	4.66	货款	否	1 年以内
合 计	880,190.37	68.41	-	-	-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比重分别为 68.41%、67.23%，基本持平，主要系子公司贝贝城应支付的采购青少儿用品款。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应付款项为正常结算周期所致。

（二）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保证金	4,874,277.00	96.27	1,980,000.00	59.94
往来款	-	-	1,200,000.00	36.33
个人负担社保	7,620.60	0.15	7,459.90	0.23

其他	181,009.64	3.58	115,485.64	3.50
合 计	5,062,907.24	100.00	3,302,945.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302,945.54 元和 5,062,907.24 元，呈增长趋势。2014 年末，新增广告代理客户保证金 487.43 万元，占比 96.27%。

2、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济南千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000.00	29.63	保证金	否	1 年以内
济南现代皮肤病医院	1,148,311.00	22.68	保证金	否	1 年以内
北京荧屏世纪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11.85	保证金	否	1 年以内
济南神康医院	446,400.00	8.82	保证金	否	1 年以内
济南名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424,000.00	8.37	保证金	否	1 年以内
合 计	4,118,711.00	81.35	-	-	-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北京锐智盛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00,000.00	36.33	代收货款	否	1 年以内
李若冰	200,000.00	6.06	保证金	否	1 年以内
张娣	200,000.00	6.06	保证金	否	1 年以内
张立	200,000.00	6.06	保证金	否	1 年以内
周勇	200,000.00	6.06	保证金	否	1 年以内
合 计	2,000,000.00	60.57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 5 名占比分别为 60.57% 和 81.35%，呈上升趋势，主要因 2014 年公司新增向广告代理客户收取保证金共计 487.43 万元，归还前期收取员工的经营抵押金共计 188.00 万元及代收北京锐智盛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货款 120.00 万元，使得 2014 年其他应付款余额前 5 名集中度较 2013 年末上涨 20.7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无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

(三) 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货款和广告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684,381.92	98.50	3,781,566.43	99.99
1至2年	10,420.46	1.50	374.10	0.01
合计	694,802.38	100.00	3,781,940.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781,940.53元和694,802.38元，2014年度预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了81.63%。主要系因2013年末，公司集中销售一批青少儿用品，相关款项已收到，客户未进行验收，不满足收入确认。

预收账款的核算与公司业务发展模式相符，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结转未结转的预收款项。

2、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临沂奥科商贸有限公司	否	100,023.00	14.40	1年以内
济南宏仁经贸有限公司	否	100,000.80	14.39	1年以内
淄博乐尧商贸有限公司	否	82,694.44	11.90	1年以内
青岛海通利工贸有限公司	否	71,953.00	10.36	1年以内
烟台亿淘商贸有限公司	否	60,000.00	8.64	1年以内
合计	-	414,671.24	59.69	-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济南搜礼商贸有限公司	否	1,031,469.59	27.27	1年以内
济南顶好玩具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	7.93	1年以内
山东博乐工贸有限公司	否	295,168.01	7.80	1年以内
青岛启智宝商贸有限公司	否	266,219.67	7.04	1年以内
临沂恒辉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否	218,853.43	5.79	1年以内
合计	-	2,111,710.70	55.8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5名占比分别为55.83%、59.69%，集中度

较高，主要因公司销售针对长期合作客户，结算方式基本稳定，故预收账款较为集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46,169.14	-
营业税	2,292.46	-
企业所得税	133,087.58	183,731.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392.31	21,418.83
个人所得税	173,475.07	144,904.92
教育费附加	39,242.91	9,179.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80.17	6,119.67
合 计	1,256,839.64	365,354.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365,354.30 元和 1,256,839.64 元，呈大幅上升趋势。2012 年 9 月北京地区优先试点执行“营改增”，山东省 2013 年 8 月起才正式实施“营改增”，公司节目内容制作及广告代理业务均属于该范畴。2012 年度公司按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销项税额，取得山东广播电视台开具的 2012 年度部分营业税发票，在 2013 年 1 月经备案后可以于 2013 年度进行抵扣。2013 年度公司可抵扣进项税额涵盖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故 2013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为负值。

（五）递延收益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儿童互动体验剧《快乐密码》	-	1,000,000.00	-	1,000,000.00	政府补助
合 计	-	1,000,000.00	-	1,000,000.00	-

2014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100.00 万元，系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文件鲁财文资指[2014]13 号对本公司的大型儿童互动体验剧《快乐密码》项目支持 100.00 万元的补助。该体验剧计划于 2015 年演出，后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七、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山东广播电视台	5,418,654.40	51.60%	-	-	5,418,654.40	36.12%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38.10%	-	4,000,000.00	-	-
山东建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4,000,000.00	-	4,000,000.00	26.67%
济南惠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81,345.60	10.30%	1,350,000.00	-	2,431,345.60	16.21%
山东大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0	-	2,250,000.00	15.00%
北京大学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450,000.00	-	450,000.00	3.00%
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50,000.00	-	450,000.00	3.00%
合计	10,500,000.00	100.00%	4,500,000.00	-	15,000,000.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山东广播电视台	5,418,654.40	51.60%	-	-	5,418,654.40	51.60%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38.10%	-	-	4,000,000.00	38.10%
济南惠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81,345.60	10.30%	-	-	1,081,345.60	10.30%
合计	10,500,000.00	100.00%	-	-	10,500,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4,265,000.00	-
合计	14,265,000.00	-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0,158,836.72	22,075,606.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87,499.91	9,085,322.37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8,404.43	1,002,092.1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转增股本		
其他		
应付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167,932.20	30,158,836.7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股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1	山东广播电视台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2	山东建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3	济南惠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4	山东大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1	高立民	公司董事长
2	闫忠军	公司董事
3	赵 龙	公司董事
4	杨德勤	公司董事
5	胡 博	公司董事
6	蒋华立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解学庆	公司监事
8	李成保	公司监事
9	宋丹众	公司总经理
10	李 硕	公司副总经理
11	卫 东	公司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12	桂霞	公司财务总监

3、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单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目前状态
1	山东广播技术公司	山东广播电视台全资控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存续
2	山东广播传媒发展中心	山东广播电视台全资控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存续
3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	山东广播电视台全资控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存续
4	山东电视体育文化传播中心	山东广播电视台全资控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存续
5	山东龙视天下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广播电视台全资子公司	存续
6	山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山东广播电视台全资子公司	存续
7	山东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广播电视台全资子公司	存续
8	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广播电视台控股子公司	存续
9	山东电视发展中心	山东广播电视台下属事业单位	已注销
10	山东建邦文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邦文化控股子公司	存续
11	山东鹰视传媒有限公司	建邦文化控股子公司	存续
12	济南创意文化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建邦文化控股子公司	存续

4、因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情况而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目前状态
1	北京国鲲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卫东曾控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转让
2	名言堂（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卫东曾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转让
3	东鲲（北京）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卫东曾持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转让

5、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其他法人关联方为建邦投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1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截至2014年10月10日止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的其他自然人关联方主要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报告期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成本金额比例	金额	占成本金额比例
山东广播电台	广告发布费	39,622,641.48	35.05%	36,320,754.67	34.22%

公司 2011 年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订《山东广播电视台电视少儿频道广告经营合同》，有效期十年，到期日后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 10 年。广告及管理费用以 2012 年 3,500.00 万元为基准，以后逐年递增 350 万元。独家全权代理青少频道全频道的广告经营，包括全天 24 小时的时段广告，栏目、活动、晚会广告及和广告直接相关业务。

2011 年度，山东广播电视台青少频道全年广告费收入为 3,500 万元，领航传媒基于同时为其提供每天 18 个小时的播出时间内容，以提供更优质的节目内容，提高节目收视率，赚取未来广告代理利润，为此山东广播电视台青少频道在当年广告费收入基础上将青少频道广告经营权授权给领航传媒，此后每年增长 350.00 万元。国内各省市电视台青少频道广告费收入基于覆盖范围、人口密度、节目收视率等相差很大，公司支付给山东广播电视台电视少儿频道的广告费成本是基于当时行情及为其提供优质节目内容两方面考虑而确定，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润情形。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金额比例	金额	占收入金额比例
山东广播电台	内容制作收入	40,943,396.11	31.12%	35,141,509.43	29.82%

公司 2011 年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订《山东广播电视台青少频道节目制作委托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日后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 10 年。制作费用以 2012 年 3,150.00 万元为基准，每年制作费用 $(3,500+N*350)-(3,500+N*350)*10\%$ ，其中 2012 年 $N=0$ ，2013 年 $N=1$

以此类推。为青少频道制作提供每天 18 小时电视节目，包括非新闻类电视栏目、动画片、电视剧、公益宣传片等。

公司每年为山东广播电视台青少频道提供不少于 6,570 小时的节目内容（包括动画片、电视剧及制作栏目），以不低于 80 元/分钟的金额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收取制作费，每年有 315 万元的增长。公司目前外购动画片播放成本在 50-120 元/分钟，二类电视剧播放成本在 50-80 元/分钟之间，首播电视剧播放成本不低于 200 元/分钟。公司严格控制节目内容制作成本，并尽可能外购二类电视剧及动画片播放。经对比分析，公司向山东广播电视台青少频道收取的节目制作费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润情形。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租赁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济南市建邦大厦四楼西厅	292,949.00	544,251.50
山东电视发展中心	房屋租赁	802、803、806、807、818、13 楼放映厅	-	589,900.00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	房屋租赁	802、803、806、807、813、818、13 楼放映厅	627,400.00	-

公司 2010 年与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为 2010 年 7 月 18 日—2013 年 7 月 17 日，到期后与对方单位续签合同。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进行规范调整，决定不再租赁该区域办公，故与对方单位签订《房屋租赁解除合同》。

公司长期租赁山东电视大厦的 802、803、806、807、813、818 室和 13 楼放映厅作为办公用房及直播间使用。2014 年，山东电视大厦由山东电视发展中心交给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统一管理，故租赁协议由 2013 年与山东电视发展中心签订变更为与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协议书》。合同期限为一年，到期后续签。公司现租入面积为 366 平方米，按租金 3.2 元/平米/日，物业费 0.3 元/平米/日，空调、取暖、宽带、水电、垃圾处理 0.82 元/平米/日，均价 4.32 元/平方米/日。与租赁办公用房周边同等办公楼均价 2-4 元/平米/日相差不多，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891.00	9.56	43,891.00	7.78

关联方往来款项主要系支付给山东建邦的房屋租赁押金。

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现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公司治理层承诺，严格按照股份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交易进行规范，在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关联方交易的审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2004年11月，公司成立时，股东山东电视台委托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采用重置成本法对评估基准日为2004年11月12日下其拟出资的电视演播室设备一宗及部分材料进行评估，于2004年11月14日出具编号为“鲁天平信评报三字[2004]第017号”的《山东电视台委托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书》，山东电视台委托评估的电视演播室设备及部分材料的账面价值为12,313,357.69元，评估价值为2,418,654.40元，增值率-80.36%。山东电视台以评估值为241.87万元的电视演播室设备及部分材料出资，持股比例69.11%。

2、2013年12月，股东山东电视台拟变更所持公司股权，山东省财政厅委托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下公司整体资产情况进行评估，于2013年12月9日出具编号为“鲁正信评报字（2013）第0049号”的《山东省财政厅委估山东广播电视台拟变更所持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下，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3,978.51万元，评估值4,496.55万元，增值额518.04万元，增值率13.0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99.61万元，评估值299.61万元，评估无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78.90万元，评估值为4,196.94万元，增值额518.04万元，增值率为14.08%。公司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下，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78.90万元，评估值为4,379.72万元，增值额700.82万元，增值率为19.05%。报告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此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新增投资者增资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3、2015年3月，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下整体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评估，于2015年1月29日出具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15）第009号”的《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账面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051.19万元，评估值

8,411.28 万元，增值 360.09 万元，增值率为 4.47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74.40 万元，评估值 774.40 万元，评估无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276.79 万元，评估值为 7,636.88 万元，增值 360.09 万元，增值率为 4.95%。此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配合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将留存收益用于扩大业务规模，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2、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细则实施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3、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子公司领域互动、领航信息、贝贝城及领域互动章程均仅规定：执行董事负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子公司执行董事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当年是否需要进行利润分配，若需要则制定当年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上报股东会审批，一事一议。公司主要业务内容制作及广告代理由本部运营，业务盈利能力良好，现金流入稳定，公司未来具备分红能力。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领航信息	计算机信息服务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425号建邦大厦402室	1,000.00	60.00	60.00
贝贝城	青少儿用品销售	济南市历下区文东路24号普利文东花园A座2单位2503室	1,000.00	45.00	45.00
领娱互动	游戏软件业务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594房间	100.00	45.00	45.00
领航国际	进出口代理	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12号院	600.00	100.00	100.00

2014年8月1日，公司与北京掌娱无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李建宏共同出资设立了北京领娱互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直接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持股比例45.00%，后与北京掌娱无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北京掌娱无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其持有股权的表决权做出决议事项与领航传媒保持一致。因此，公司有权决定公司财务、经营政策，故对领娱互动拥有控制权。

2011年12月28日，公司与北京京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莞市博思电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贝贝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直接出资450.00万元，持股比例45.00%，后与北京京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北京京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同意其持有

股权的表决权做出决议事项与领航传媒保持一致。因此，公司有权决定公司财务、经营政策，故对贝贝城拥有控制权。

2、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领航信息	40%	-231,104.66	-	-43,700.44
贝贝城	55%	358,398.38	-	6,243,147.75
领娱互动	55%	-17,060.94	-	532,939.06
合计	-	110,232.78	-	6,732,386.37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领航信息	40%	-263,159.48	-	187,404.22
贝贝城	55%	355,409.04	-	3,134,749.37
合计	-	92,249.56	-	3,322,153.59

3、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领航信息：		
资产总额	294,865.62	471,169.73
负债总额	404,116.73	2,659.18
所有者权益	-109,251.11	468,510.55
营业收入	77,669.90	-
净利润	-577,761.66	-657,89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	14,739.69	-620,857.23
贝贝城：		
资产总额	13,101,784.08	10,791,288.43
负债总额	1,750,606.35	5,091,744.12
所有者权益	11,351,177.73	5,699,544.31
营业收入	49,568,317.36	44,604,117.53
净利润	651,633.42	646,19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	383,695.28	110,165.52
领娱互动:		
资产总额	969,825.92	N/A
负债总额	845.81	N/A
所有者权益	968,980.11	N/A
营业收入	-	N/A
净利润	-31,019.89	N/A
经营活动现金流	-30,174.08	N/A
领航国际:		
资产总额	5,067,687.78	6,432,348.38
负债总额	779,333.55	1,314,830.72
所有者权益	4,288,354.23	5,117,517.66
营业收入	45,849.12	-
净利润	-829,163.43	-831,64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	-568,902.08	798,056.98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 广告政策调整风险

广告代理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该业务 2013 年和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24.29% 和 23.72%。

由于广告代理业务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联系比较紧密，一旦国家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出调整，广告市场的业务将可能在短期内发生重大变化，尤其是与广告播出限制、广告播出政策相关的调整等，都将对公司的广告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创新广告传播方式，加大其他业务板块的拓展，增加其他业务板块收入比重，以分散广告政策调整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 市场开拓风险

青少儿娱乐教育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内容的发布需要借助一定的媒介渠道。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的传播主要借助于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以电视媒体为代表的传统媒体已经相对成熟，虽然也存在数字电视等创新，但对于传统媒体发展不具有颠覆性的影响。真正的革命来自于以 PC 互联和移动互联为代表的新媒体。新媒体正引发一场以技术融合创新为先导，带动市场融合和产业融合，最终引发管理体制融合的变革，使得未来的青少儿娱乐教育行业具有“制作内容类型化”和“传播渠道多元化”的特点。可见，新媒体产业革命给青少儿娱乐教育行业带来机遇的同时，对传播渠道也带来巨大的挑战。如果公司在新媒体渠道开拓方面举措失当，可能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确定并着手实施媒体融合战略，在传统的电视媒体以外稳健地发展并融合 PC 互联及移动互联等新媒体渠道，通过稳健开拓创新渠道、积极拓宽业务半径的方式，降低公司市场开拓风险。

（三）主要合同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青少儿娱乐教育的内容研发制作及相关广告代理服务板块相对集中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山东广播电视台签署的少数主要合同，该两项业务板块的运营均以山东广播电视台青少频道为基础平台，对山东广播电视台具有较强依赖性。如山东广播电视台与公司的合作方式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山东广播电视台以外的其他业务平台渠道，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

应对措施：公司与山东广播电视台就青少儿娱乐教育的内容研发制作及相关广告代理服务业务签署的合同均为长期合同，稳定性较强；公司将在与山东广播电视台合作的基础上，加强拓展其他合作平台，逐步减少对山东广播电视台的依赖。

（四）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领航信息、贝贝城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应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领航信

息、贝贝城实际缴足注册资本的时间均超过了当时法定的缴纳期限，存在被工商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领航信息、贝贝城目前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不存在持续违法情形。

（五）广告代理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广告代理业务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28,620,487.19 元和 31,205,959.41 元，业务毛利润为-9,472,989.24 元和-10,721,666.27 元，均为负值。主要因近几年传统电视广告代理业务受新媒体广告和网络广告业冲击较大，呈下行趋势，在广告经营成本逐年增加情况下，公司广告代理业务呈亏损状态。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以下手段降低广告代理业务经营风险：1、两年内在广东、福建、浙江三大省区设立省代；2、三年内深入开发食品、快消品、鞋服类客户；3、医疗客户的合作模式多样化；4、深入挖掘山东省内的中小型客户。

（六）营业收入地域集中风险

2013 年、201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服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78.74%、81.04%，呈上升趋势。公司为山东省财政厅实际控制的企业，各项业务开展均围绕山东广播电视台青少频道，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山东省内，存在营业收入地域集中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借助于资本市场支持及企业知名度的提升，在夯实山东省省内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山东省周边地区市场，加强与全国各省、市电视台及新媒体的合作，通过拓宽公司业务的方式弱化地域集中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下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朝国税备减免[2010]9300003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下发的《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财税〔2014〕84 号），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公司可继续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此外，公司于 2013 年获得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政府补助共计 9,300,000 元，于 2014 年获得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政府补助 1,000,000 元。如果针对转制经营性文化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动，或山东省财政厅的政府补助发放政策或标准出现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盈利能力，从而提高公司应对风险能力，避免对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产生依赖。

（八）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青少儿娱乐教育内容的研发与制作，目标群体定位为青少儿群体，并由此形成了比较完整、系统性的产业格局和链条。公司的关联企业部分企业的经营范围虽包括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广告等业务范围，从产品定位、目标群体等方面均与公司存在显著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措施，但即便如此，一旦公司股东未依照承诺严格执行，或公司股东对公司关联企业监管不力，造成关联企业针对青少儿群体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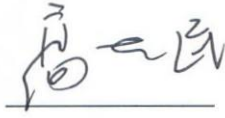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广播电视台、第二大股东建邦文化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第五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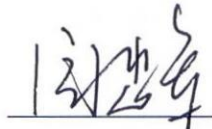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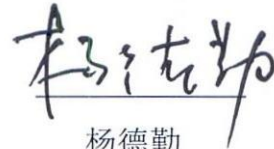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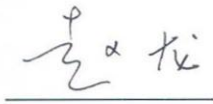
高立民



闫忠军



杨德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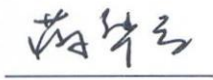


赵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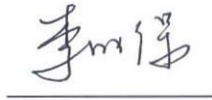


胡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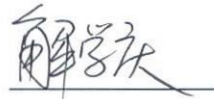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蒋华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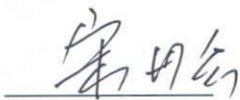


李成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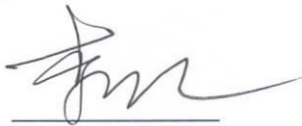


解学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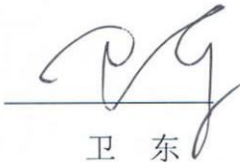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丹众



李硕



卫东



桂霞

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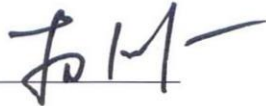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2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德红

项目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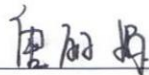


周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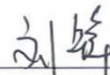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周国强



唐丽娟



刘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7月21日

三、经办律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徐建军
徐建军

杨兴辉
杨兴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5年7月21日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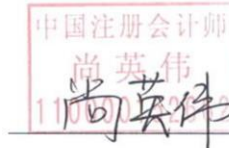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莉莉

郭莉莉


尚英伟

尚英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周国章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万晓克

 
靳洋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章)



2015年7月2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